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Catalonia in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研究生：舒 瑩 昌

指導教授：林 信 華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洲研究所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國家認同之轉變

研究生：舒榮昌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高冠廷
李忠浩
林信華

指導教授：林信華

所 長：洪美蘭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論文名稱：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校（院）所組別：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頁數：151 頁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研究生：舒瑩昌

指導教授：林信華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歐洲整合過程中，加泰隆尼亞憑藉歐盟相關政策及法規為一種手段工具為本身區域做發展和突顯其區域之特性。西班牙是一歷史悠久、族群與文化多元的國家。基本上西班牙雖然是統一的國家，但事實上它卻正因其境內族群眾多造成的族群問題所困擾，而從未真正整合統一成功。西班牙少數族群的問題存在已久，有歷史遠因及近因，特別是十九世紀區域主義之興起，民族主義者便要求行政、文化自主，爭取自治權力，甚至獨立，尤以加泰隆尼亞地區及巴斯克地區為最。但兩者間之差別在於其面對問題時處理的方式：加泰隆尼亞沒有強烈的分離主義，亦不採取激進方式企圖脫離西班牙獨立；反觀巴斯克則具備濃厚的分離主義色彩，採恐怖主義，並追求獨立。

本論文所引用之資料來源，部份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南華大學無盡藏圖書館、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政治大學社資中心及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圖書館之現有關於本論文書籍、期刊等資源；其他部份則至英國諾丁漢全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圖書館蒐集及當地書局購得；此外，未獲得最新且直接之資訊，運用全球資訊網站中之相關網站，進行擷取。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部份，以歷史敘述法能就歷史的角度簡析有關加泰隆尼亞各時期的國家認同發展及其轉變之因素作論述探討；相同地以此法闡明歐洲整合不同階段發展之決定因素，同時並說明其長期所建構之整體架構。尚須透過文本閱讀的方法盡可能的蒐集並閱讀各類必要的論述與文獻。再者，本文亦須以龐雜的資料輔以分析與比較，故須以資料分析與比較兩種研究方法加以相互運用，故筆者將把閱讀之相關官方文件、法規、政策與統計數據等資料作歸納整理，並進一步對上述種種內容、資訊及評估報告加以評析論述，以增加本文之廣度及信度。本論文的內容架構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之意義

第三章 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之影響

第四章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發展

第五章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解析

第六章 結論

本文研究結果發現，歐盟的成立使加泰隆尼亞夢想成為由區域組成的歐洲一份子理想得以實現，在歐洲的區域中可以發展良好的經濟，且能鞏固區域自我的認同，更由於低效率中央政府無法妥善處理區域功能性事務，藉由歐洲整合及歐盟之力量，加泰隆尼亞期許未來，能從「歐洲區域」變成「歐洲國家」，直接參與歐洲事務。基於上述，加泰隆尼亞以和平漸進的方式與西班牙中央政府合作，期望獲得合理的資源分配與平等對待；另一方面在西班牙加入歐盟後，加泰隆尼亞也積極與歐盟合作，並把握機會參與各項事務，透過歐盟與其他歐洲國家合作，將其區域範圍延伸並擴大其視野。

關鍵字：歐洲整合；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

**Title of Thesis :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Catalonia in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otal pages : 151**
Name of Institut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December 2003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Name of student : Ying-Chang Su Advisor: Dr. Hsin-Hwa Lin

Abstract :

When the nation-state of western Europe have been cooperating and constructing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national minorities of member states have become more visible, vocal and demanding of greater independence. By the treaties and policies of European Union, regions may come to rival or even replace states. By growing demands for greater decentralization, Catalonia has emerged as important actors in politics and policy of European Union. In Spain, integration has never been complete, secessionist movements have long been active and call self-determination threatens a redrawing of boundaries of member states. There are demands for independence or devolution from Catalonia and Basques.

The main sources of this thesis are base on the publications, official document of European Union. As well as gather and refer to books, dissertations, periodicals, publications which are from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HU Library, NCCU Library and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Library etc. Besides, this research also utilizes the data obtained from the Internet.

The thesis exerts the methodology of historical research to analy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Catalonia. As well as, this research utilizes such as document analysis, comparison and induction to generalize a conclusion from the collection of data, policies, documents and instances.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1. Introduction; 2. The Significanc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for National Identity; 3. The Effect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for National Identity; 4.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Catalonia; 5. The Analysis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Catalonia; 6. Conclusion.

Finally, the conclusion of this thesis can be summarized as below: In the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member states lose their distinctive political identity but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minorities is strengthened. European integration has helped redefin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s between minorities and national governments. European Union i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investment and of support for minority cultures and in some cases this has given more confidence to nationalist movements such as Catalonia. Catalonia feels less dependent on the support of the state government. Although the appear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elped to extend the view of Catalonia, Catalonia still has cooperated with Spain and works with other regions of Europe. Besides, Catalonia government has developed an extremely active foreign policy which has two strategic aspirations: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Catalonia's positions on international markets and to defend the interests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reg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future, Catalonia hope can be transformed into state of Europe by European integration.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目 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 5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 10 |
| 第四節 資料來源與相關文獻分析 | 11 |
| 第五節 相關名詞界定 | 14 |
| | |
| 第二章 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之意義 | 21 |
| 第一節 歐洲民族國家之轉型 | 21 |
| 一、民族國家之概念 | 21 |
| 二、民族國家之轉變 | 24 |
| 第二節 歐洲市民社會之發展 | 27 |
| 一、市民社會之概念 | 28 |
| 二、市民文化之意義 | 30 |
| 三、歐盟之市民歐洲 | 31 |
| 第三節 歐洲多元文化之認同 | 38 |
| 一、文化多元發展之意義 | 38 |
| 二、歐盟之文化政策 | 41 |

| | |
|---------------------------|----|
| 第三章 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之影響 | 45 |
| 第一節 歐洲社會之全球化與區域化 | 46 |
| 一、歐洲聯盟之全球化 | 46 |
| 二、歐洲聯盟之區域化 | 50 |
| 第二節 歐洲國家之主權與人權 | 56 |
| 一、歐盟國家之主權 | 56 |
| 二、歐盟國家之人權 | 62 |
| 第三節 歐洲市民之權利與認同 | 66 |
| 一、歐盟市民之權利 | 66 |
| 二、歐盟市民之認同 | 69 |
| | |
| 第四章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發展 | 79 |
| 第一節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形成背景 | 79 |
| 一、加泰隆尼亞之起源 | 80 |
| 二、西班牙王位戰爭 | 80 |
| 三、一八九八災難 | 81 |
| 四、第一次世界大戰 | 82 |
| 五、里維拉獨裁時期 | 82 |
| 六、佛朗哥獨裁政權 | 83 |
| 七、一九七八西班牙新憲法 | 85 |
| 八、西班牙加入歐盟 | 86 |
| 第二節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認同基礎 | 88 |
| 一、地理位置與移民 | 88 |

| | |
|-------------------------|------------|
| 二、加泰隆尼亞種族主義之失敗 | 90 |
| 三、文化整合之限制 | 91 |
| 四、加泰隆尼亞之認同因素 | 92 |
| 第五章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解析 | 99 |
| 第一節 從文化中心到文化多元 | 99 |
| 一、加泰隆尼亞之語言合法化 | 99 |
| 二、加泰隆尼亞之文化常態化 | 107 |
| 第二節 從愛國憲政到民主憲政 | 111 |
| 一、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之發展 | 111 |
| 二、西班牙民主化之發展 | 119 |
| 第三節 從民族群體到市民群體 | 124 |
| 一、社會 | 124 |
| 二、經濟 | 125 |
| 三、國際事務 | 128 |
| 第六章 結論 | 131 |
| 一、加泰隆尼亞認同模式之特質 | 133 |
| 二、加泰隆尼亞與西班牙 | 135 |
| 三、加泰隆尼亞與歐盟 | 136 |
| 四、加泰隆尼亞建構之未來 | 137 |
| 《參考資料》 | 141 |
| 一、中文資料 | 141 |

二、外文資料 ----- 143

《表目錄》

第三章

| | | |
|--------|------------------------|----|
| 表 3-1 | 一九九〇年歐體十二國民眾對其城鎮的歸屬感 | 72 |
| 表 3-2 | 一九九〇年歐體十二國民眾對其區域的歸屬感 | 72 |
| 表 3-3 | 一九九〇年歐體十二國民眾對其國家的歸屬感 | 72 |
| 表 3-4 | 一九九〇年歐體十二國民眾對歐體十二國的歸屬感 | 72 |
| 表 3-5 | 一九九〇年歐體十二國民眾對整個歐洲的歸屬感 | 72 |
| 表 3-6 | 一九九六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歐洲及國家的認同 | 73 |
| 表 3-7 | 一九九六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其城鎮的歸屬感 | 74 |
| 表 3-8 | 一九九六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其區域的歸屬感 | 74 |
| 表 3-9 | 一九九六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其國家的歸屬感 | 74 |
| 表 3-10 | 一九九六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歐洲的歸屬感 | 74 |
| 表 3-11 | 一九九八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歐洲及國家的認同 | 75 |
| 表 3-12 | 一九九九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其城鎮的歸屬感 | 76 |
| 表 3-13 | 一九九九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其區域的歸屬感 | 76 |
| 表 3-14 | 一九九九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其國家的歸屬感 | 76 |
| 表 3-15 | 一九九九年歐盟十五國民眾對其歐洲的歸屬感 | 76 |

第四章

| | | |
|-------|---------------------------|----|
| 表 4-1 |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加泰隆尼亞民眾之國家認同傾向 | 94 |
| 表 4-2 | 一九九二年加泰隆尼亞民眾對憲政選擇之意見 | 97 |

第五章

| | | |
|-------|---|-----|
| 表 5-1 | 一九九四年加泰隆尼亞民眾之加泰隆尼亞語使用能力 ----- | 104 |
| 表 5-2 | 一九九三年加泰隆尼亞民眾之主要使用語言 ----- | 104 |
| 表 5-3 | 一九七五年與一九八六年加泰隆尼亞母語使用者之母語能力 ----- | 105 |
| 表 5-4 | 一九八六年與一九九一年加泰隆尼亞地區民眾使用加泰隆尼亞語之語言 能力 ----- | 106 |
| 表 5-5 | 一九九六年與一九九七年加泰隆尼亞地區電視廣播收聽率 ----- | 109 |
| 表 5-6 | 一九九一年與一九九六年加泰隆尼亞地區電視頻道收視率 ----- | 110 |

《圖目錄》

第四章

| | |
|-------------------------------------|----|
| 圖 4-1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加泰隆尼亞民眾之國家認同 | |
| | 94 |
| 圖 4-2 一九八八年加泰隆尼亞民眾之國家認同傾向 | 95 |
| 圖 4-3 一九八八年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與政黨關係之調查 | 96 |

第五章

| | |
|------------------------------------|-----|
| 圖 5-1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加泰隆尼亞語使用之能力 | 103 |
|------------------------------------|-----|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歐洲文明有其共同基礎，如希臘、羅馬文化傳統、基督教理想，共同的哲學和科學思想及工商技術。¹正因如此，著實為歐洲各文化交織出共享的歷史經驗、風俗習慣、價值理念、思考模式、信仰態度、生活方式與社會傳統、體制及規範。然而這些共同的精神傳承並未促進歐洲各國之團結，反而造成彼此間相互激烈的競爭，尤其在十八世紀民族主義興起後歐洲各民族紛紛建立起獨立的國家，進而導致發生於二十世紀的兩大世界戰爭，使得歐洲瀕臨毀滅邊緣。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後，曾經長期支配國際政治的西歐國家，此時發現他們當中任何一個國家均無法再個別地扮演國際事務的要角。隨著科技、傳播發展，這些國家成了小國寡民，已不再具備昔日世界強國之條件。在這個情況之下，歐洲各國不得不放棄其環球責任，且有時尚需尋求其他強國之保護。另外，在經濟方面，東西歐本可以農工相輔，但戰後東歐被俄國控制，歐洲經濟乃告失調，歐洲的人力、物力均不足與美國、日本兩國相互抗衡，此外，各國間採取關稅保護相互排擠，市場狹小，經濟發展頗為困難。²

誠如前述，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確實導致歐洲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一蹶不振，如同史賓格勒（Oswald Spengler）所言，歐洲人民普遍籠罩於悲觀主義之

¹ 歐洲文明之脈絡得溯源至巴爾幹半島南端愛琴海文化之誕生，經由羅馬帝國的傳承與基督教教義的洗禮，造就了歐洲第一個文明中心，即是古典時期的環地中海文明。之後歐洲於日耳曼人的統治下建立了嘉洛林王朝（Carolingian Dynasty）與東西法蘭克王國（East and West Frankish Kingdom），封建的宗教文化將歐洲的重心向大陸轉移，期間雖經歷近千年的衰落時期，卻又在百家爭鳴的文藝復興運動中尋回古希臘、羅馬的傳承與人文主義為本質的文化精髓，形成了融合古希臘、羅馬、猶太及日耳曼文化，且以歐陸為中心的歐洲大陸文明。由中世紀進入近代的歐洲，在政教衝突的背景下，重商主義、資本主義、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等運動興起，歷史之運轉未曾停歇，與此同時西班牙、葡萄牙及不列顛群島發起殖民擴張運動，與緊接其後發展的啟蒙運動、工業革命、社會無產階級革命與科技革命等一波波改革演變，使歐洲的重心由歐陸再次向大西洋方向偏移，同時更將歐洲推向多樣而複雜的現代文化。參閱許仟、Ian Inkster（編），*國際論壇*，（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年），頁123-124；與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樂學，1999年）。

² 參閱王曾才，*西洋現代史*，（台北：東華，1989年），頁490。

下，造成傳統價值信仰沈淪。此外，在兩次世界大戰後，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興起亦引發歐洲人喪失自我認同的根源。³因此，為避免戰前種族主義、法西斯、納粹極端民族主義所挑起而延宕未熄的種族衝突與民族仇恨，歐洲人從歷史中記取教訓，學習應嘗試更積極地以合作代替衝突，並開始將民族主義置於一旁為彼此間的利益而努力。因此，五〇年代起展開歷史上尚未成功，卻頗具成效的民族國家間自願性經濟、政治、社會乃至於文化之整合運動。歐洲整合運動其發展的關鍵性基礎始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由德、義、法、荷、比、盧六國創立了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簡稱ECSC)，之後又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建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簡稱EEC)、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簡稱Euratom)，直至今日的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歷經五十年的發展，現已擴增為十五個會員國⁴，幾乎包括了所有的歐洲主要國家的政治和經濟實體。透過〈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等，從經濟整合進入政治整合期間經歷不同的階段，逐步地完成單一市場與單一貨幣，最終希望能造就一個「市民歐洲」(Citizen's Europe)。⁵歐洲整合並非一蹴可成，而其發展過程

³ 參閱前揭書，p.233-234。

⁴ 歐洲聯盟之十五個會員國如下：

(1)德國(Germany)、法國(France)、義大利(Italy)、荷蘭(Netherlands)、比利時(Belgium)、盧森堡(Luxembourg)為創始成員國。

(2)丹麥(Denmark)、英國(United Kingdom)、愛爾蘭(Ireland)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此時成員國增為九國。

(3)希臘(Greece)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成為歐洲共同體的第十個成員國。

(4)西班牙(Spain)、葡萄牙(Portugal)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加入歐洲共同體。

(5)奧地利(Austria)、芬蘭(Finland)、瑞典(Sweden)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歐洲聯盟的會員國。

參閱王皓昱，*歐洲合眾國：歐洲政治統合理想之實踐*，(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頁250、255、258、260、266-267。Derek W. Urwin, *The Community of Europe: a histor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since 1945*,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95), p.266-273.

⁵ 「市民歐洲」(Citizen's Europe)：係指歐洲整合在九零年代所逐漸形成的一個概念，其中心理念建立在「市民第一」(Citizen First)的精神上，強調如何讓歐盟的各項決策及歐洲整合之各項事宜盡可能趨近民意。

⁶ 參閱John McCormick, *Understanding the European Union: A Concise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p.32-33.

並非直線進行亦非井然有序，但整合之路似乎不會走回頭路，因為會員國間在整合的過程中已經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時至今日，歐盟已由最初的合作性組織，進而發展至今日以建立合理的多元主義及不同文化間之溝通為基礎，成爲一個在意義上可以被認同的總體。

歐洲整合發展過程中，出現兩種力量：一、強調國家主權的國家主義，透過各國的主權表現出來，認爲捍衛國家主權是各國政府之責任，歐洲整合應由政府間合作來達成，故歐洲整合應是「政府間主義⁷」(Intergovernmentalism)的實踐；二、主張歐洲各國應限制主權，將主權匯集到一超國家組織，進而建立一個統合的聯邦，歐洲整合應向「超國家主義⁸」(Supranationalism)而努力。⁹當西歐國家逐步建構完成此一超國家組織之際，並積極致力於加強各成員國市民(Citizen)對歐洲的認同，透過多項法律及條約之具體化，政策及行動之實行，促使歐盟市民重新思考他們所共有的歷史脈絡、共享的精神、制度與文化的傳承，以及由此延伸而出相近的社會型態、生活方式和價值理念，特別是在馬斯垂克條約中載明，歐洲整合的目標在於建立一個使各民族皆能緊密結合的聯盟，且各民族能相互包容及學習彼此的文化，在行動與思想表現能更像一個歐洲人。但於此同時，歐盟境內卻出現了區域主義¹⁰(Regionalism)上升的現象。歐洲各國自古即爲族

⁷ 所謂「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是指國家之間任何形式的互動，它是以主權獨立爲基礎所發生的關係。這包括條約、聯合以及聯盟和聯邦，例如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透過要求達成一致決策的程序之下，給予每個國家針對重要的國內事務，擁有最終的否決權。

⁸ 所謂「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是指存在著一種「高過於」民族國家的權威，它有能力對民族國家施以某項意志。因此，可以在國際的聯邦中找到跨國主義的蹤跡，此時，權威是由核心與邊陲單元體所共同分享。由此可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具有此項要素。

⁹ 參閱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頁40。與John McCormick, *op.cit.*, p.11-12.

¹⁰ 本文所界定的區域主義(Regionalism)，根據政治學辭典之解釋爲：「爲了政府的一般性目的，或爲了某些特定的目的，認爲最好將國家劃分爲好幾個獨特的地理區域，才能滿足某些價值觀的主張，這種劃分通常是基於立法性權力或行政性權力的考慮而作成的，另外區域主義也指涉一些利益達成此類主張的政策。此外，本文闡述的區域主義不同於大範圍區域性的組織，例如歐洲聯盟(EU)、非洲團結組織(OAU)等等，而是著眼於在一個國家中所劃分的行政區域，因爲該區域具有自己獨特的文化、語言等特色，在現行國家體制下發展具有自己區域特色的運動，例如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Catalonia)、巴斯克(Basque Country)、英國的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等等，皆可謂發展區域主義的區域。參閱林嘉誠、朱法源，*政治學辭典*，(台北：五南，1994年)，頁314。轉引自曾文利，*加泰隆尼亞區域主義的發展*，(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11-12。

群雜居，由於歷史與空間的交替，帝國與封建制度的演變，語言與文字各自發展，因此隨著工業革命及資本主義的漸次從地中海擴展至歐陸。政治與經濟同時相互辯證發展的結果形成民族國家（Nation-State）體制，而在這體制之中其實包含著許多不同的族群（Ethnic）與語言。一般而言，西歐常被視為一個被劃分為三十六個民族國家的區域，但在這其中卻包含了過百個的民族存在。就少數民族而言，通常可分為兩種情形：一、被完全整合與同化者，如英國的康瓦爾人（Cornish）、西班牙的加利西亞人（Galician）及義大利的倫巴底人（Lombard）；二、未被完全整合與同化或為民族自決而長期從事分離運動要求改革、獨立者，如英國的蘇格蘭人（Scot）、威爾斯人（Welsh），尤其是從蘇格蘭之公眾意見看來，要求脫離英格蘭而獨立之意願與日遽增；此外，尚有法國的不列塔尼地區（Breton）及科西嘉島人（Corsican）、西班牙的巴斯克人（Basque）及加泰隆尼亞人（Catalan）、比利時的華隆人（Walloon）等。¹¹以往區域主義在歐洲之發展即非主流，但事實上它是存在的，少數民族擁有自己的領土、歷史和意識型態，甚至有些區域還可稱為國家，而非僅僅只是個區域，例如法國的亞爾薩斯（Alsace）、西班牙的巴斯克（Basque Country）、加泰隆尼亞（Catalonia）等等。因此，它們雖無國家之名但卻是有著國家之實的民族，它們不單只藉由歐洲整合，其實於此之前它們早已優先開始追求其區域的認同了。

傳統上，歐洲少數民族爭取認同與追求獨立之問題，各國政府將其視為國家內部事務來處理，但在受全球化影響的歐洲整合及建立在全球化基礎上的歐盟決策機制之下，提供了少數民族新的權利空間，同時也提供其尋求認同的新契機，使其重新定義與國家之間的關係。¹²本文將就歐洲整合過程中對國家認同轉變之影響作一探討，並以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地區作為探討之主題，探討其憑藉歐洲整合及歐盟相關政策及法規為一種手段工具為本身區域做發展和突顯其區域之特

¹¹ 參閱Felipe Fernánde-Armesto (ed.), 'The times guide to peoples of Europe', (London: times Books, 1997) in John McCormick, *op.cit.*, p.127.

¹² 參閱Brian Jenkins and Spyros A. Sofos, *Nation and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6), p.155.

性。西班牙是一歷史悠久、族群與文化多元的國家。基本上西班牙雖然是統一的國家，但事實上它卻正因其境內族群眾多造成的族群問題所困擾，而從未真正整合統一成功。西班牙少數族群的問題存在已久，有歷史遠因及近因，特別是十九世紀區域主義之興起，民族主義者便要求行政、文化自主，爭取自治權力，甚至獨立，尤以加泰隆尼亞地區及巴斯克地區為最。但兩者間之差別在於其面對問題時處理問題的方式：加泰隆尼亞沒有強烈的分離主義，亦不採取激進方式企圖脫離西班牙獨立；反觀巴斯克則具備濃厚的分離主義色彩，採恐怖主義，並追求獨立。

現今全球化的社會，欲面對國際間的競爭，積極地參與國際活動有其必要性。在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努力追求加泰隆尼亞現代化和走向國際路線，其目的是為了讓本身更加地獨立自主，讓世人知道且注意加泰隆尼亞的存在，並展現其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成就。歐盟的成立使加泰隆尼亞夢想成為由區域組成的歐洲一份子理想得以實現，在歐洲的區域中可以發展良好的經濟，且能鞏固區域自我的認同，更由於低效率中央政府無法妥善處理區域功能性事務，藉由歐洲整合及歐盟之力量，加泰隆尼亞期許未來，能從「歐洲區域」變成「歐洲國家」，直接參與歐洲事務。基於上述，加泰隆尼亞以和平漸進的方式與西班牙中央政府合作，期望獲得合理的資源分配與平等對待；另一方面在西班牙加入歐盟後，其積極與歐盟合作，並把握機會參與各項事務，透過歐盟與其他歐洲國家合作，將其區域範圍延伸並擴大其視野。因此，本論文希望藉由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尋求認同之模式，期盼能夠為兩岸的未來，透過保持和平、相互善意競爭與整合的方式作為一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由於本文主要係討論國家認同於歐洲整合過程中之轉變，並以西班牙加泰隆

尼亞為研究之主體，因此凡舉歐洲整合之進程、內容、目標、特色及其為化解歧見、求同存異為會員國之間尋求共識，塑造出一個落實具歐洲市民權之特質的生活環境、共同法律、政策的共同體，以及歐洲整合對於國家認同實際的影響和意義。當然另一方面，將就加泰隆尼亞之族群背景及區域認同發展及轉變做一探討亦是重要的研究焦點之一。二次大戰以來，民族國家透過教育、共同語言政策與行政，對於文化的均一性擁有強大的力量，特別是大眾傳播的形式與力量更鞏固了民族國家的行政制度。現代化在這連結於民族化，並將區域文化視為一個次要的文化生活，但在近幾年來，特別是在全球化¹³（Globalization）的歐洲整合背景中，這些情況已有所改變。事實上，認同須產生於實際生活之中，因此，區域認同在理論上是不易被解釋的，即如同基亭（M. Keating）所言，在建構區域為一社會、政治空間與行動系統時，區域認同明顯是一關鍵要素，但若將其定義由何組成，或是如何影響集體行動與政策，乃是件相當困難之事。同理，在將歐洲建構成一社會、政治空間的過程中，認同問題同樣有其複雜性。儘管如此，多重認同在這過程中已是事實與趨勢，它不但發生在歐洲層面，甚至在歐盟成員國內亦是如此¹⁴。上述所呈現之現象皆屬一種過程，一種在全球化與區域化所表現出來的持續變化。

對於複雜的「認同」觀念，長久以來就在西方的學術界受到普遍的關注與討論。霍爾（S. Hall）曾將之區分為三個階段：（一）啓蒙運動的主體，（二）社會學的主體，（三）後現代主體。「啓蒙運動的主體」將人視為一個完全處於中心位

¹³ 全球化是因應相互交織的複雜網絡而生，它意指人類的生活日益受到周遭所發生的事件之影響，但其所做出的決策仍與人類保持一段距離。因此，全球化的主要特徵是：地理的距離已經逐漸喪失其重要性，至於領土上的界線（民族國家之間的邊界）也變得較無意義了。然而，全球化絕非意味著「地方」（the local）和「國家」（the national）就屬於「全球」（the global）之下。全球化趨勢反而說明政治過程的加深與擴展。從這個角度來看，地方的、國家的和全球的事件（或是說地方的、地域的、國家的、國際的和全球的事件）經常是糾結在一起的。參閱鄭允，*政治學概念澄清*（三），（URL：<http://www.lawstudio.idv.tw/cj07.htm>）。

¹⁴ 尤其是在南歐國家，如西班牙、葡萄牙及義大利等，宗教、語言等溝通方式與價值呈現多變的現象。德國西部地區則呈現較高的一致性，因為在戰後人口混合以及對舊地區次文化的解構。比利時則因較一致的宗教遺產，在很多面向具有相同的認同。具有多重民族性格的英國在價值上也逐漸出現一致的現象，雖然南部國家因宗教的因素，亦即世俗化與反牧師程度的區別而呈現一些差異。

置的統合體，具有推理、意識與行動的能力。所謂「中心」是一個與生俱來的核心，它在主體的成長過程中是維持不變的。¹⁵這個代表自我本質的中心就是一個人的認同。在「社會學的主體」階段，像米德（G. H. Mead）、庫理（C. H. Cooley）等人則認為，主體的核心並非與生俱來的，而是透過與「重要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之間的關係而形成的。「重要的他人」將主體所處世界之文化（包括含著價值、意義與象徵）中介給主體。也就是說，認同是在自我與社會互動的情況下形成的。前述之代表自我本質的中心是「真我」，但它是因主體與「外在的」文化世界不斷地進行對話而形成，並隨之調整的。因此，認同是連接主體內在與外在、個人與公眾世界間的橋樑。主體透過對外在世界的文化認同，將自我的主觀感受與自身所處的客觀環境合而為一。¹⁶就「社會學的主體」之觀念來看，「認同」是存在於個人與某特定地域間的一種關係。它屬於某特定的族群，雖然族群中的份子可能散居在世界各地，但在認同上，他們卻彼此分享著類似的文化與價值觀。然而，在文明的現代社會裡，這個奠基於中心地域位置的認同觀念，在受到現代情境的衝擊後，面臨了挑戰。取而代之的是由不同的代理人，基於不同的目的，在許多不同的地方，所同時生產並散佈各地的認同觀念。¹⁷在霍爾的「後現代主體」的現階段中，主體不再具有所謂固定、本質或永久的認同，而經驗到一種重組的、多元而並非單一化的，有時互相矛盾或無法決定的一種多重認同。認同隨著周遭之文化體系被呈現或稱呼方式而不斷地形成與變形。由於認同是由歷史而非出身來界定的，主體會在不同時間內呈現不同的認同，而他們並不會統一在一個前後連貫的自我下。¹⁸簡言之，「認同」已愈來愈趨向於一種流動而多元的狀態，它隨著物質條件、歷史聯繫性以及文化塑造的過程以認知（Cognitive）、情感（Affective）、工具（Instrumental）這三個層面的變化，而會

¹⁵ 參閱S. Hall, 'The ques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in S.Hall and D. Held & T. Mc.Grew (eds),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s*, (London: Polity, 1992), p.275.

¹⁶ 參閱*Ibid.*, p.276.

¹⁷ 參閱G. Marcus, 'Post, present and emergent identities', in S. Lash & J. Friendman (eds.), *Modernity and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1992), p.315.

¹⁸ 參閱S.Hall and D. Held & T. Mc.Grew (eds), *op.cit.*, p.277.

作不同的呈現。面對現今既多元又多重的各種認同之可能，本文將就三個面向作觀察¹⁹：

(一) 認知 (Cognitive)：

區域乃是一件事情，以及它所具有的界線。這同時需要其他區域的知識，以便與自己的區域相互比較與區分。在這比較中，諸如語言、歷史、宗教、政治等區域性格也進一步地被檢視。

(二) 情感 (Affective)：

居民對區域的情感，以及可提供共同認同的架構程度。此面向提供了一種解釋形式，並且連結了第三個面向，即是工具 (Instrumental) 的面向。

(三) 工具 (Instrumental)：

在追求經濟、政治和社會目標時，區域是否被做為一個動員或集體行動的基礎，而這些行動可包括區域自主的維持，以及透過現有的結構來完成直接的區域社會與經濟政策。

全球化的過程中，歐洲各區域逐漸在這三個面向上相互區分開來，也就是在舊有不平等的區域結構上逐漸走向自我察覺，並有發展成新的區域主義之傾向。區域認同是一社會之建構 (Social Construction)，也就是在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壓力下所產生的現象。因此，本文希望透過認知、情感與工具的意識，進一步探討加泰隆尼亞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以實際的問題利益將區域認同帶入傳統的國家認同及新歐洲認同之張力中。

二、研究架構

本文欲探討西班牙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因此，筆者先探討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之意義，及其對國家認同轉變所造成的影響作必要性的推論切入此一議題；再者，當然以加泰隆尼亞之國家認同發展進程作為主軸，

¹⁹ 參閱林信華，*邁向一個新的歐洲社會*，(台北：五南，1999年)，頁291。

並以認知、情感及工具三個面向做解析及驗證。本文的研究架構首先將其分為六章，並將簡短敘述如下：

- (一) 第一章緒論：探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架構、研究方法與限制、資料來源與中西相關文獻分析以及重要名詞界定。
- (二) 第二章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的意義：先就民族國家此一複雜之概念作一剖析，並說明民族國家原有之架構在歐洲整合中之轉型。其次闡明歐洲市民社會之復興並進而說明在歐洲整合之目的為透過建設性的整合塑造一個讓會員國間滿意的生活環境、共同法律及共同政策的共同體，並落實歐洲市民權特質之市民歐洲。再者，探討歐盟化解歧見、求同存異，尋求建立共識，欲建立一包容多元文化的共同體。
- (三) 第三章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的影響：探討全球化的過程影響整合中的歐洲區域，無疑地為傳統生活方式帶來了新的挑戰。在全球化架構下的歐洲整合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同時亦產生了區域化之現象。此外，還將闡述國家認同在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衝擊下，區域、國家及歐洲三者間的關係，如主權與人權、市民之權利與認同。
- (四) 第四章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發展：首先就認同基礎作一分析，再以歷史之發展作為主軸以利比較。另就其發展進程之歷史遠因與近因及不同階段發展之決定因素，進行簡晰之說明以充實其國家認同之內涵。
- (五) 第五章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解析：就加泰隆尼亞各階段發展之決定因素加以比較，並以三個面向作觀察：
 1. 認知 (Cognitive)：從文化中心論到文化多元論，諸如語言、歷史、宗教、政治等區域性格也將進一步地被檢視。
 2. 情感 (Affective)：從愛國憲政到民主憲政，使居民對區域的情感，以及可提供共同認同的架構程度。
 3. 工具 (Instrumental)：從民族群體到市民群體，故在追求經濟、政治和社會目標時，區域是否被做為一個動員或集體行動的基礎，而這些

行動可包括區域自主的維持，以及透過現有的結構來完成直接的區域社會與經濟政策。

(六) 第六章結論：對此議題作一全面性的總結並與推論作應證，且理出此一議題於未來尚需注意及可借鏡之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部份，各章節將以歷史敘述法、資料分析法、文本閱讀法與比較研究法作交叉運用，以探討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之轉變，作時間性的縱向探討比較與轉變因素的橫向分析，同時並輔以多維視野的研究觀點探究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的影響和意義。

以歷史敘述法能就歷史的角度簡析有關加泰隆尼亞各時期的國家認同發展及其轉變之因素作論述探討；相同地以此法闡明歐洲整合不同階段發展之決定因素，同時並說明其長期所建構之整體架構。歷史敘述法雖有助於吾人準確地瞭解過去，然卻無法單憑歷史因果序列之推演作探討，因此吾人則必須透過文本閱讀的方法盡可能的蒐集並閱讀各類必要的論述與文獻。再者，本文亦須以龐雜的資料輔以分析與比較，故須以資料分析與比較兩種研究方法加以相互運用，故筆者將把閱讀之相關官方文件、法規、政策與統計數據等資料作歸納整理，並進一步對上述種種內容、資訊及評估報告加以評析論述，以增加本文之廣度及信度。

二、研究限制

於本文研究期間，筆者未能親自前往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與歐盟考察其相關國家認同之問題始末，因此僅能就台灣各學術機構、圖書館蒐集相關書籍、文獻、刊物以及相關評估資料作整理、分析、比較和歸納的工作。此外，近年來有關歐洲之研究專書與資料雖較以往增多，但以西班牙為議題探討者還是較為欠缺，更

遑論西班牙文參考資料，再者既是研究加泰隆尼亞，有些加泰隆尼亞文之資料礙於筆者無法閱讀，造成本文的研究限制之一。但所幸此議題在英文資料方面不在少數，因此彌補了筆者在西班牙文與加泰隆尼亞文之參考書目較少的缺憾。拜資訊爆炸與科技發達所賜，近年來網際網路之普遍且使用量之大幅提昇，使筆者能透過網際網路的運用，得以適時補充最新且直接的資訊和多元化的發展動態。其次，由於本文將運用一些相關評析及資料數據多且繁雜，然筆者非統計學系之學生，恐未能盡善，是故在資料整理、分析、歸納和比較方面，造成遺珠之憾，此為研究限制之二。

第四節 資料來源與相關文獻分析

一、資料來源

本論文所引用之資料來源，部份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南華大學無盡藏圖書館、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政治大學社資中心及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圖書館之現有關於本論文書籍、期刊等資源；其他部份則至英國諾丁漢全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圖書館蒐集及當地書局購得；此外，未獲得最新且直接之資訊，運用全球資訊網站中之相關網站，進行擷取，例如：（一）有關加泰隆尼亞資訊之外國網站：<http://www.elpais.es>、<http://www.gencat.es>、<http://www.cis.es>、<http://www.convergencia.org>、<http://www.gesis.org>；（二）有關歐洲聯盟資訊之外國網站：<http://europa.eu.int>、<http://europa.eu.int/comm/dg10/epo>、<http://www.lib.berkeley.edu/GSSI/eu.htm>等。

二、相關文獻分析

目前國內外相關之論文著作如下：

（一）國內相關著作

1. 丁志華。《台灣與加泰隆尼亞獨立運動之歷史進程的比較》。台北：輔仁

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單以歷史發展沿革對西班牙與台灣兩者之獨立運動作一簡單之比較。

2. 林秀蘭。《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其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年。

探討西班牙境內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並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之現行西班牙為論文之主要架構。

3. 莊富美。《西班牙與歐體區域整合及其發展（1986 ~ 1993）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綜論西班牙與歐體近十年來之經濟統合之發展；此外亦就整合後區域間之發展及西班牙區域政策之轉變及區域工具之應用。

4. 黃瑞卿。《西班牙多元族群政治的建構》。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探討西班牙民主化後的新憲法、中央下放地方權限的憲政規畫，以檢視西班牙政府如何平息境內不同自治區的自治權擴張要求。此外，試圖分析西班牙境內族群多元政治體系的互動關係並加以評估。

5. 曾文利。《加泰隆尼亞區域主義的發展》。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探討加泰隆尼亞 70 年代至 90 年代之區域主義發展，並對其歷史背景、原因、現況發展與西班牙及歐洲的關係作分析。

（二）英文相關著作

1. 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歐洲主義（Europeanism）與區域主義（Regionalism）為本書之主軸，探討區域主義與歐洲整合的關係，並說明區域政策扮演的角色極其轉變，再針對各會員國之問題個別討論。

2. Brilan Jenkins and Spyros A. Sofos. *Nation and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6.

分爲四部份討論，首先說明民族與認同之理論，其次討論西歐國家之國家地位和民族主義，再者研究南歐國家、民族與區域間的問題，最後說明共產主義後的民族國家。

3. Daniele Conversi. *The Basques, the Catalans and Spain: alternative routes to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London: Hurst & Company, 1997.

探討西班牙境內巴斯克及加泰隆尼亞之民族主義之問題，書中就其發展之歷史進程作敘述，並進一步探究造就其產生之因素。

4. John Hopper. *The new Spaniard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5.

縱論西班牙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之轉變，並就重要議題進一步的探討，此外亦對境內自治區之事項如巴斯克、加泰隆尼亞及加利西亞作討論。

5. Juan Díez Medrano. *Divided nations: class, politic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Basque Country and Cataloni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分爲三部份作討論，首先論述西班牙早期之整合與文化認同；其次探討西班牙內戰前巴斯克及加泰隆尼亞兩者之民族主義特性和境內族群之衝突；再者則研究上述兩者於西班牙內戰後之政治與民族主義之變化。

(三) 西班牙文相關資料

1. Albert Calsamiglia. *Cuestiones de lealtad. Límites del liberalismo:*

corrupción, nacionalismo y multiculturalismo. Madrid: Barcelona, 2000.

論述自由主義及相關議題，並分述民族主義及多元文化主義。

2. Gurutz Jáuregui Bereciartu. *Los nacionalismos minoritarios y la Unión Europea: uropía o ucroní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97.

探討少數民族與歐洲聯盟間的相互關聯。並提及少數民族藉由歐洲整合突顯自己之定位。

3. Jesús A. Martínez (Coord.). *Historia de España siglo XX - 1939 ~1996*.

Madrid: Ediciones Cátedra, S.A., 1999.

論述西班牙二十世紀之歷史，分述由 1939 年至 1996 年間之事件，並針對各時期之相關議題如自治區等作探討。

4. José R. Díaz Gijón. *Historia de la España actual 1939-1996: autoritarismo y democracia*. Madrid: Marcial Pons, 1998.

論述西班牙 1939 年至 1996 年之歷史，並探討其獨裁主義與其民主化。

5. Luis Rodríguez Abascal. *Las fronteras del nacionalismo*. Madrid: Centro de Estudios Politicos y Constitucionales, 2000.

探討民族主義之相關議題。

6. Sergio Millares Cantero. *España en el siglo XX*. Madrid: Edinumen, 1998.

論述二十世紀的西班牙，諸如歷史、地理、政治、文化、宗教等。

7. Salvador Cardus. *La política cultural Eruopea: una aproximación desde cataluña al problema de las identidades culturales*. Madrid: Editorial Centro de Estudios Romon Areces, 1991.

論述歐洲文化政治，並探討加泰隆尼亞的文化認同之問題。

第五節 相關名詞界定

國家認同之概念涉及的面向十分廣泛，其涵蓋了歷史、地理、語言、文化、宗教、種族、族群甚至於國號與國家憲政等層次；另一方面歐洲整合的過程亦是繁複，且加上歐盟幅員廣大且多元，故更增加了吾人在理解此一議題時的困難度。因此，筆者認為在探討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的議題之際，應有必要先行針對若干相關名詞作一界定與釐清，方能使讀者清楚且瞭解此一議題。

一、國家認同 (National Identity)

本文欲探討的「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一詞，本身即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因為英文的“Nation”不僅是指中文的「國家」(即英文的同義詞State、Country、Commonwealth)，也可稱為「民族」(即英文的同義詞People、Tribe、Nationality)，而當一個「民族」以追求獨立自制、建立「國家」為其政治目標時，“Nation”亦可被理解為「國族」(即Nation State或National State)。²⁰因此，當提及時，將視其為「國家認同」、「民族認同」或兼有二義的「國族認同」，當然其內容也可以包括對現有生活制度的認知。

儘管近代以來，有關國家認同的學說論述大多傾向於質疑的「本質論者」(Essentialist)的觀念，揭示種族(血緣)、地理疆域、語言、傳統等因素不足以決定國族的本質。著名的班尼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把民族界定為「一個想像出來的政治社群」(an 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荷謝·馬力亞特吉(José Carlos Mariategui)在二〇年代便指出「民族...係一抽象東西，一個寓言，一個神話，不與可以科學方法界定的真實相對應。」；厄尼斯特·吉爾拿(Ernest Gellner)強調民族並不先於民族主義存在，而是被民族主義發明出來的東西。事實上，國家認同在本質上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multidimensional concept)，亦即強調血緣、宗族族群、歷史感情，或強調主權政府之下的公民權利義務關係。國家對不同的國民而言，可能是「族群國家」、「文化國家」或是「政治國家」，所以當個別的公民之所以認同一個國家，是因其找到了認同的標的，而這些標的則大致可以分為三類，及「族群血緣關係」、「歷史文化傳統」與「政治社會經濟體制」。因此，國家認同乃可以化約成三個主要層面來討論²¹：

- (一) 族群認同：指一個人是由於客觀的血緣連帶或主觀認定的族裔身份而對特定族群產生的一體感。一般而言，主觀的族群認同必須建立於客

²⁰ 參閱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頁7。

²¹ 參閱江宜樺，*前揭書*，頁15-16。

觀觀察得到的有形特色，如血緣、種族、文化、語言、宗教及生活習慣等；或無形的基礎，如共同的歷史經驗、記憶及出生地等²²。在眾多客觀因素中又以無形的共同歷史經驗最為重要，因為其可超越不同的有形特色而加以整合，而主觀意識才是決定族群認同的關鍵²³。

(二) 文化認同：指一群人由於分享了共同的歷史傳統、習俗規範以及無數的集體記憶，從而形成對某一共同體的歸屬感。

(三) 制度認同：指的是一個人基於對特定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有所肯定所產生的政治性認同。

上述三個層面通常匯合在一起，但可能以某一層面為主要依據，再輔之以其他層面的支持。不同的思考理路，自然便會有不同的國家認同形成的方式。在認知的理念上，本文並不採取完全以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或民族主義為單一指標，因為上述的觀點均有其值得重視的角度。

二、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歐洲民族國家興起後，源自拉丁文“natio”的民族 (nation) 便有了新的涵意，要言之，“natio”不再只是藉由血統和文化界定的群體，同時也是政治群體。通常政治學者將國家定義為民族國家，即所謂「一個民族構成一個國家」(one people, one state) 的原理。但若一個民族還未能成立自己的國家，會被看成是處於殖民地位或半殖民地位的族群，是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民族自決」口號中等待解放的對象。人們一般對國家的定義，則常以「人民、土地、主權」為主要構成的要素。這三要素之中的「人民」是具備共同血緣、歷史傳統、文化習俗等基礎的同一民族；「土地」是必須維持相當之完整性，且非極端畸零分散之領地。因此，民族國家乃是由單一民族為主所構成的政治共同體，其組成成員的族群歸屬、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是大致重疊的。

²² 參閱施政鋒，*族群與民族主義*，(台北：前衛，1998)，頁 53。

²³ 施政鋒，*語言的政治關連性*，([URL:http://www.wufi.org.tw/language.htm](http://www.wufi.org.tw/language.htm))。

可是單一民族國家並非是族群與政治共同體結合的唯一可能。至少就理論而言，民族所代表的族群單元與國家所帶表的政治單元可以有四種不同的組合：(一) 單一民族國家 (nation-state)，(二) 多民族國家 (state of many nations)，(三) 同一民族成立不同國家 (state of many nations)，以及 (四) 眾多的多民族國家。就西方歷史的發展來看，民族國家為近代的產物，是在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陸續建立為主權國家之後才出現的新型態。²⁴

在全球化的時代，衝擊民族國家架構的不單只是各種跨國的勢力，地方、社區的再興，同樣地也挑戰著國家的權威。事實上，全球化與地方化是當今同時發生的兩股趨勢，尤其是全球化下的通訊系統與運輸系統，使得任何地方不再偏遠，而地方亦得以越過國家直接的全球的某個地方相連。地方受全球的影響，也因而躍上了全球舞臺。當國家式微、文化多元主義發展機會大增之時，便出現了捨棄傳統民族國家模式的後民族國家思維。隨著歐洲整合的深化，歐盟的進一步發展之下，其超國家及全球化的機制，促使其成員國必須讓渡自身的主權予歐盟，因此對此一機制的支持，似乎即是一種傳統的民族國家認同轉型為後民族國家思維的趨勢。

三、市民歐洲 (Citizen's Europe)

所謂「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乃是指以西方市民社會經驗或市民社會觀念為基礎而型構出來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式，其可以跨越空間、超越文化或傳統的具有普世效度 (Universal Validity) 的結構性框架。²⁵九〇年代的歐洲整合形成了一個新概念，即「市民歐洲」，關於此一議題已是歐洲整合當前發展的主要潮流之一。市民歐洲，最重要的即是將歐盟與歐洲市民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創造一個真正屬於歐洲市民的歐盟，並使各項歐盟決策盡可能

²⁴ 參閱蕭高彥、蘇文流編，*多元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年)，頁414。

²⁵ 鄧正來，*市民社會*，(台北：揚智文化，2001)，頁7-8。

趨近於歐洲市民。

關於歐盟與歐洲市民兩者之間所佔的篇幅甚多，皆如歐洲聯盟條約第A條指出歐洲聯盟應創造並促使歐洲各民族之間愈益緊密結合的聯盟，開創一個新階段，聯盟的決策應儘可能地符合民意。此外，歐洲聯盟條約第B條創設新的法律觀念，及聯盟市民（Citizenship of Union）的上位概念，跨越國籍以提高歐洲人民的法律地位，特別是歐洲共同體條約的第二部份新增訂歐盟市民主要的四項規定，即（一）第 8a條：人員的自由遷徙、（二）第 8b條：歐盟市民的選舉權、（三）第 8c條：外交與領事的保護、（四）第 8d條：請願權、（五）第 8e條：歐盟市民的永續發展，最終目標在於建立歐洲國民的烏托邦理想概念。²⁶其次，阿姆斯特丹條約及執委會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的工作計畫書中說明，歐盟應加強落實條約規定之市民權，以保障歐洲市民在歐洲層級的各項權利，並強調加強歐洲市民的生活品質、大眾衛生、消費者權利保護等議題，以使歐盟各項政策盡量趨近於歐洲市民。另一方面，在尼斯條約中亦闡明了歐盟應促進歐盟市民對公民權利之運用，還提出歐盟之目標在於應提供給市民一個更佳的自由、安全、公正的空間，在政治領域中成員國間發展共同行動及在犯罪問題上採司法合作，此外亦須共同防止種族及仇外事件，並保障人權、少數民族之權益及凝聚歐盟市民歐洲共識。

透過羅馬條約、單一法案、歐洲聯盟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及尼斯條約之最終目的是希望透過建設性整合，讓歐盟與歐洲市民藉著共同的生活現象與運動，如關稅與國界的控制逐漸消失；共同外交與經濟政策的形成、歐體機關的成立與歐洲議會的直接選舉、使用單一貨幣，成立共同市場等，以凝聚共識並且更加緊密地結合。因此，市民的歐洲應是一個讓所有成員國皆滿意的生活環境、共同法律及共同政策並具落實歐洲公民權特質之共同體。

²⁶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導論*，（台北：五南圖書，1996年），頁 39-40、67。

四、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多元主義 (Pluralism) 一詞，就廣義的角度而言，多元主義乃是一種信念或一種情感，它反映了差異性和多樣性 (指存在著很多事物)。在描述面上，多元主義可用來形容政黨競爭 (政治的多元主義)、倫理價值的多樣性 (道德的多元主義) 或各式各樣的文化規範 (文化的多元主義)。在規範面上，多元主義可用來形容差異性是健康的且可欲求的，通常是因為它捍衛個人自由，並促進彼此間的辯論、爭辯和瞭解。從較狹義的角度來看，多元主義意指一種政治權力分配的理論。它認為權力應該在社會上進行廣泛且公平的分配，而不是集中在菁英或統治階級的手中。從這個角度來看，多元主義通常被視為一種「團體政治」的理論，個人大抵透過加入組織化團體來反映其利益，而此類團體皆有接近決策過程的管道。

多元文化主義為多元主義的一個特殊型態，是探究在一個社會中存在數個歧異甚大之文化群體 (例如族群、語言、宗教信仰、乃至社會習俗等) 時，如何建立群體間對等關係的論述。多元文化主義一詞蘊含了兩個不同層次的意涵：在經驗的層次上它描述社會中實存的文化或種族群體，並在政策層面上探討群體間之衝突如何解決。另一方面多元文化論也是一個規範性的概念，將一社會中多元群體以及其認同歧異同時並存的現象視為是一種可欲的情境。多元文化主義認為：所有的文化認同單位 (不只是民族文化認同)，均有平等的權利，亦即多元文化主義並不必然以民族國家為單位。大多數代表皆強調人們對於其文化認同的意識日漸增長，人們也循此而有了更為多元的看法，更加認同他們應有的權利與他人不同，而他們也應該互相敬重彼此的文化，包括弱勢少數族群的文化。²⁷

²⁷ 參閱陶東風，在甚麼意義上談多元文化主義，
(URL:<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990827.htm>)。



第二章 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之意義

民族國家的疆界與主權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簽訂的諸項條約中獲得確認，而民族國家體系涵蓋全球則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告底定。但隨著全球化現象興起，傳統民族國家的本質與功能便面臨挑戰，也為民族國家體系發展出新的架構。全球化改變了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的概念，也使得認同更加的複雜，空間概念的改變，使得國家之疆域也愈顯模糊。歐洲整合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運作，歐盟是以民族國家間主權分享的概念建立一個區域性跨國政治機構，成員國間同意讓渡部份主權，這即與傳統的民族國家概念有所不同，也為民族國家涵蓋的定義帶來了不同層面的變革。

第一節 歐洲民族國家之轉型

一、民族國家之概念

「民族國家」(nation-state)為近代世界人群社會最主要的組成形式，在概念上指稱國家與民族的理想關係為每個國家係由單一民族所建構。現代國家大多是所謂的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原則上，這是以一個民族建立一個國家為理想的型態，但實際上，現今世上一百六十九個國家中，只有部份符合這個理想型態。即便是民族國家的搖籃 --- 歐洲，大多數的民族國家其實都是「多民族國家」，國家的人民既非屬同一民族，也說不同的語言，也並非擁有相同的歷史文化，例如英國、瑞士、比利時、西班牙、捷克、法國、義大利等等；另就族群語言的角度觀之，同一族群語言的人們往往也會組成不同的國家，例如德語族群組成了德國、奧地利與瑞士；法語族群則組成了法國、比利時與瑞士的部份等等。

民族國家的出現是比較晚近的，在十五世紀以前，並無這種型態出現，如古希臘僅有城邦；希臘衰敗後，西洋政治史進入羅馬帝國時期；而中古時期歐洲的國家形式則更為混雜；義大利半島的城邦型態至文藝復興時期達到顛峰；其他地區則為封建制度所籠罩。另一方面，在西方語言中並無各種國家名詞的統稱，希

臘的「城邦」(Polis)、羅馬的「共和政體」(Respublica)、中世紀的「君權」(Empire)和「君主政體」(Monarchy)等政治單位在現代的文字上，中文可以「國家」譯之而英文可用“State”稱之。歐洲中世紀以前各種國家意義與現代國家意義不同，往往缺乏一定的土地概念，在政教爭取最高權力的衝突與封建制度的重複管轄下，亦無現代主權之觀念。中世紀的歐洲為多元的社會，權力由教會、國王及封建領主分享，國家概念自趨沒落；而現代國家是於十五、六世紀歐洲國家擺脫中世紀封建制度及宗教控制後而形成，殆中世紀末期，法國逐漸形成現代國家，並在馬基維里(N. Machiavelli, 1469-1527)等人的鼓吹，直至十七、八世紀，歐洲人民對國家趨於崇拜，並且認為國家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唯一可能基礎，服從國家則是人民的義務。因此，所謂現代國家是指具備人民、領土、主權及政治制度四項條件的人類社會團體¹。而民族國家具備了三個主要特徵：

- (一) 民族國家為主權獨立的疆域國家；
- (二) 民族國家為一政治實體，同時也是其成員認同的重要對象；
- (三) 民族國家在其疆域內掌握所有的政治權力及運作絕大部份的政治功能。

此外，民族國家的精神基礎為民族主義(Nationalism)，民族主義盛行的時代為十九世紀，當時普遍認為國家應建立在民族基礎上，而民族主義的含意由下述概念中求取：

- (一) 民族主義是指對本身民族的忠誠及對其他民族的懷疑。忠誠是建基於共同的語言、文化、宗教、歷史、傳統及生活空間等因素。
- (二) 共同的領土或地理環境有助於形成共同的習慣、傳統、風俗與文化等，形成人們相互間的感情，使人們產生對國土強烈的歸屬與依附感。
- (三) 共同的歷史背景、歷史成就與歷史恥辱能激起民族意識。
- (四) 共同的語言文化能形成文化歸屬感。而共同的政治、經濟、社會、宗教及文化利益則能將人民團結在一起。

¹ 參閱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1991)，頁 74-76。

民族國家雖於十五世紀興起，但一六四八年的「西發利亞合約」(Treaty of Westphalia) 確認了民族國家在國際法中的地位，同時也象徵現代歐洲國家體制誕生的張本，承認每個國家為歐洲秩序的獨立個體，享有主權法域。³而民族國家真正成為成熟類型則是等到法國大革命之後才出現，法國大革命打破封建勢力的傳統，盡量使國家掌握所有重要的權力，確立了民族國家對內至高無上之權威。英格蘭、法蘭西是較早形成的民族國家，其民族與國家可說是同步形成的。直至今日，民族與國家的概念還是不可分的。而在法國大革命後興起的歐洲民族國家則是先具有了民族意識，再藉由統一或獨立來追求國家之建立。舉德國為例，德國史學家麥耶克(Friedrich Meinecke) 提出德意志民族屬於「文化民族」的語言和文化共同體，有別於英格蘭、法蘭西人屬於「國家民族」的主張。在一個國家民族內可以有多个文化民族，如瑞士；而一個文化民族也可以形成多個民族國家，如德意志民族形成了德國、奧地利。⁴

二十世紀，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而簽訂的諸多條約中正式承認民族國家的邊界與主權，取代先前的王國、采邑與郡國，而廣被至全球的各個角落。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國家體系涵蓋全球則告底定，此時，民族國家終被確認具備公信力的「內政」仲裁者。⁵然而，由於科技革命與全球化經濟的隨即興起，使得民族國家固有的傳統本質與功能逐漸受到質疑，如同奧梅(Ohmae)所述，

² 西發利亞合約(Treaty of Westphalia) 在歐洲近代史上有劃時代的意義：其確立了民族國家作為主權獨立的疆域國家的形式，亦即民族國家對外不可侵犯的主權，並建立了國際法上的「不干涉(內政)原則」。參閱胡祖慶，*西洋政治外交史*，(台北：五南，民80)，頁273-274。以及Held, D.,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p.78.

³ 參閱鄒文海，*西洋外交史*，(台北：正中書局，1970)，頁2。

⁴ 參閱孫治本，*全球化與民族國家：挑戰與回應*，(台北：巨流，2001)，頁17-18。

⁵ 兩次的世界大戰期間是段複雜的演變過程，其中充滿了民族主義爭鬥、海外殖民競爭、國際同盟體系對峙、秘密外交、工業發展與科技更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即是這些因素綜合影響的結果，但大戰並未摧毀國際體系，不過戰爭的影響卻是多方面的。戰後的歐洲社會面臨重建，政府干預的範圍則擴大，因此各國更須自我保護。此時，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的興起，美國參與戰爭代表歐洲體系已不能再自行解決本身的政治問題，而須藉助非歐洲國家的協助，歐洲國家的活動範圍由歐洲擴展至全世界，以往歐洲的體系則逐漸轉變為全球體系。這項體系的特點如下：1. 國家是唯一的主體，在體系中和其他國家接觸、談判或衝突；2. 國家間是一種集體的意識，認為彼此間須在關係上有所協調；3. 國家間的交往有規則可循；4. 每個國家均追求某些共同的目標，享受某些共同的互惠利益。

由經濟活動流動觀之，在全球化中，民族國家不再被視為參與全球經濟基本單位之意義⁶。是故，一個伴隨著全新挑戰與徹底變革的過程於焉開展，不僅鋪陳出後傳統民族國家的興起，亦為民族國家體系注入新的組織型態與架構。

二、民族國家之轉變

全球化與科技發展帶來的進步，導致人類關係日益密切，同時國際合作的需求也大為增加，並藉由大規模的合作以解決人口激增、工業化及接踵而至的跨國性議題，藉由民族國家疆域內發揮功效的政治和偏狹的民族國家主權意識，也越難處理跨國性的問題。全球化改變了空間之概念，導致複雜化的認同，使得民族國家之疆域愈趨模糊。另一方面，區域與地方也因全球化的通訊科技、運輸系統以及教育程度之提昇而增加本身之實力，因而全球化與區域化的發展，促使民族國家日益式微。即使如此，民族主義、民族意識則未因民族國家功能的減少而淡化，相對地，傳統的民族疆域不再固定，民族主義也隨之跨國發展，塑造了跨國人口的流動，跨國民族社會空間因而形成。

檢視當前內外環境變化對民族國家本質的影響，雖然傳統民族國家兼具了文化的歸屬感、政治決策的中心與完整的經濟單元，但如前述之功能在相當程度上已被區域組織及超國家機構所取代。不同於傳統的民族國家政府間的國際組織，跨國政治機制中的成員國必須將部分主權讓渡予所屬的跨國組織，如西歐國家簽署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及歐盟條約等，就條約內容移轉部份國家主權至歐盟，這對傳統民族國家而言不啻為一項挑戰。然而透過民族國家間主權分享的區域性跨國政治機制，則有歐洲聯盟作為典範。由於歐盟成員國間同意修正傳統民族國家概念，其實際運作架構具備跨國性質，因而欲解決全球化所產生的問題時，歐盟則逐漸被視為解決跨國問題的架構。而歐盟對民族國家所涵蓋的定義帶來了數個層面的變革壓力：

⁶ 參閱K. 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London: Ha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6), p.295.

(一) 主權

傳統上，民族國家強調民族主義意識及合法主權，無論國家的大小或國力之強弱，藉由平等原則，承認彼此具平等地位與主權。⁷全球化之因素，民族國家體系面臨了許多國際組織、超國家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興起之挑戰，諸如聯合國、歐洲聯盟等。就歐盟而言，由於二次世界大戰為歐洲帶來毀滅性的破壞後，因經濟、物力與人力之孱弱，加上對和平之渴望，促使歐洲邁向整合的道路。歐洲共同市場、經濟共同體、歐洲議會和歐洲人權法庭於結構及功能上的演變，顯示了新型態超國家組織的孕育。歐盟是由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所組成的超國家機構，改變了民族國家體系本身的結構。歐盟各成員國所簽署的各項相關的歐體條約、歐盟條約等，則可視為就條約規定之內容轉一部份國家主權給歐盟，並允許其建立一個具有行政、立法及司法權的超國家實體。此外，歐盟所制訂的條約中賦予了各成員國歐盟市民權，歐洲聯盟條約第G條C點創設了「歐洲市民」(Citizenship of the Union)制度，給予歐盟成員國所有市民同等之經濟與社會權利及義務的待遇，並循序至政治領域範疇，如歐盟市民可在不同成員國之地方選舉享有被選舉權、請願暨訴訟權等等⁸，據此即顯示歐盟成員國間「主權分享」的事實。

(二) 領土

領土為民族國家政府管轄權所能及的地理區域，也是人民居住生活的土地，支撐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為其功能。歐洲國家的領土版圖及邊界經歷多次的變遷與更動，而國界則被視為國力的展現，兩次的世界大戰、一九八九年起蘇聯解體，及捷克斯洛伐克的和平分離，皆是國界不斷變動的證明。領土具有社群歷史及民族情緒的象徵性空間，同時亦含有強烈的政治性，因為國家的領土劃定了其有效的政治範圍。當領土邊界撤除

⁷ 參閱Giddens, A.,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p.282.

⁸ 參閱Carlos Closa,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in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in *29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1137-1196, 1992.

則象徵民族國家的領土權遭受挑戰，而當歐洲聯盟的成員國紛紛打破彼此的傳統國界，取而代之的則是整個歐盟涵蓋之區域所形成的新界線。歐洲整合的過程中，羅馬條約的目標為促進資本與勞力的自由流動、共同投資政策與協商合理化的社會福利；歐洲單一法宣示建立的「無疆界的歐洲」(Europe without frontiers)，在一個無內部疆界之空間，貨物、人員、勞務與資金受到保障並得以自由流通⁹；馬斯垂克條約中也說明歐盟致力於推動經濟與社會均衡且持續的進步，特別是藉由創造一個內部無疆界之區域，強化經濟與社會之凝聚，並以單一貨幣制度為目的之經濟貨幣聯盟；歐體執委會發展用以強化歐盟對外的貿易門檻和撤除內部成員國間之壁壘的「一九九二單一市場計畫¹⁰」(1992 the Internal Market)；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〇年簽訂的「申根協定¹¹」(Schengen Agreement)，決定廢除締約國間的邊界，這項協定也象徵了民族國家領土主權的傳統概念已有所改變。上述之歐洲整合進程印證了歐盟國家間領土與空間障礙得以消除，除了領土疆界外，尚包含了關於健康、安全、工業標準、專業及貿易審核、產品標示，以及行政流程等項目的非關稅貿易壁壘接也已被撤除。

(三) 行政控制

於領土範圍內展現行政管理與控制為傳統民族國家的特徵之一。民族國家政府間合作之組織，成員國間保有其獨立主權，且此種國際組織之決定僅

⁹ 參閱Urwin, D.,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today: Perspectives, policies and problems since 1980*, (London: Longman, 1990), p.236.

¹⁰ 「一九九二單一市場計畫」(1992 the Single Market) 為一九八五年六月歐洲共同體執委會發佈白皮書，提案二百八十項，限期於一九九二年底排除共同市場之貿易障礙，進而建立歐體內部無疆界之共同市場，促進商品、勞務、人員及資本之自由流通，包括遷徙權、勞工權或資本移動之金融貨幣政策等之領域。參閱COM (85) 310 final: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 from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EC Commission, June 1985)以及COM (92) 383 final: *7th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hite Paper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Brussels: EC Commission, 2 September, 1992).

¹¹ 申根協定最初是由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五國於一九八五年在盧森堡小鎮申根簽署的，目的是促進簽字國之市民能自由往來。目前，申根協定所包括的範圍已擴大至除英國及愛爾蘭以外的整個歐盟地區，以及北歐的挪威與冰島的兩個非歐盟成員國家。請參閱*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URL://europa.eu.int/en/agenda/schengen.html).

具建議性質，並無強制拘束力，且組織欲發揮其功能則端視成員國間的合作與支持意願。另一方面，財政來源有限使其功能難以發揮，而獨立法院對於解釋條約和調停糾紛之欠缺則是另一個影響功能的因素。相較於歐盟建立一具有超國家性質的國際組織，其具備下列之要件，即享有立法權、會員國受其拘束，以及在成員國內執行其法律。因此，歐盟不僅具有國際組織的法律特徵，還得自主的履行其任務；成員國釋放部份主權於歐盟，歐盟可獨立自主使用，進而得以具體推動共同政策；歐盟擁有屬於自己的機關¹²，這些機關得於會員國移轉權限的範圍內作成具有法律上拘束力的決議。據此，歐盟超國家組織的特徵則是共同體法的獨立性與優先性、共同體法具有直接的效力、以及歐體的財政獨立自主。¹³

民族國家建立至今即享有權力與資源，然而隨著全球化之發展，傳統民族國家原有之功能顯受影響，民族國家無法再獨佔經濟、國防、媒體與文化之權力。此外，決策中心隨著全球體系之形成與跨國政治、經濟勢力之崛起而有所轉移。因此，民族國家在全球化的驅使下面臨轉變，相繼而來的問題及困境，使得原有的經濟、政治、法律、社會與文化政策都須隨之更動與重塑。

第二節 歐洲市民社會之發展

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指西方市民社會經驗或市民社會觀念為基礎所建構出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式。強調市民為構成市民社會的單元，其依法享有公權利及負擔義務。在法律權利的保障下，市民為自願結社、自主自治的多元社群。二十世紀下半葉復興與拓深的市民社會理念（Idea of Civil Society）形成了一種

¹² 歐盟的決策機構彼此間的關係以超國家機構與政府間機構兩個面向分析，而歐洲整合的方向也受決策機構性質的影響。屬超國家性質之機構為歐洲執委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共同體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屬政府間機構的則有歐盟理事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s）、歐盟高峰會（The European Council）。關於歐盟各機關請參閱Neill Nugent,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MACMILLAN, 1994), p.85-265.

¹³ 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29-30。

全球性思潮，其可以跨越空間、超越文化或傳統的結構性框架。在歐洲整合過程中，歐洲社會便以「市民歐洲」(Citizens' Europe)為其發展的新型態，同時市民的權利亦為發展的核心之一。尤其是九〇年代的歐洲整合形成了此一新概念，關於此一議題儼然已成為歐洲整合當前發展的主要潮流之一。當歐洲社會的發展是以歐盟的市民權為基礎及思維時，其所欲揭露的便是歐盟內各成員國間正朝一個共同市民社會的誕生而努力。市民社會思想發展脈絡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有所要標示的重點，且往往多數行動者、論者皆是根據一己之目的選擇所需之理論資源，因此，在繁複的市民社會理論中筆者將就重點置於下述三方面作一探討：

一、市民社會之概念

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源自拉丁文的“Koinônia Politiké”，其概念可追溯至古希臘時期，當時亞里斯多德將其意指為「城邦」(即Polis)，而後於西元一世紀經西賽羅將其轉譯為拉丁文的“Societas Civilis”，此時的意義則不僅指其為單一國家，同時亦包含發展至城市文明政治共同體的生活狀況之意義。此類之共同體有其本身的法典，如民法；有相當程度的禮儀及都市特性，即是不同於野蠻人與前城市文化；市民合作及依據民法生活並受其調整；以及城市生活及商業藝術的優雅情緻。而上述“Societas Civilis”之涵意便被十四世紀的歐洲人所廣為採用，並將其轉譯為今日的“Civil Society”。¹⁴

直至十七世紀晚期和十八世紀，市民社會觀念之發展促使歐洲社會出現社會秩序之危機和既有的秩序面臨瓦解的現象。原因在於十七世紀出現普遍性危機，即土地、勞動力和資本的商品化；市場經濟的發展；大量新發現的提出；英國及後來北美與歐洲大陸的革命，造成了傳統上被認為存在於上帝、君王或傳統規範和行為本身的社會秩序的基礎或淵源，於十七世紀末受到越來越多的質疑，這使得既有的社會秩序和權威模式出現問題。將君王置於國法之下，如1649年對查理一世的處決與審判、市場經濟的發軔、把經濟領域做為自我調節領域的重農主

¹⁴ 鄧正來，*前揭書*，頁44-45。

義原則、在歐洲以外發現不同的組織社會生活的傳統和模式，以及十八世紀後期關於上帝為一種表象，諸上因素便對社會秩序的來源觀念提出了挑戰。因此，十八世紀時，人們開始將視野轉向內部，並就社會本身的運作來解釋社會秩序的存在。

將市民社會設想為一種社會和社會秩序運作模式之觀點，出現於十七及十八世紀歐洲社會思想的轉向中，就政治理論而言，即試圖將「契約」觀念理論化為政治權威和社會秩序的基礎。與過去被視為社會約束力量的傳統和習俗的決裂，使人民致力於社會內部尋找道德統一的新原則。契約所蘊含的諸種義務，以及作為確立這種契約基礎的關於能動、自主的個人必要和補充的觀念，都是十七和十八世紀尋找社會秩序新模式的有力概念。

英國佛格森（Adam Ferfuson, 1723-1816）在「*市民社會之歷史*」（*An Essay of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767）中指出市民社會的特徵為較少野蠻生活方式、以藝術與文學陶冶精神的社會。因此，藉由文明的發展，結合經濟生活的物質文明、市民道德和文化涵養等，但其論述對於政治領域則並未探討。而當代市民社會的觀點，則受德國哲學家黑格爾（Georg W. F. Hegel, 1770-1831）於「*法哲學*」（*Grundliniei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821）一書闡述的觀點所影響。其指出市民社會為十九世紀西歐社會與經濟的結構分化後，在法律規範之下組成運作的領域，在家庭與國家之間扮演著中界的功能。其進一步分析，市民社會不同於家庭，也不同於國家，其為市場，是社會的商業部分，市場得以運作以及其成員得以保護所必需的制度和機構。具備市民身份的個人追求經濟利益和與社會進行互動。此外，以市民身份，透過各項結社，並認可結社的正當性，以利彼此合作追求其目標。另一方面，派森斯（Talcott Parsons）則於「*現代社會系統*」（*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y*, 1971）一書中指出，現代社會結構由法律與結社所組成，藉由憲政與法治構成「*市民複合體*¹⁵」（*The Citizenship Complex*），同時也促使社會與

¹⁵ 公民複合體由三個領域構成：

(1) 普遍規範的具體化：現代權利緊扣憲法的原則，使法律的規範高於特殊社群的傳統。

國家之間出現較傳統結構複雜的組合。

二、市民文化之意義

市民文化代表著市民分享共同的空間與資源，並且對於「陌生人群」(Company of Strangers)之間的互動關係處理與負責。而公共領域(The Public)則由市民文化構成，進而創造出共同利益(Common Public Good)的觀念。¹⁶

奧蒙(Almond)與佛巴(Verba)於「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 1965)一書中指出，假設以理性且非情緒因素下，現代社會的市民在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時，是藉由充分的資訊和經過審慎的計算來進行決策。¹⁷西方民主國家，尤其是英、美兩國具有較為穩定的政體規範和國家整合，因此嚴重分歧則較少出現，並將著眼點置於分析政治的過程與功能及調和公眾的利益衝突。但往往忽略認同取向，如國家認同和愛國情操等方面。而里伯特(Arend Lijphart)則有別於奧蒙等偏重於英、美的多數決式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的學者，提出協商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概念，以統攝文化層面為指涉對象，即基本文化與民族認同的分歧，如文化、語言、宗教等，而比利時、奧地利及南非等國即為如此。就多數決民主而言，無法解決政治體系中的基本問題，因為其解決方式只是藉由政治過程中的利益分配與衝突解決。

相對的，就多元社會(Plural Society)而言，則其藉由雙元社會(Bicameralism)、區域自治(Segmental Autonomy)、大聯合政府(Grand Coalition)、少數族群否決權(Minority veto Power)等多元的制度設計，以解決因基本認同差異而衍生的政治衝突問題。事實上，英國之於北愛爾蘭、蘇格蘭、

(2)代表從客觀法律到主觀權利的轉變：現代市民將個人及團體的需求，透過憲法賦予的權利要求表達出來。

(3)公民複合體不僅使社會及國家得個別化發展，也會使個別社群的利益，透過在規範性原則及政治行動，優先權於社會或國家之上。

¹⁶ 參閱Boulding Elise, *Building a Global Civic Culture*,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

¹⁷ 參閱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5), p.5-30.

威爾斯等地所採取的特殊統治與決策型態，以及西班牙之於巴斯克、加利西亞、加泰隆尼亞等地區所採取的高度自治方案，均凸顯了協商民主制的基本精神，充分說明族群共識與系統維持對民主穩定的重要性。因此，以英美經驗為主軸的市民社會，欲擴展至其他具有基本認同差異的社會時，統攝性與結構性文化等層面則須重視。而對於衝突的解決，也應採用別於「多數決制」，進行多元的探討，以利解決根本的認同與共識問題。

三、歐盟之市民歐洲

歐洲聯盟將「人民的歐洲」(People's Europe) 標示為其新的社會型態，而發展的核心則為市民的權利 (Citizenship)，歐洲聯盟市民權乃是各項重要條約的首要目標，如一九七五年羅馬條約、一九八四年歐洲議會所設立的市民歐洲委員會、一九九二年的歐洲聯盟條約與一九九七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等。依照馬斯垂克條約，歐洲整合的目標在於創造出一個與歐洲人民更為緊密的聯盟，且決策的制訂盡可能的趨近民意。近三十年來，歐盟各成員國開始要求其市民思考有關歐洲整合的過程。比利時首相庭德門 (Leo Tindemans) 於一九七五年起草制訂歐洲議會需求的報告，內容為研究則更趨近其市民的歐洲整合階段。然而，直至一九八四年歐洲經濟共同體首長於 Fontainebleu 開會決議，重新編制共同體預算，並轉向其所關注的「市民的歐洲」計畫。歐洲議會義大利代表阿多尼諾 (Pietro Adonnino) 提出四項使歐洲經濟共同體更加接近其市民的建議。這些建議分下列範疇分述之：

- (一) 歐盟執委會已贊同安排製造歐洲護照¹⁸ (European Passport)、歐洲旗幟¹⁹ (European Flag) 及歐盟共同的貨幣 --- 歐元 (Euro)。所有成員國的護

¹⁸ 歐洲護照 (European Passport)，使用標準的勃艮地葡萄酒紅色，以適當的國家語言印上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字樣於護照上，同時亦標示持照者的國名。

¹⁹ 歐洲旗幟 (European flag)，早於 1955 年即為歐洲議會所使用，在藍色的背景上有以 12 顆金黃色星星所排成的圓形。國旗由 Paul Levy 所設計，遍及歐盟的公共建築物及旅館。國旗上的 12 顆星星代表 12 個成員國，但卻未隨著歐盟成員國的成長而有所改變。參閱 Bainbridge, Timothy and Anthony Teasdale, *The Penguin Companion to European Union*, (London: Penguin, 1995), p.188-189.

照則被印有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字樣的護照所替代。這是確保歐盟成員國市民能獲得海關與其他國家移民局平等的對待，並有助於市民對於歐盟更具歸屬感。同時，歐洲執委會決定以五月九日「舒曼宣言」（Schuman Declaration）週年紀念日為「歐洲日」（Europe Day）。

（二）人員自由移動（Free Movement of People）限制的鬆綁為此階段最為重要的一項。早在羅馬條約簽訂時，勞工市場即被開放。這也是當轉向單一市場時所必要的基本條件。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a 條，提供共同體市民能於歐盟成員國的領土範圍內自由移動與居住的權利。條約第 48 條的主旨為公共政策、公共安全及公共健康的根據。勞工的移動最初是以經濟事項為主，因此強調從事經濟活動的歐盟市民移動的阻礙。遷移的第一項限制起因於勞工的就業機會，原因在於成員國政府為保障其本身技術勞工短缺的可能性，但相對地也將造成其他成員國就業機會的缺少。²⁰藉由制訂單一歐洲法案，自由移動已被所有歐盟成員國所接受，不單單只限於經濟活動。因為單一歐洲法案的制訂，歐盟市民可自由移動及居住於歐盟境內各地，且歐盟提供市民健康保險及擁有足夠的所得收入，以避免成為其居住國社會福利系統之負擔。成員國政府所關注的有兩項：

- （1）控制經濟壓力的影響：鼓勵勞工離開歐盟貧窮的區域至富有的區域就業，顛覆了既有的就業狀況並增加富有區域的社會福利的支出；
- （2）控制非歐盟市民的移動：尤其是土耳其和南非國家的國民。同時自由移動牽涉到社會福利法案及社會政策²¹（Social Policy）的協調。

²⁰ 參閱 Barnes, Ian and Pamela M. Barnes,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London: Longman, 1995), p.108.

²¹ 經濟整合需與社會結合，包括農業、工業、服務業投資以及社會議題如勞工權、婦女權和改善工作與生活條件。社會政策不只是西歐政府提昇社會福利的歷史結果，同時也是建立一個具有平等機會和工作條件的單一市場的重要部分。此外，也是另一個讓歐盟更能接觸其市民的管道與歐洲整合過程中具有影響力的一環。單一市場提供平等的酬勞、工作條件及有助於勞工的流動、教育及訓練。社會政策將趨向敏感的意識型態和文化尖端。一般而言，儘管國家勞工聯盟較偏向歐盟社會政策，但商業利益團體與保守派政黨皆有所反對，因為其主張社會政策將造成歐洲企業在全球市場中失去競爭力。歐洲社會政策包含在社會憲章中，強調社會與經濟同樣具有重要性，因此提出較完整的架構，並以市民權來定義，而非單就經濟的思維定義。為達成憲章之目標，社

另一方面，近十五年來，歐洲人口的移動漸增，居住於歐盟成員國的非歐盟市民也與日遽增：一九五〇年時有五百萬的境外移民，一九七〇年則有一千萬，而今日則有將近一千五百萬的境外移民，移民增加之現象可歸因於邊境的多孔性（porosity）。同時，估計有五十五萬名的歐洲人暫時受雇分佈在其他的成員國境內。移民的流動最初是從歐洲南部到北部，大部分受雇的勞工來自於地中海國家，而後告知其家人加入，例如在一九九二年，地中海國家就有四百六十萬人移入歐洲共同體²²；一九九五年中，來自地中海國家²³的人數佔歐體人口的 1.3%²⁴。近幾年的移民流動愈趨複雜，專家與經理人的移動人數亦呈現增加的狀態²⁵。另一方面，有由經濟動機的移民轉向因各種理由欲移至不同環境的自願性移民的趨勢。

藉由單一歐洲法案，職業資格共同認證被正式化。儘管多數的醫務人員，如醫生、護士、牙醫等能於歐盟成員國內快速取得工作權，但過程在其他地區則較為緩慢。執委會最初的策略對於每項工作依序提出新法案，舉例而言，建築師的協調必要條件就需費時十七年，而藥劑師則為十六年，這是相當費時的。因此，歐體於一九八八年制訂指令，而後成員國於一九九一年同意生效，成員國同意承認執照的正當性，但相關人員須於成員國接

會政策則須致力於下述之施行：1.改善生活與就業條件；2.移動的自由，包含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合法居住資格條件的協調；3.享有與本國相同的社會保障；4.平等的就業與報酬；5.有權受社會保護，包含給予最低所得；6.性別平等，包括薪資待遇；7.職業訓練；8.資訊、協議與勞工參與的權利；9.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與保護；10.結社與集體協商的自由；11.兒童與青少年保護，包括最低工作年齡的限制及提供特殊的職業訓練；12.關於退休所得方面則必須足以達到合理的生活標準；13.盡可能保障殘障人士的工作與生活等等。參閱Robert Geyer and Beverly Springer, 'EU Social Policy After Maastricht: The Works Council Directive and the British Opt-Out', in Pierre-Henri Laurent and Marc Maresceau (eds), *The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 Vol. 4*,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8) and A. Byre, *EC Social Policy and 1992: Laws, cases and materials*, (Deventer and Boston: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2), p.9-12.

²² 參閱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mmigrants by nationality in the EC*, ([URL:http://www.diplomacy.edu/euromed/statistics/stat3.html](http://www.diplomacy.edu/euromed/statistics/stat3.html)), 1992.

²³ 此處所指的地中海國家為阿爾及利亞、賽浦路斯、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馬爾他、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與土耳其等國。

²⁴ 參閱“Migration between the Mediterranean Basin and the EU in 1995”, *Statistics in Focus: Popula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s*, (Eurostat, No 3/98, 1998), p.1.

²⁵ 參閱Romero, Federico, “Cross-Border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William Wallace (ed.), *The Dyna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Pinter, 1992).

受至少三年以上的訓練²⁶。而後執業認證逐漸增加，包括會計人員、圖書館員、建築師和律師。執委會同時還出版成員國執業認證比較手冊，其中列出超過二百種以上的職業，以幫助職工在成員國內能共享平等的工作機會。勞工移動有一重要因素，即為教育與青少年培訓。從馬斯垂克條約起，就鼓勵歐盟市民從事教育交流與提出語言訓練的複雜問題。語言的差異造成勞工自由移動的障礙及標示了歐洲人的差異。因此，成員國鼓勵教育交流和訓練第二甚至第三語言，歐盟所採取計畫如下：

(1) ERASMUS²⁷：

「歐洲共同體大學學生交流行動計畫」(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本計畫在於鼓勵各學院大學的學生、教職員相互交流，並針對共同興趣之領域進行合作。現今約有 6 萬個學生藉由此計畫參與各學院的交流。

(2) LINGUA²⁸：

「歐洲共同體外國語言教學提昇計畫」(Promotion of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Foreign Languag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本計畫主旨為鼓勵訓練第二、第三語言，以期市民認識更多的歐洲語言。

(3) COMETT²⁹：

「共同體科技教育訓練行動計畫」(Action Program of the Community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echnology)，本計畫在於鼓勵大學與工業建教合作。

(4) PETRA³⁰：

²⁶ 參閱Orzak, Louis H., "The General System Directive and Liberal Profession", in Leon Hurwitz and Christian Lequesne (eds), *The Stat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1), in John McCormick, *op.cit.*, p.159.

²⁷ 參閱Com(96) 160, April 4, 1996, Part II, p.17. and C.H. Church & D. Phinnemore, *European Union and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4), p.76-83.

²⁸ 參閱*Ibid.*, p.19.

²⁹ 參閱*Ibid.*, p.20-21.

³⁰ *Ibid.*

「青年職業生活訓練計畫及預備行動計畫」(Action Program for the Training and Preparation of Young People for Adult and Working Life)，本計畫特別針對現代化的職業訓練。

透過ERASMUS和LINGUA等具體行動，將改善歐盟人民之外語能力，排除歐洲內部的語言障礙，進而透過語言相互整合。馬斯垂克條約第 126 條中即載明要求成員國針對語言作擴散與學習，語言學習者和交學者間相互交流。當歐洲人民為從歐洲的一地移向整個歐洲作準備時，則必須藉由語言的表象能力來增加文化的空間。

歐盟現有十一種官方語言：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及瑞典語。雖然歐盟的商業貿易多以英、法文為主，但德文卻不會被人所遺忘，這是歐盟東擴的結果之一，因為未來歐盟境內使用德語的人口將會愈趨增加，這也將改變歐盟境內語言的平衡。幾乎所有歐盟境內的中學生皆學習至少一種以上的外國語。但英國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成效則較不如其他成員國，探究其原因在於英文為商業、娛樂之國際性語言。事實上，在德國、西班牙、荷蘭和丹麥有超過 90%的中學生學習英文，並以其作為第二外國語。同時卻只有 33%的義大利學生和 23%的德國學生修習法文為第二外語³¹。

語言議題事關民族自尊心，英語和法語皆為歐盟主要的工作語言，但英、法兩國在語言上相互競爭，法語長久以來是歐洲委員會的主要語言，近來卻逐漸被英語取代之趨勢，約近半的歐盟官方文件使用英文撰寫，然後翻譯成法語及其他官方語言。為了預防任何一個語言超越其他語言，有人提議歐洲人應學習一八八七年所發展的人造國際語言---「世界語³²」(Esperanto)，或將拉丁文再復興。儘管歐盟有許多從事翻譯工作的人員、

³¹ 參閱Eurostat Figures, 1995.

³² 1887年由波蘭學者Louis-Lazare Zamenhof首度發表的一種人工語言，約於本世紀初完成詞彙語文法結構。其詞彙由 95%希臘—拉丁詞素及央格魯—薩克遜詞素，加上部份其他歐洲與言詞素所構成。文法則類似簡化了的拉丁文。

有由十一種官方語言轉譯的歐盟官方文件和企圖將歐美文化驅逐的法國人，但都無法漠視英文存在的重要性，因為英文有助於美國、日本和德國商業貿易之往來，這樣穩固不變的過程，將可能造成英文成為歐洲共同的語言。

此外，儘管觀光業將技術障礙移動及促進歐盟各地的語言訓練，但社會障礙仍舊存在，如日常工作與生活的差異無法直接排除。美國人可輕易地從一州到另一州旅行、工作或改善其本身的生活品質，皆歸因於他們有相同的日常生活、工作規律。例如，他們可找到相同的連鎖商店，有相同的銀行系統、使用相同的貨幣、觀賞相同的電視節目等等。相反地，歐洲人不只要面對不同的語言，還須面臨社會和功能性的差異；舉例而言，他們必須學習新的社會規範和交通規則，也須習慣不同的消費型態，包括租賃和出售房屋、銀行開戶和扣除汽車保險等。這些差異對於美國人而言是可根除的，但是就義大利人要遷移至丹麥或瑞典人要搬至愛爾蘭而言，最終都必須學習當地的事物，這其中包含了複雜冗長的文化適應的過程。

(三) 馬斯垂克條約致力於歐盟市民權的提升。有些社會科學家曾描述歐盟市民權包含法律之前的平等權、私有財產權、言論自由權和經濟、社會福利最低標準權。儘管如此，合法的非歐盟市民也同樣享有上述權利。歐盟市民與非歐盟市民在實際市民權項目上的差別在於歐盟市民能在其所屬的國家內行使投票權、擔任陪審團、服兵役及可於成員國領土內自由地移動；當在邊境時，有權接受來自國家的保護；被其他成員國政府認定為其成員之一。此外，當歐盟市民於其他成員國領土旅行或居住時，通常還是必須獲得其他成員國政府的允許。按照馬斯垂克條約規定，每個持有歐盟成員國國籍的人民，皆為歐盟市民，市民權在歐盟的重要條約下運行，並體現「市民的歐洲」之具體規範，其表現於下述的幾個方向：

(1) 歐盟成員國的市民發現當他們身處在本國無外交領事代表的非歐盟國家時，無法受到該政府外交上的保護時，歐盟其他成員國在當地

的外交機構可以代為執行及保護。歐盟市民不僅擁有其本國國內的選舉和被選舉權，也可參與在其本國外所舉行的歐洲議會選舉與享有被選舉權，同時歐盟市民也有向歐洲議會提出請願的權利。此外，歐盟市民在從事旅遊觀光跨越邊境時，還是必須取得證明表格，且仍然有可能被驅逐出境並遣送返回本國的可能性，舉一九九八年於法國舉行的世界盃足球賽「英國足球流氓」事件為例。

- (2) 馬斯垂克條約中設立了「行政監察使³³」(Ombudsman)。假設歐盟市民及任何居住於成員國內或於成員國國內有法定住所之自然人或法人，歐盟的任何機構的弊政過失，除了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和第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市民可提出不當行政之申訴，此時歐洲議會則須要求歐盟行政監察使對於此項投訴進行調查。行政監察使一任五年，公正且獨立於任何成員國政府。一九九五年梭德門(Jacob Soderman)被指派為首位的行政監察使，其處理投訴案件逐年成長：一九九五年時有近三百件，一九九六年超過八百四十件，一九九七年則超過一千四百件。執委會是被投訴最多的對象，其中包括執委會未善盡其身為歐盟條約管理者的責任，作業未透明化且濫用職權。投訴的增加不僅象徵著錯誤事務將減少，更意味著市民對於行政監察使工作內容的瞭解。

歐盟之市民社會所賦予的市民權，對於歐盟市民與歐盟機構間的關係產生重要的影響，並有助於歐洲認同的建立和使歐盟更加貼近歐洲市民。圖像為歸屬感的重要因素，因此歐洲旗幟扮演著賦予歐盟能越過官僚主義特性的重要角色。各成員國領袖要求促進歐盟機構運作的透明化，一致的投票程序是歐盟追求的目標。儘管「人民的歐洲」無法立法規定，但這個概念已深植歐盟成員國市民的心裡並產生效用。市民須瞭解整合的含意與益處，也必須體認市民對歐洲機構有實

³³ 參閱馬斯垂克條約第 138e 條。王泰銓，*前揭書*，頁 585、628。

質的影響力。同時，市民藉由積極參與歐盟事務，將有助於瞭解歐盟為市民生活所帶來的重要性。

第三節 歐洲多元文化之認同

一、文化多元發展之意義

多元文化的發展是歷史的事實。三千餘年來，影響現今人類社會的不單只有一種文化，而是希臘文化傳統、中國文化傳統、希伯來文化傳統以及阿拉伯伊斯蘭文化傳統和非洲文化傳統等多種文化的發展。以歷史角度觀之，文化發展依賴於人類學習的能力及將知識傳遞給下一代的能力。每個時代皆增添一些新的內容，包括其所吸收的東西、本身的創造及接觸外來文化的影響。在這過程中有繼承對主流文化的「趨同」，也有對主流文化的「離異」：趨同具有整合的意義而離異則代表了開拓的作用，對文化發展兩者都是不可少的。開拓意味著外來的影響與對其他知識的利用和開發不受重視的邊緣文化。人類文明發展的里程碑正是不同文化之間的交流，歐洲文化發展至今日之所以有其強大的生命力正是因為不斷吸收不同文化的因素，進而使其本身不斷豐富和更新，如希臘學習埃及、羅馬借鑑希臘、阿拉伯參照羅馬帝國、中世紀歐洲模仿阿拉伯、文藝復興時期的歐洲則仿效拜占庭帝國。正是不同文化間的差異，造就了文化寶庫，誘發人類之靈感而導致文化的革新。相對地，文化若無差異，少了多元的發展，人類文化即無法如今日般的多采多姿。

近年來歐洲社會在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各方面是平行且密切地發展，因此歐洲整合的過程中，歐盟力主文化的多元性，鼓勵成員國市民學習各成員國之語言以利溝通，此外為確保歐洲多種民族、多元文化及其多樣語言的現象，歐盟市民必須包容且尊重他國之文化，並主動融入各成員國不同的生活方式及積極參與歐盟之事務。就基本的與實際的層面來看，養成此種能力與心態不僅能積極參與建構歐洲和平共存，更能促使歐盟市民社會得以發展。歐洲人努力朝經濟、社會和

政治途徑進行整合，當然文化領域也尤為重視，但歐洲的概念依舊模糊³⁴。儘管如此，歐洲一直是文化與歷史各方面的累積。而歐洲整合的過程中，歐洲的歷史經驗與共同文化遺產則是有力整合的資源。歐洲文化³⁵的共同價值在歐洲整合過程中不斷地被歐洲聯盟與成員國所強調，民主體制的認同、人權、平等、法治的崇尚，已成為歐洲社會無可抽離的精神文化要素，隨著東歐共產集團的崩解，更使得西歐將民主等共同價值奉為圭臬，深信其為現代國家所應遵守的文化價值理念。因此，歐洲文化確實是凝聚歐洲且形成歐盟文化認同的一股力量。

全球多數的國家為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社會，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多元文化社會的情形更為普遍。過去多數國家在處理族群問題時採取同化政策，少數民族被要求接受和學習多數民族的語言、文化和價值體系。一九六〇年代美國的民權運動、一九八九年後東歐及蘇聯共黨國家的瓦解使得同化政策及其附隨的政治體系受到挑戰，故美國逐漸提倡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並強調異中求同尊重多元文

³⁴ 歐盟成員國間存在文化異同及歐洲種族之問題，如同歷史學者費雪（Fisher）之觀察：（1）歐洲大陸領土的輪廓不斷地重整，且歐洲國家存在少數民族的問題。近四十年來，許多國家境內湧進移民，包括了法國境內的阿爾及利亞人、德國境內的土耳其人和英國境內的印度人。成員國懼怕其本身的統治文化與分離文化的認同將朝向均質的歐洲文化方向前進。（2）歐盟境內包含了至少三十六種語言，這些語言即是區分民族認同的符號，也不斷地提醒歐洲人民間存在之差異。多語主義也意味著儘管歐盟機構大多皆以英文、法文執行事務，但歐盟還是將其官方文件以十一種成員國官方語言進行翻譯。全球商業、外交語言的普及使用，造就英文在使用上的增長，而導致最終英文將成為歐洲的語言，這也是被法國人與其他歐洲人所擔憂的。這或許是不可抵抗的，但卻有助於提供歐洲人間相互的交談，並減少區分歐洲人的文化差異。（3）歐洲民族國家的歷史相互重疊，如相互殖民、戰爭及結盟。這些重疊強調了他們彼此間的差異而非分享其過往的共識。（4）由於歐洲政治及地理界線的不確定，造成歐洲定義的混淆。其他大陸藉由海岸線來定義，如西歐、北歐及南歐的界線分別以大西洋、北極和地中海來標示，但與東歐卻無清楚的界線。嚴格地來說，東歐不僅是個完整的大陸，也是屬於亞洲大陸的一部份。儘管歐洲大陸已與亞洲有所區分近兩千年之久，但沒有人能確定歐洲的末端與亞洲的起點。歐洲人之間的差異可由跨越歐洲各區域時立即顯現。這些差異諸如語言、傳統風俗、法律、教育、健保系統、社會福利、飲食、娛樂活動、禮儀規範、服裝款式、都市計畫和休閒方式等等。參閱Keegan, Victor and Martin Kettle, *The New Europe*, (London: Fourth Estate, 1993), p.92.

³⁵ 所謂的歐洲文化，以歐洲歷史發展的成果，變成為今日歐洲的文化遺產，大致可歸類為下列幾項說法：（1）希臘式的哲學思辯方式；（2）羅馬帝國時期的政治事務之處理及羅馬法之精神；（3）基督教提供了歐洲人的宗教信仰及生活所及皆與基督教有密切的關連，如藝術、音樂、繪畫等，此外，教會對於學術的貢獻如知識保存與傳播，及發展高等教育制度等；（4）文藝復興時期人文主義的興起，及造就個人主義的興起；（5）科學革命與啟蒙運動引發歐洲人思想方面的革命，理性主義、科學、藝術古典主義及浪漫主義；（6）此外對於民主制度、社會公義、自由、人權與市民權等諸如此類觀念的確立。參閱Michael Wintle, 'Cultural Identity in Europe: Shared Experience', in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Perceptions of Divergence and Unity in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Avebury, 1996), p.12. 以及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1), p.174-175.

化和價值，而東歐及蘇聯共黨極權瓦解，進而建立更尊重多元文化和更具意義的民主體系。歐洲多數國家也是多元文化體系，歐洲文化的特質在於多元導向，因此，對於如何包容不同的族群和文化已發展出良好的模式，瑞士即為一例。瑞士是一多元族群的國家，雖然境內存有不同的語言及文化，但瑞士人對於瑞士卻有著共同的忠誠。這種情感的產生是因為瑞士人認為瑞士是個可以認同與尊重不同族群存在的國家，而並非是因為對於一個民族的共同認同。³⁶反觀美國、加拿大與澳洲，其境內的不同族群，尤其是少數族群，藉由其不同的文化共同體來保護自身地位之權利，並且也尋求其權利的擴大。此外，外來移民參與主流政治制度並講主流語言，如美國及澳洲的移民者欲獲得市民權利則必須學習英文，而加拿大則是英文和法文。歐洲整合所邁向的多元主義社會模式較為傾向瑞士，因為歐洲市民權的取得和語言並無邏輯上的關係，而是直接接受現有歐洲各國的市民，他們具有不同的文化和語言、或者不同的族群認同。

隨著歐洲整合的發展，歐洲社會將朝向一個廣大的文化多元社會上發展，也就是一個不具有單一優勢社會所主導的共同生活體。一個文化的多元主義社會必然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原有族群的地域和語文界線也呈現動態的狀況。為此，歐盟致力於在公共範圍內實行機會均等，在私人範圍內則採取多元文化主義，每個個體在經濟、政治與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權利，這即是體現多元文化生活的理想。以強調人權、法律、機會均等、尊重地方自由與民主為前提的族群關係正是歐盟所欲標示的建設方向，這也是歐體條約第 151 條所說明的，在尊重國家與區域差異的前提下，共同體必須對於成員國文化的成長有所貢獻。

歐洲整合的理想目標應是文化多元主義，其中由不同制度及結構多元性所組成。不同的族群或集體在開放的社會中逐漸在組織中制度化，且沒有集體的隔離。人類不論是在個體或集體上，都不斷追求認同，同時將文化的意義與價值內在化而取得自我的認同。在過去兩個世紀裡，歐洲每個民族國家藉由主流的文化

³⁶ 參閱W.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11-15.

傳統、官方語言以及集體的認同來強調鄰近國家的人民、文化之差異，在這種建構的過程導致一連串的衝突。但歐洲整合過程中，歐盟允許將區域的、文化的認同連結於向歐洲市民權的超國家認同，歐洲市民權不再是以國家為基礎的市民權概念，而族群性也朝向多元發展。歐盟給予市民一個認同的新空間，也就是將市民整合在一種新的生活秩序中，但是認同的本身仍然是個別文化、個人的情感活動，也將是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展現多元的認同。

二、歐盟之文化政策

歐洲整合運動的各階段並非只一味地促成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同時也可清楚地感受到對文化層面的重視。除了歐體之政治與經濟整合於八〇年代末期具突破性的發展外，文化整合方面也建立了「歐洲意識」(European Awareness)、歐洲認同 (European Identity) 及歐洲共同價值 (Common European Value) 等論述，更以尊重文化差異、提倡共同文化遺產、促進文化交流，和以合作形式替代衝突競爭為概念。因此，歐洲整合過程中歐盟稟持尊重差異與多元並立之基本主張，促使歐盟各族群彼此互動交流，尤其是在馬斯垂克條約正式生效後，成員國政府也同意將文化條款加入其中並建立歐盟文化行動於基礎條約之中。

歐盟於馬斯垂克條約指出，在尊重各成員國及其境內各地區的多元性前提下，致力推動各國在文化領域的充分發展。同時明文規定，文化政策屬各國主權，故歐盟在參與文化領域時需格外謹慎並採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b條³⁷所規定之「輔助原則³⁸」(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此外，馬斯垂克條約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加入與文化直接相關的數項條款³⁹：

(一)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 條第 p 項：

³⁷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b條：共同體在本條約所賦與之權限及指定目標之範圍內，執行其職務。於非其專屬之職權範圍內，共同體應本於輔助之原則採取行動，但僅限於成員國未能有效地達成所規畫之行動目標，而且該行動之規模及成效只能有共同體才能有效地達成。共同體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得逾越未達成本條約鎖定目標之必要範圍。參閱王泰銓，*前揭書*，頁 583。

³⁸ 「輔助原則」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的一般原則，其為共同體與成員國之間權限分配的一般組織規範，有關於歐體輔助原則部份請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57-60。

³⁹ 參閱王泰銓，*前揭書*，頁 581-583、590、615-616。

此條文規定「致力於教育與訓練品質之提昇，以及會員國文化之綻放」。意指歐洲共同體行動及歐洲聯盟條約的重要目標之一，即為發揚成員國文化。

(二)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92 條第 3 項第 d 款：

此條文規定「對於文化提昇及國家遺產保存之援助，若對歐體內部貿易條件及競爭之影響程度不致與共同利益衝突，則該補貼得相容於共同市場」。

(三)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28 條：

此條文規定：

1. 歐洲共同體應協助成員國發展文化，同時尊重成員國的國家與地區之多元性，並引導承繼與發揚其共同文化遺產。
2. 歐洲共同體之活動應致力於鼓勵成員國間相互合作，於必要時針對下列諸領域支持與補助其活動：
 - 對歐洲文化與民族歷史的認知與傳播之改善；
 - 保存與保護具歐洲意義的文化遺產；
 - 非商業化的文化交流；
 - 藝術與文學創作，包括現代視聽部份。
3. 歐洲共同體及成員國應促成與第三國及相關之國際組織，就文化領域建立合作關係，特別是歐洲理事會。
4. 歐洲共同體於本條約其他條款中，應將文化方面納入考量。
5. 為助於實現本條擬訂之目標，部長理事會應：
 - 除了成員國相關法規上的協調以外，於諮詢區域委員會（Committee Regions）後，依照第 189b 條之程序，制訂獎勵性措施。第 189b 條規定之程序，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之方式通過建議。
 - 就執委會之提案，以一致決之方式通過建議。

歐盟採取積極務實的態度處理歐洲區域及國家文化多元性與差異性議題，扮演超國家協調與輔助的角色將多元文化理念落實於各成員國之間，藉由建議創設

文化共同體；改善知識並促進歐洲文化與歷史普及；保存、修復與恢復文化遺產；支持協助藝術及文學創作，包括視聽範圍；鼓勵非商業性質之文化交流；包括青年工作者在內之青年交流；歐洲青年論壇之運作及教育政策等，致使各成員國文化更爲成長。歐盟文化領域朝向民主、開放的多元文化共同體方向邁進，除了理論及政策，並投入大量金額於實際的文化行動上⁴⁰：

(一) 藝術文化合作：包括「萬花筒計畫」(Kaleidoscope)、「歐洲文化城市」(European City of Culture)、「歐洲文化月」(European Cultural Month)、歐洲管弦樂團及歐洲文化獎項等。

(二) 圖書與閱讀：
包括「亞里安計畫」(Ariane)、對當代文學作品之援助計畫、歐洲文學及歐洲翻譯獎 --- 「亞里斯提」獎、書籍保存措施、文學翻譯人員之補助與旅費、提昇歐洲大眾對圖書閱讀認知的活動等。

(三) 文化遺產：
包括「拉斐爾計畫」(Raphael)、建築遺產之保存、修復具象徵性意義之歷史古蹟、文化遺產修復之研究與訓練、提昇對文化遺產的認知。

(四) 歐洲語言：
包括高等教育方面的多歐語教育「歐洲共同體大學學生交流行動計畫」(ERASMUS)及語言學習方面的多語教育計畫「歐洲共同體外國語言教學提昇計畫」(LINGUA)等。

歐盟藉由協調與輔助性的文化措施和具體的文化行動，並與成員國本身的文化政策相結合，促進成員國及歐盟文化領域之成長。藉由歐洲文化合作以達成尊重文化之多樣性，並建立個體文化創造及社會互動之能力，同時培養人民參與社會與文化共同體之文化事務，以促進歐洲人民間之往來與互動。歐盟以超國家立場協調與整合成員國、區域甚至於地方間之文化，使各國家及區域間的文化交流

⁴⁰ 關於歐洲聯盟之具體文化行動與計畫，請參閱劉俊裕，*歐洲聯盟文化行動對於歐洲整合之意義*，(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 55-90。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與合作更加頻繁，進而達成無論是優勢民族、少數族群或外來移民之文化能獲得對等的尊重，並真正落實一個多元文化的歐洲社會。

第三章 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之影響

隨著現代民族國家的出現以及世界各文明融合於一個世界體系的發展所致，創造了一個國內與國外領域井然有序劃分的世界，包括國家政治領土界線內的「內部領域」，以及有關外交、軍事與安全事務的「外部領域」，而這些領域正是現代民族國家建立政治、法律與社會制度之基礎。從二十世紀初期起，上述領域之劃分愈見薄弱，政治活動、統治行為與管理機制逐漸解除領土範圍限制已經成為當代時期的主要特徵，而區域化與全球化潮流則扮演居間促成的角色。

人類的生活方式因全球化的影響而改變，傳統生活空間已轉型為不再以國家為中心。舉歐洲為例，過往以歐洲為中心的傳統思想與政治生活因全球化而有所調整，即不再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認同作為唯一的思考模式，而次國家或超國家的社會運動為了將認同建立在生態、種族、宗教或女性主義上，突破既有的疆界限制。此外，生產與財政的全球化亦削弱國家的經濟計畫以及與其相關的國家主權和政治認同。全球化所帶來的疆界突破以及主體位置的多重性，除了表現原有生活領域界線的變遷外，更重要的是表現在多元認同上。若認同是被定義在對於政治制度的參與上，那麼認同將同時在歐洲層面、民族國家以及區域層面當中被促成。個體不再有一個可以導出其他認同的基本政治認同，而是可以有一個由城市、區域到國家、大陸，甚至到達全球層面的多重認同。¹

歐洲整合在全球化的共同生活現象上，已取得其發展的空間與資源。如同羅伯森（R. Robertson）所言，以全球化為概念，世界之縮小是將以世界作為一個整體的意識²。而歐洲整合即是如此，歐洲聯盟的最終目標，即是欲建立一個共同生活秩序，也就是建立一個生活共同體，因而歐洲市民的意識中，必須認為他們所存在的空間為一整體。國家認同即在歐洲整合的背景下遭遇若干的課題，因此，在探討歐洲整合對國家認同的影響時，首先我們將就全球化的過程對整合

¹ 參閱P. B. Lehnig and A. Weale ed.,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justice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7), p.138.

² 參閱R.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London: SAGE, 1992), p.8.

中的歐洲區域帶來的影響作探討，同時在全球化的架構下，區域化的現象也應運而生。此外，並針對在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衝擊下，對區域、國家及歐洲三者間的關係，如主權與人權、市民之權利與認同作闡述。

第一節 歐盟社會之全球化與區域化

一、歐洲聯盟之全球化

(一) 全球化之意涵

全球化的意義指涉的是全球往來聯繫的深化、廣化與迅速化。當代全球化的概念則是指「互賴程度的增加」、「遠距離活動」與「時空壓縮」。³全球化可能同時發生在地方、國家或區域⁴等層級的相關領域，這些相關領域中的一部份可能是以地方或國家為基礎而組織的社會與經濟關係網絡；另一方面，也可能是透過更廣泛的區域與全球互動規模而形成的社會及經濟關係網絡。全球化可以用來指涉人類社會組織因時空轉換而產生的變化過程，且這社會組織的變化大多導因於不同區域與陸地之間人類活動的擴張與結合，然而這些過程可能沒有很清楚或協調一致的固定用語。因此，最初的全球化概念暗示一種跨越疆界而延伸的社會、政治與經濟活動，這些活動促使世界某個區域的事件、決策與活動可能對全球遙遠區域外的個人與社群產生重大影響。除此之外，全球化也意味著跨越疆界的接觸與聯繫是一種有規律的活動，如此導致超越社會與國家的互動型態與往來聯繫程度的明顯成長。此外，全球往來聯繫程度的擴張與強化可能使得全球互動與全球化過程的加速，因為普及世界各地的運輸與通訊傳播媒體發展有助於加速各種觀念、財貨、商品、資訊、資本與民族的全球性擴散。而逐漸擴張、強化與加

³ 「互賴程度的增加」：指國家經濟與社會領域的國際涉入程度增加，因此某一個國家的發展可能直接對其他國家產生衝擊。「遠距離活動」：指當代全球化環境下，某些地方的社會機構，包括個人、團體及企業活動方式可能對遙遠地區的行為產生重大之預期或非預期後果。「時空壓縮」：指全球化的地理範疇與時間看似縮減的外觀；在瞬間溝通的世界裡，距離與時間似乎不再構成人類社會組織型態或互動模式的重大限制。

⁴ 區域：指區域上或功能上的國家或社會群集，這種區域群集可能透過其共同特徵，如文化、宗教、意識型態及經濟等，與其相較於外部世界的高度定型化互動方式加以界定。

速的全球互動可能也促使地方與全球事務的涉入程度逐漸加深，因此遠距離事件的衝擊影響被擴大，儘管只是地方性的發展也可能產生龐大的全球影響後果。⁵

當代全球型態化導致全球所有國家與社會企圖適應更密切的聯繫，同時亦正逐漸經歷一種深刻的變遷過程。全球化是引發社會、政治與經濟變遷背後的主要驅動力，而這些變遷正逐漸重新塑造現代社會與世界秩序。因此，當代全球化過程乃歷史上前所未見，而全球各國政府與社會將必須有所改變以適應國際與國內事項、外部與內部事務不再有顯著分野的新世界體系。「國家內部」事務的成長導致「新空間界線」的定義，社會與全球人民的命運也取決於日漸擴張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空間。在這方面全球化被視為一股強而有力的轉型力量，這股轉型力量是引發社會、經濟、管理機制以及世界秩序大規模變動的因素。

全球化是一種長期的歷史過程，在此一過程中存在著矛盾處，主要是由許多因素的結合影響所形塑。當代全球經濟、軍事、科技、生態、遷移、政治與文化交流達到一種空前的歷史發展型態。誠如尼若普（T. Nierop）對當代全球化的描述：就單方面或多方面觀點而言，現代世界各國領土範疇或社會層面即使尚未整合成單一世界體系，但是至少在功能上幾乎都已納入龐大全球體系的一部份⁶。當代全球化正逐漸重新建構或再造各國政府的權力、功能與統治權威。雖然對於國家仍保留「領土範圍內所發生事項的有效主權」的最終法律主張並未出現爭議，但是這些主權法律主張或多或少會擴張國際管理機制的管轄權，同時也可能受到國際法與相關義務的限制，歐盟的情況尤為顯著，歐盟內部的主權管轄權力分散於國際、國家、區域與地方各層級的主權行使機制。然而，即使主權完整未損，國家也無法再對領土疆界內發生的所有事項保有獨一無二的控制指揮權。無論從金融領域到生態領域，錯綜複雜的全球體系將地區人民的社群命運與世界另一端遙遠區域的社群命運密切結合。

⁵ 參閱David Held et al.，沈宗瑞等譯，*Global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全球化大轉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語文化的衝擊，（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年），頁19-21。

⁶ 參閱T. Nierop, 'Systems and Regions', in *Global Politics: an empirical study of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1950-1991*, (Chichester: John Wiley, 1994), P.171.

(二) 歐盟之資訊化社會

全球化應用新型態的科技，加速發展經濟，藉由通訊科技如電腦連線模式（On-Line），使得不同國家間之互動增加並促使全球資本、物品、勞務、人員的自由流通，進而使得國家間的界線不再明顯。科技深切地改變人類事物發生的範圍，一方面使人類在更短的時間與最有效率的方式上處理更多事務。科技建立了地方、國家與國際共同體的相互依賴⁷。同理，在對受全球化影響的歐洲整合而言，其基本藍圖之一即為邁向「歐盟資訊社會⁸」（The Information Society），其特徵在於以運用新型態的網際網路（Internet）、電訊多媒體等溝通科技，使歐盟市民擁有更多資訊參與各項事務，並提昇歐洲市民生活品質、改變工作方式、增加經濟組織效率，進而加強歐洲共識。九〇年代，歐洲國家便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使科技資訊更為普及化，歐盟也在條約中制訂相關事宜，藉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29b、129c條等作一合法基礎⁹，以利實行。由電腦網路和電信傳輸技術所建構

⁷ 參閱J.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7.

⁸ 「資訊社會」即是所謂後工業化社會，正如同工業社會是個生產物品的社會，新時代已由生產物品的社會進入以資訊或知識為主的社會。事實上，資訊社會已不再只是「倫理知識」為軸心的社會，而是邁入充滿「資訊」的社會。「歐盟資訊社會」是反應資訊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為社會帶來挑戰性的革命，資訊社會是一場以資訊為基礎的革命，同時也是人類智慧的表達。科技的發展為人類社會帶來相當之便利，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跨越時間、空間的障礙，提供主動性與雙向性的特質。最重要的是，資訊社會投注了大量的資金與人力的智慧為社會作一轉變，並將人類的生活、工作融入資訊社會中。參閱European Commissi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03/infosoc.htm>).

⁹ 參閱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頁617-618。

歐洲聯盟條約第十二篇「跨歐網路」條文如下：

（一）129b 條：1. 為協助實現第 7a 條與第 130a 條訂定之目標，並使歐洲聯盟之公民、經濟操作者（Economic Operators）與區域性及地方性團體於此一無內部疆界之區域中獲得充分利益，共同體應致力於建立與發展運輸、電信與能源基本設備等方面的跨歐網路。

2. 於開放與競爭之市場體系架構內，共同體之行動應致力於提昇國家間的網路內部連結與運作，及進入該網路之機會。共同體尤應將島嶼、內陸及周邊偏遠地區與其中心地區間之連結需要納入考量。

（二）第 129c 條：1. 為實現第 129b 條擬定之目標，共同體：

- 應針對跨歐網路之領域，建立一系列指導方針，其中必須涵蓋目標、優先順序與行動大綱；再者，這些指導方針應為基於共同利益訂定之計畫；
- 應採取任何有助確保跨歐網路運作的必要行動，特別是有關技術規格標準化的方面；
- 得以財務支援各成員國根據第一點擬定之指導方針下為資助共同利益計畫所做之財政努力，特別是透過適當之審查、保證貸款或利率補貼之方式；共同體亦可經由依據第 130d 條最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之整合基金資助各會員國於運輸結構領域中之特別計畫。

而成的資訊生態，界限並無固定，政府在資訊生態中無法壟斷有關資訊的收集與獨占的權利，而歐盟市民獲得資訊的能力相對增加，決策過程則不再只集中於少數人，相對地說明了歐盟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上的決策過程中市民將更有機會參與其中。

歐盟及其成員國致力於向資訊社會邁進而努力，現階段歐盟企圖加強此方面之研究。今後歐洲電信與資訊產業將對於整個歐洲社會及市民生活有所影響，故積極推動，計畫利用新的網路作為單一市場的基本建設骨幹，以聯繫整個歐洲聯盟。¹⁰因此，歐盟提出十項應用計畫¹¹：1.電子上班計畫（Teleworking）、2.遠距學習（Distance Learning）、3.建立連結學校及研究機構的網路以善用資源、4.提供中小企業電子化的服務（Telematic Services for SMEs）、5.道路交通管理、6.電子化的空中運輸管制系統、7.醫療資訊網路、8.電子投標系統（Electronic Tendering）、9.橫跨歐洲的公共行政資訊網路、10.市民資訊高速公路（Civil Information Highways），以利開展歐盟資訊社會。這些計畫將建立於實際商業應用及大規模的應用計畫上，以建構一橫跨歐洲的公共行政資訊網路。此外，歐盟為因應資訊社會日新月異的科技，同時為進入二十一世紀的資訊社會作多元的發展，也提出了與科技相關的政策與計畫，諸如 1.「科技研究發展計畫」（Research and Technology, RTD）、2.「歐洲先進科技研究開發計畫」（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Advance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 Europe, RACE）、3.「電子網路設備計畫」（Telematics Applications Program, TAP）、4.「歐洲資訊科技特定研究發展計畫」（European Specific Program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SPRIT）、5.「資訊行銷行動政策」（Information Marketing

共同體之活動應將記劃的潛在經濟可行性列入考量。

2. 會員國應與執行委員會相互聯繫，就可能對第 129b 條訂定目標之時現有重大影響之國家層次政策進行協調。執行委員會與會員國密切合作，並得採取任何有效之創舉以促進共同利益計畫之進行，並確保網路之運作。

¹⁰ 參閱European Commissi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03/iscoop.htm](http://europa.eu.int/comm/dg03/iscoop.htm))

¹¹ 相關歐盟十項應用計畫內容，參閱台灣資訊產業網，*資訊應用導航：搶搭Internet列車展開跨世紀之爭--世界主要國家電子化政府應用現況*，([URL:http://it.moeaidb.gov.tw/interatv/cp-2.htm](http://it.moeaidb.gov.tw/interatv/cp-2.htm))

Policy Action, IMPACT)、6.「資訊 2000 計畫」(Information 2000, INFO2000) 等等。¹²從上述的歐盟政策及計畫內容中發現，其不僅致力於發展先進科技與資訊社會相結合，同時也兼顧文化之層面。資訊科技可使市民接收多元的文化訊息，將文化帶入邊緣地區，相對的地方文化也可藉由電信技術的配合，傳輸至其他地方。歐盟所欲發展的二十一世紀資訊社會，一方面以最有效率的時間與方式作處理，另一方面將人類事務的範圍改變，並建立了地方、國家與國際共同體的相互依賴。¹³

就歐洲整合而言，全球化的概念涉及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層面。當經濟、政治與文化的制度與全球化有關時，歐洲整合則並非只是建立一個單一市場，同時也是建立一個共同生活空間的社會與多重文化的空間。¹⁴歐洲整合過程中，全球化的現象的確改變了各成員國的原有生活方式，並且提供共同體的經濟、政治與文化的發展，它們的系統性使歐洲生活逐漸地分化，同時也均一化。

二、歐洲聯盟之區域化

(一) 歐盟之區域歐洲

全球化除了對世界造成影響外，同樣地也影響整合中的歐洲區域，產生了區域化的現象，並促使區域主義變成一項不容忽視的重要議題。區域的概念並非單就領土的空間而言，同時也兼具政治、社會與文化空間的意義。區域為制度性的系統，或者運作在一個特定領域當中的行政制度，它包含本身的制度，並且關係著市民社會的實踐，而且在國家與全球系統當中追求一個共同利益。歐洲整合著重於經濟重建的整合功能上，因此，區域具有的意義則是在其地域和功能上聯繫了歐盟與國家。另一方面，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區域不再只是傳統社會中在地理上呈現封閉的現象，而是一個在政治、社會與文化上的行動系統。誠如前述，

¹² 參閱Com(96)160, April 4, 1996, PartII, p.23-32.

¹³ 參閱European Commission, *Culture and Advanced Technologies*,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0/culture/cult-asp/en/part2/chap3.html>).

¹⁴ 參閱M. Water,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p.3.

區域在社會及經濟變遷的管理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具備了對事務的決定權、動員權力及資源的介入能力。歐洲整合及歐體機制賦予區域一些權力並保障其利益，在一九九〇年代早期即出現了「區域歐洲¹⁵」(the Europe of the Regions)的概念，為的是在歐盟歐洲化時對區域的制度性權力有所保護，並反應區域積極參與歐洲整合過程中所應該擁有的權力。

歐洲聯盟本身的全球化機制，及在經濟發展上對區域投入相當的資源，使得區域在歐洲整合中逐漸地取得成員國、歐盟以外的權利與地位。除經濟與政治議題之外，歐盟致力於十五個會員國間及東擴的整合時已屬不易，而歐盟境內區域多達兩百三十個¹⁶，故當加上區域的文化、認同因素及區域主義興起的現象時，區域對民族國家內部所產生的衝擊便值得關注。不可諱言地，當民族國家將部份主權移入歐盟，而歐盟又欲建立本身內在結構的平衡時，區域即扮演了平衡國家與歐盟之間的角色。這正如同基亭(M. Keating)所提，全球化與歐洲整合改變歐洲國家之結構，並提供領土政策及區域重建新的背景¹⁷。區域在長期以來，皆以國內事務作探討，但時至今日則躍身為歐洲與國際政治間的要素。歐洲整合與區域主義再興，給予區域及少數民族在超國家與次國家層面上有了另一個領域，無論是政治、經濟甚至是文化。其藉由歐盟之管道尋求資源，以實踐自己本身之區域利益。

因此，建構多區域歐洲的關鍵點在於歐洲各區域及少數民族間具有顯著地差異，部份區域具備經濟實力，但卻缺少文化結構，而有些區域則有根深蒂固的文化特質，例如加泰隆尼亞、巴斯克、蘇格蘭及威爾斯等；哪個區域或少數民族能獲得特殊待遇是關鍵議題，且少數民族與全以經濟利益為取向的區域間又有所區別。歐洲整合展開了西歐的共同體化，同時也造成了區域主義與歐洲國家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產生變化。歐洲聯盟境內不同區域間的差異極大，所以賦予其相同

¹⁵ 參閱Micheal Keating, *Eru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20-22.

¹⁶ 參閱P. Taylor, *The limit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64.

¹⁷ 參閱M. Keat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Western Europe: territorial restructuring and Political Chang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8), p.161.

程度之政治自治與承認的可能性較低。但是，不容否認的是，一個能夠促使若干少數民族達成文化、經濟與政治目標的過程已展開。如本章節所述，此一過程確實與全球化趨勢的興起，以及影響民族國家傳統結構的深刻轉變息息相關。

（二）歐盟之共同區域政策

歐盟共同區域政策之目的為重振經濟發展落後地區之競爭能力並加速其經濟成長。然而，共同區域政策不是只單就經濟發展做考量，同時政治及社會因素也是重要的考量。經由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因素之結合，且在歐盟執委會、各成員國及區域成員間實施，共同區域政策應運而生。歐盟初期並無區域政策，儘管區域問題早已為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 ESF）、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與歐洲農業指導及保證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 EAGGF）等執行單位所重視。直至一九八〇年代區域經濟開始顯現出優勢，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所蘊含的動力與歐洲區域政策漸增的重要性，已促成一種致力創新、尊重專業且以全球經濟為導向之新型經濟區域的興起。

就區域政策而言，單一歐洲法生效後，原屬於各成員國權限範圍的區域政策，各成員國已同意將區域政策相關之決策權限讓渡給共同體，由共同體統一負責區域事務之發展，逐步消除區域發展不均的現象，達到建立內部經濟暨社會團結的單一市場。¹⁸單一歐洲法為完成建立內部單一市場之目標，首次引進「凝聚」（Cohesion）之概念，在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三部份增加第五篇「經濟與社會結合」（economic and social cohesion）部份，第 130A 條中指出經濟與社會結合之目的在於消弭不同區域間之差距，而成員國也體認到經濟發展差異現象將對歐洲整合之發展造成障礙。直至歐洲單一法生效後，於第 130A 至 130E 條中首次將區域政策賦予歐盟層級下的合法法源根據¹⁹。

¹⁸ 參閱 Robert Leonardi, 'The Role of Sub-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Robert Leonardi (edited), *The Region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Regional Response to the Single Market in the Underdeveloped Areas*,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93), p.3.

¹⁹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三部份增加下列之第五篇：經濟與社會之結合（economic and social

直至一九八九年為止，歐盟共同區域政策歷經三次改革，改革後的區域政策主要由結構基金負責區域發展議題，結構基金的改革將「區域」視為歐盟「凝聚」政策的主體，並確立數項原則²⁰：

- (一) 輔助原則 (Subidiarity)：決策權力應下放至受到政策影響的最低層級。
- (二) 額外補助原則 (Additionality)：歐盟之援助應視為對會員國之額外補助，而非作為替代成員國之經費支出。
- (三) 伙伴原則 (Partnership)：擴大及增強共同體、各成員國政府和各層級區域政府三者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共同體內部經濟及社會的和諧與結合，以完成各項區域發展計畫。
- (四) 環保原則：共同體的所有結構政策都需考量環境保護議題，在環保訴求下達成區域發展目的。
- (五) 監督評估：加強各項計畫與監督工作，以及評估其過去及現在的推展情形，以為未來相關計畫參考依據。

此外上述原則確立後，歐盟進一步揭示五大工作目標²¹：

cohesion)；第 130A 條：為了促進整體之協調發展，共同體應展開並從事以強化經濟與社會之結合為目的之行動。共同體尤應致力消弭不同地區之差距與較不利地區之落後。第 130B 條：成員國應引導其經濟政策並加以整合，以此方式達到前條所定之目標之結合。共同政策與內部市場之實施應考慮到第 130A 與第 130C 條所規定之目標並助其實現。共同體透過結構基金（歐洲農業輔導和保證基金）--- 輔導部門（European Agricultural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 Guidance Section）、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歐洲區域發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及其他現有金融工具之運用，資助這些目標達成。第 130C 條：歐洲區域發展基金之任務，在於藉由參與落後地區之發展與結構調整及工業衰退地區之回復轉型之方法，以協助調整共同體內主要之區域失衡。第 130D 條：自從歐洲單一法生效時起，執行委員會應提交給部長理事會一全面之提案，其目的在於修正現有結構基金（歐洲農業輔導和保證基金 --- 輔導部門；歐洲社會基金；歐洲區域發展基金）之結構與運用規則，這對各結構基金任務之確定與合理化是有必要的，俾能有助於達成第 130A 條與第 130C 條所規定之目標，提昇基金之功效，以及協調基金彼此和基金與現有金融工具之間之運用關係。部長理事會於徵詢歐洲議會和經濟暨社會委員會之意見後，應於一年內以一致決之方式通過此案。第 130E 條：於作成第 130D 條之決定後，部長理事會應依據執行委員會之提案，並透過與歐洲議會合作之程序，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作成有關歐歐區域發展基金之實施約定。有關歐洲農業輔導和保證基金——輔導部門與歐洲社會基金，仍適用第 43 條與第 126 條、第 127 條之規定。參閱王泰銓，*前揭書*，頁 527-529。

²⁰ 參閱 The New Regional Programmes under Objective 1 and 2 of Community structural policies: A summary of the results expected and obtained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COM(95), Brussels, 29.03.1995, p.5.

²¹ 參閱 Antonio José Cabral, 'Community regional policy towards Portugal', in José da Silva Lopes (edited), *Portugal and EC Membership Evaluated*,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Ltd., 1993), p.139. and

- (一) Objective 1：促進落後地區之發展及幫助其經濟結構再適應。
- (二) Objective 2：針對高失業率、工作機會逐步減少的工業衰退地區，主要為歐洲中部地區、部份義大利及西班牙地區提供援助。
- (三) Objective 3 與 Objective 4：主要針對長期失業地區及二十五歲以下的青年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幫助其進入就業市場。
- (四) Objective 5a 與 Objective 5b：其分別負責農業結構在適應問題與鄉下地區發展議題。

單一歐洲法不僅賦予歐盟相關決策權限的合法性，也使歐盟共同區域政策得以制度化和合法化，並給予各個不同層級的區域在歐洲層級下一個合法的活動空間，同時提昇歐盟及區域政府在歐盟層級的力量，給予各成員國次層級政府（sub-national government）一個融入歐洲層級經濟活動的機會。

馬斯垂克條約進一步突顯歐盟的共同區域政策，不但提供法源予以修正後的結構基金，同時在歐盟機構下增設區域委員會²²（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賦予廣泛的諮詢權力。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各成員國於愛根丁堡高峰會議中決議增設結合基金（Cohesion Fund）來達到歐盟內部經濟暨社會結合的目標與完成歐盟建立經濟貨幣聯盟所需的經濟暨社會條件，其他部份則以一九八九年以來的結構政策在考量歐盟整體經濟現狀後增修而成，部長理事會並於一九九三年同意所有關於區域政策的改革方案，主要分為下列四項²³：

- (一) 預算：增加結構基金的預算。
- (二) 創立新基金：創立結合基金，依據馬斯垂克條約第 130d 條之規定，自一

Joanne Scott, *Development Dilemma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think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1-22. and Harvey W. Armstrong, 'The Role and Evolut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Regional Policy', in 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edit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5), p.43-44.

²² 歐洲聯盟的區域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Regions）於一九九四年根據歐洲聯盟條約而設立，旨在反應與爭取歐洲聯盟境內各區域與地方當局的權益。該委員會由各區域當局與地方政府的二百二十二位代表及同數額的替補委員會組成，有各會員國推舉人選，經歐盟部長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同意任命，亦是採取絕對多數決。參閱Engel, C.,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in Weidenfeld, W., and Wessels, *Europe from A to Z: Guide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Luxemb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p.38-40.

²³ 參閱Harvey W. Armstrong, *The Role and Evolut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Regional Policy*, in 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edited), *op.cit.*, p.49-50.

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成立新基金。

(三) 前東德問題：兩德統一後，基於前東德經濟發展現況，將其五個邦（Brandenbourg、Saxony、Saxony-Anhalt、Mecklenburg-Vorpommern、Thüringen），及東柏林納入 Objective 1 計畫架構下，提供相關基金援助該區重建工作。

(四) 其他：將原有五種結構計畫擴增為六種，分述如下²⁴：

1. Objective 1：此計畫適用於經濟落後地區；
2. Objective 2：針對工業衰退地區；
3. Objective 3 與 Objective 4：針對勞工就業範疇，幫助青年勞工進入就業市場、創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並幫助勞工適應經濟結構轉型或生產系統轉變之衝擊。
4. Objective 5a與Objective 5b：基本上延續一九八九年之架構，針對農、漁業等鄉下地區之結構重建。
5. Objective 6：為一九九三年後新成立之區域發展計畫，主要針對人口密度低於每平方公里八人的區域，並提供其區域發展及結構轉型所需之資金，此計畫涵蓋芬蘭及瑞典兩成員國。

一九九八年進行的結構基金改革、單一歐洲法與馬斯垂克條約所開創的契機，為各區域發展帶來相當之助益。貧窮區域因結構基金之改革而受惠，較富裕

²⁴ 1. Objective 1 參閱The Regional Programmes under Objectives 1 and 2 of Community structural policies: A summary of the results expected and obtained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COM(95), 111 final, Brussels, 20.03.1995, Annex1/1.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Objective 1: Regions whose development is lagging behind*,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1b1_en.htm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1b1_en.html)), 09.1998.

2. Objective 1 參閱The Regional Programmes under Objectives 1 and 2 of Community structural policies: A summary of the results expected and obtained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COM(95), 111 final, Brussels, 20.03.1995, Annex1/3, Annex1/4.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Objective 2: Industrial regions in decline*,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1b2_en.htm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1b2_en.html)), 09.1998.

3. Objective 3 與 Objective 4 參閱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Available funds,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df3_en.htm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df3_en.html)), 09.1998.

4. Objective 6 參閱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at the service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2nd edited 1996),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6), p.6.以及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Objective 6: Areas with a very low population densi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df3_en.htm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df3_en.html)), 09.1998.

之區域則因單一法的實施而顯現發展的新契機。「歐洲的四個發動機」(Four Motors of Europe)指跨國界的合作區域,包括貝登與武騰堡(Baden-Württemberg)、隆河與阿爾卑斯地區(Rhône-Alps)、倫巴底(Lombardy)與加泰隆尼亞(Catalonia),以及最近被納入的威爾斯(Welsh),皆已成功地利用其優勢吸引歐洲基金(Europe Fund)及外資的挹注與合資企業的進駐。²⁵此一結果顯示區域與國家間的關係已有所轉變,歐洲化的決策表明,區域不但能夠亦必須為其本身的社會、經濟發展擔負起更多的責任。因此,當區域的層級在實行上有更大的政治自治範圍,則將迫使民族國家持續地對區域釋出權力,並確保這些區域能成為某種形式的政治實體。

第二節 歐盟國家之主權與人權

一、歐盟國家之主權

歐洲於一六四八年結束了三十年的宗教戰爭,簽訂西發利亞合約後,以國家為基本單位的國際體系得以確立。而主權國家亦成為現代國際關係的要角。傳統上,主權概念與國家領土的排他性(territorial exclusivity)有絕對關係,因為主權乃建立於一定的領土範圍。在此該領土範圍內,主權象徵最高的統治權威,對外則擁有完整的自主權。然而隨著全球化帶來的科技進步、傳播資訊發達,主權國家的概念於二十世紀中期開始出現轉變的跡象。尤其是歐洲整合的過程中,使得國際社會中的政治、經濟、社會和生活形式不僅可跨越邊界,同時也改變了傳統主權國家內部的凝聚狀態。歐洲整合所帶來的去除地理或領土主權的中介現象,不僅對人類生活方式產生變化,同樣也影響了國際關係的發展,尤其是傳統領土主權國家的獨立性、自主性和排他性。藉由歐盟成員國移轉部份主權之探討,瞭解歐洲整合對國家主權概念所產生的影響與轉變。

²⁵ 參閱Cook, P. Christiansen, T. and Schienstock, G. "Regional Economic Policy and a Europe of the regions", in Rhodes, M., Heywood, P., & Wright, V., (eds.), *Developments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97), p.197.

(一) 主權之概念：

主權 (Sovereignty) 是指國家擁有的至高無上的決策與政策執行的權威。十五、十六世紀時，古典式的主權理論為歐洲經濟政治發展的產物，與當時歐洲實行君主制的民族國家興起有關。這些理論皆強調主權的整體性、無限性、永恆性和不可分割性。十六世紀時法國人布丹 (Jean Bodin, 1530-1596) 認為主權是一國中絕對與永久的權力，同時不受法律限制，而得以管制其臣民的最高權力²⁶。上述理論乃是為適應當時法國一片混亂，需要一個有所有權力、人人服從的權威之要求，為法國君主的專制權力提供了理論證明，也影響之後歐洲民族國家的形成。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所稱的主權為，人民在訂立契約時自願交出來的一切自然權利的個人或會議，主權者所握有的權力是至高無上的、絕對統一集中的、不可分割和轉讓的、及永久不受拘束的²⁷。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也認為主權者是由契約產生的，但主權者並不擁有不受限制的權力，若君主未克盡其職，人民則可將其推翻²⁸。盧梭 (Jean Rousseau, 1712-1778) 認為主權為人民共同體之意志，而所謂的「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 則為主權是受社會契約所規定，由國家全體成員的共同意志所構成的，是屬於人民的，既不可分割，也不可轉讓²⁹。現代學者則強調主權不是絕對的，權威是由國家和其他由個人所組成的共同體所共享的。一般而言，主權可看成構成最高仲裁者屬性的權力或權威，它意味著對外力量的獨立性和對內的最高權威或支配權，其特徵分述如下：

1. 主權為不受限制之最高權力：

(1) 作為一國最高權力，一切法律皆源於主權，主權者有充分的權威來支配其人民；

(2) 一個獨立的國家，其權威不應受制於另一個權威。

²⁶ 參閱George H. Sabine and Thomas L. Thorso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insdale (Illinois): Dryden Press, 1973), p.377-382.

²⁷ 參閱鄒文海，*西洋政治思想史稿*，(台北：三民，民80)，頁333-335。

²⁸ 參閱遼扶東，*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民83)，頁283。

²⁹ 參閱前揭書，頁336-338。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2. 主權效力之普遍性：

國家主權管轄及於國內的每一個人和團體，視為主權的普遍性。

3. 主權是不可轉讓：

主權是國家人格的本質，不可轉讓。

4. 主權是不可分割：

(1) 國家只有一個主權，分割主權即為消滅國家；

(2) 有多少個主權即有多少個國家；

(3) 國家的各種權力得由政府各機關行使之，但主權仍為整個、統一的。

5. 主權是永恆：

國家主權與國家本身常在，即為主權的永恆性。行使主權的機關可以變更，整個國家也可以改組，但主權為是長存的。當國家消滅了，主權才會消失。

(二) 歐盟成員國之主權及政情文化

歐盟的發展方向在於促進歐洲整合而非統一，故對於成員國之主權與原有政情文化皆受到尊重與保障。正因主權為國家所擁有無上權利與意志，並強調是政治上的獨立與自主，故不允許其他國家在其領土境內分享統治權。因而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國家主權一直是備受關切的重要議題，同時也是觀察國際政治不可或缺的角度。主權權利讓與以建立一個超國家組織；或主權權力限制以國家間合作為主要考量的共同體方式，上述兩種面向為歐洲整合運動中常被思考的整合政策。³⁰

國家主權的議題自一九五〇年代歐洲整合推動以來即廣受爭議，基於各成員國不同的歷史背景與利益考量，各成員國對於主權的認知也因而有所差異：

1. 法國：

六〇年代法國在「戴高樂主義」理念，強調國家與民族至上，以民族國家視為政治生活的根本範疇。對於歐洲政策的方向為期盼歐洲是一個建基在成員

³⁰ 參閱Brigid Laffan,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2), p.2-18.

國合作關係上的聯盟，積極領導歐陸為其目標，要建立一個強大的歐洲，而非一個強大的歐洲機構。此外，為恢復法國昔日之光榮，戴高樂堅持歐洲經濟共同體必須尊重成員國之國家主權，並反對歐洲經濟共同體繼續歐洲煤鋼共同體時的超國家體制。其後戴高樂考量到共同體訴諸「加權多數決」的期限迫近，進而要建立共同農業政策的規範時，為防範造成對法國不利之因素，於一九六五年四月，法國代表施展了為期六個月的「空椅子危機」(empty chair crisis)，拒絕出席任何歐體的會議。³¹直至一九六六年一月底的〈盧森堡協議〉(Luxembourg Compromise)化解了此項危機，因協議中決定，當對於涉及重大利益事項時，部長理事會之決議尋求全體一致的同意，顯示成員國的獨立主權得到肯定，會員國得以使用一致決制衡不利於本國的法案。³²從此直至八〇年代中期，歐體整合策略趨向政府間的組織。隨著歐體轉變至歐盟，雖然法國一直是積極推動的國家之一，並致力於歐洲貨幣機制、單一法案、馬斯垂克條約之簽署，但也可察覺其刻意地維護其主權。

2. 德國：

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為戰敗國並失去其行使國家主權之權利與權力，而恢復主權則成為戰後德國的首要目標。基於此理念，藉由歐洲經濟、政治整合有助於德國取得主權獨立及與其他國家平等之地位。因此德國在戰後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而為了尊重德國，加強西歐勢力，在歐洲煤鋼共同體時期，德國於一九五五年獲得成員國支持，恢復其國格，並建軍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無論是主張建立超國家的組織或國家間合作的機構，有關於強化歐體權能者，德國皆以合作換取自主，皆因當其將國家部份主權轉移至歐體時，其國家主權權力限制相對減輕。³³在承認歐體擁有獨立主權地位之實踐時，藉由憲法解釋，如西德憲法法院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二七六三號解釋案

³¹ 參閱Desmond Din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Metuchen, N.J., & London: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1993), p.64-67.

³² 參閱Dererk W. Urwin, *op.cit.*, (London: Longman, 1995), p.113-115.

³³ 參閱Wolfram F. Hanrieder, *West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49-1979*,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0), p.1-60.

裁定：「歐洲經濟共同體乃由羅馬條約所創設之超國家組織，擁有成員國移轉之部分主權；得據此獨立行使職權。歐體所頒佈之法令不須另經成員國批准，其所推動之政策亦不受會員國影響」³⁴。歐洲整合過程中，歐體為德國政府帶來的不僅是政治與安全的利益，同時還擴張了德國實質的經濟利益與實力。在德國尚未統一之前，須藉助法國的政治影響提高其歐洲地位，德國因而以其經濟實力維護法國在歐盟的政治領導地位。但隨著東西德統一後，德國開始思考國家本身的主權問題，並在致力於歐盟東擴議題之具體化，欲積極扮演歐盟建設的發動機。尼斯條約中加強歐洲議會的立法權，象徵了人口較法國多的德國將增強其發言權，且在歐洲議會的席位將超越法國；另一方面，共同農業政策的一部份將退回由各成員國自行負責，意味著德國的負擔相對減輕；而部長理事會成為歐洲議會之參議員，也使得成員國政府在實際事務中發言權之降低，上述種種，將使得法國領導地位的降低。

3. 英國：

英國傳統的對歐政策，即是對歐陸國家採取均勢政策並使其分裂。面對歐洲整合須交出主權之限制，對於傳統的英國政治理念認為議會為國家主權的象徵，因而對於歐體超國家組織之概念則難以接受。二次大戰後英國仍欲扮演世界強權，並不期望其主權權力運用只侷限於歐洲，可由其成立的傳統國際合作機制政府間合作組織察覺，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等組織成員並非僅限歐洲。因此，歐洲整合初期英國並未加入，然而隨著歐體對其成員國經濟之助益，七〇年代，英國迫於經濟形勢而加入了歐體，但期間英國仍持續對於歐洲問題辯論。歐體於八〇、九〇年代，歐體為促使單一市場之深化，德法兩國重申主權爭議，主張朝超國家體制邁進，而英國則反對並主張歐體仍須維持尊重成員國主權之體制，並應

³⁴ 參閱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 87），頁 20-21。

往政府間組織方向發展。可與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柴契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於比利時所發表的「布魯日演說」（Bruges Speech）相呼應，其主張英國應與歐體加強合作關係，但歐洲若要強大，則須做到「法國應像法國，西班牙須像西班牙，而英國要像英國，每個國家均應保持本身所擁有的習慣、傳統與認同」³⁵。直至九〇年代末期，英國的對歐政策因執政的工黨而有所轉折。工黨對歐洲建設採積極態度，認為英國應與其他歐盟成員國建立建設性伙伴關係，並與德法合作在歐盟中發揮領導作用。據此，英國在歐盟東擴及其他政策的合作發揮重要的領導作用，但對於歐盟發展方向則還是傾向增加成員國間的合作，以此方針使其反對放棄外交、國防、稅收及邊界控制等領域的否決權，且雖然對單一貨幣體系持開放態度，但卻未加入。儘管歐洲整合過程中，英國對於喪失主權之疑慮持續不斷，但主權的轉移是歐盟深化建設中難以避免的，成員國為從歐盟中獲得利益即須付出代價。

4. 瑞典、丹麥和芬蘭：

北歐國家向來以優渥的社會福利，及高稅收著稱，多數人民擔憂，隨著歐盟一體化的加深，除了喪失部份國家主權外，完善的福利保障體系將受到威脅。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馬斯垂克條約於丹麥接受全民公投，以 50.7% 些微差距反對批准；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瑞典對於加入歐盟進行全民公投，公投結果 52.1% 贊同加入歐盟，而 47.9% 則持反對意見；此外，丹麥還有四次從不同的歐盟政策中選擇退出之記錄，如二〇〇〇年時則在全民公投中否決了加入歐洲經濟貨幣聯盟的提議，而迄今未加入歐元的三個歐盟國家中，丹麥和瑞典即佔了兩個。丹麥、瑞典與芬蘭屬國力相對弱小的國家，因此冀望在加入歐盟後，在與歐盟合作的過程中獲得經濟利益，但又將竭力保有在政治、社會與文化等方面的獨立性。³⁶

³⁵ 參閱Margaret Thatcher, *The Downing Street Years*, (London: Harper Collins, 1993), p.742-746.

³⁶ 參閱人民日報，「歐盟爭論的背後」，（人民日報第七版，2001年7月13日）。

二、歐盟國家之人權

(一) 人權之概念

有關人權的思想、價值、內容與制度，隨著歷史演進與社會環境而遞變相異。而人權概念在不斷地發展變化，從個人人權發展為集體人權，從政治權力發展為經濟、文化權力，這象徵著歷史的進步。人權思想始於封建制度之崩潰，最初是因反對神權和封建特權而提出的。歐洲文藝復興運動的先驅但丁（Dante Alighiere, 1265-1321）首先提出人權的概念，以及十七、十八世紀間的歐洲資產階級、人文主義者提出以人權否定神權，並呼籲從神學束縛和中世紀黑暗中解放。而後諸如自由主義哲學家洛克及自然主義啓蒙思想家盧梭從人性和自然法出發，將自由平等權力原理化，提出「天賦人權」的理論，理論邏輯則為生命由上帝所賜與，有相同的價值及尊嚴，皆應享有同樣的自由和權利。這些權利是天賦的、永恆的、普遍的、不可轉讓和剝奪的。

一六八九年的英國光榮革命的〈權利法案〉、美國獨立戰爭的〈獨立宣言〉與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和市民權的獨立宣言〉的發表，使得人權思想進一步發展至全歐洲甚至全世界。據此，市民的財產、職業、言論、出版等權利得以制度化、普遍化，並將其記載於民主國家憲法。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成員國認為維持世界和平與國際秩序的重要因素為基本人權，故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屆總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進一步擴展並包含了社會主義國家所重視的經濟和社會權利，如工作的權利、得到合理工資的權利、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享受福利和教育的權利等。據此，自由人權的思想與制度在世界各國憲法裡獲得穩定地位。

在十七、十八世紀時，西方人權成爲一個推翻君主暴政的有力號召，自由主義者所倡的天賦人權，尤指基本自由；十九世紀時關於人權的爭議，則集中於馬克斯及其他社會主義者對自由主義人權的抨擊；至二十世紀，人權的範圍則較以往更加擴充，如基本自由、參政權、經濟與社會的人權均已包含於許多國家的憲法之中。因此，在各國的憲法中皆明列人權的條款，爲憲法中的主要內容之一。

憲法中所列的人權範圍繁多，就其性質可劃分為實質的人權與程序的人權，簡述如下³⁷：

1. 實質的人權：

- (1) 基本自由：信仰自由如政治、宗教信仰與從事宗教活動，表意自由如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等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居住與遷徙自由，人身自由如免於非法逮捕與拘禁；
- (2) 參政權：參加與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請願與訴願的權利，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
- (3) 受益權：經濟與社會的人權，包括工作權、財產權、教育權、生存權等。

2. 程序的人權：

- (1) 司法的適當程序：人民於司法程序中應享有程序性的權利，如提審權等；
- (2) 行政的適當程序：主要指執法的行政機關之正當程序。

(二) 歐盟人權之實踐

隨著歐盟經濟、政治整合的發展，歐盟被賦予之權限也愈為擴張，且共同體法優於各成員國的國內法，為避免因歐盟政策及活動造成人權之侵害，故須強化人權保障之規範，因此，在一九七七年，歐洲議會、理事會及執委會簽署尊重人權之共同宣言，強調共同體的各機關必須尊重人權³⁸。歐盟必須重視基本權利與人權，如同在歐洲的人權習慣與歐盟國家共同的憲法傳統中所規定的一樣。³⁹據此，無論在歐體與歐盟的條約中皆設有關於人權和基本權之規定，如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規定有關市民的各種權利；歐盟條約對於自由原則、尊重人權、基本權利、民主政治原則與法治國家原則信仰的確認；阿姆斯特丹條約以市民權利為中心的

³⁷ 參閱呂亞力，*前揭書*，頁 102-105。

³⁸ 參閱張亞中，*前揭書*，頁 279。

³⁹ 參閱Clive H. Church & David Phinnemore, *European Union and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4), p.76-81.

歐洲藍圖被列為首要的目標；還有將阿姆斯特丹條約中為追求與保護人權、基本自由所建立的程序進一步發展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⁴⁰〉（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歐盟現行保障人權的方式皆以歐體法院所累積的判例為基礎⁴¹，對於市民而言，欠缺明確的成文人權清單，市民無法得知其基本權為何，是故歐盟應將共同體市民之基本權予以明確化，制訂人權清單並賦予歐盟權利之正當性，因此，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制訂應運而生，而憲章權利須載入之內容應包含：1. 聯盟市民於共同體與歐盟條約中所享有的各種政治上的權利及補充性原則；2. 歐洲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形成之判例所認定的自由權、平等權及程序上的權利；3. 「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所保障的人權和基本自由；4. 歐盟各成員國共通憲法成為共同體之法律一般原則的自由權、平等權及程序上的各種權利；5. 將歐洲社會憲章的經濟社會基本權、勞工社會基本權列入考量。憲章之內容架構將就歐盟市民及居住於歐盟境內的民眾之政治、經濟、社會及市民權共分爲人性尊嚴權、自由權、平等權、連帶權、市民權和司法受益權六部份，分述如下⁴²：

1. 人性尊嚴 (Dignity)：

規範於憲章之第一章，內容為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且不可加以侵害、享有對生命的權利、死刑之禁止、身體完整之權利、刑訊之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之禁止、人身買賣之禁止等；

⁴⁰ 一九九九年六月，歐盟理事會於科隆召開，會中決定制定基本權憲章。此後一年半期間完成憲章之草擬與公佈。直至歐盟理事會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在尼斯召開，會中針對歐盟東擴及進行機構改造，同時也由歐洲議會、理事會與執委會之首長公佈歐盟基本權憲章。

參閱 Euoparl,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URL:http://www.euoparl.eu.int/charter/default_en.htm)

⁴¹ 六〇年代後期，歐洲法院以成員國共同的憲法傳統和締結的國際人權條約之法律一般原則，發展共同體規範人權保障之判例，如經濟活動之人權、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宗教自由等廣泛之人權保障。

⁴² 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URL:http://www.euoparl.eu.int/charter/pdf/text_en.pdf), 18.12.2000, p.9-20. 以及何子倫，「歐盟基本憲章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年)。

2. 自由權 (Freedoms) :

規範於憲章之第二章，內容為身體自由及安全之權利、私生活及家庭之尊重、個人資料之保護、婚姻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思想與宗教之自由、表現與傳播自由、集會與結社之自由、藝術與科學研究之自由、受教育之權利、職業選擇及勞動之自由、執行業務之自由、財產權、庇護權及不受危險放逐及引渡至國外之保護等；

3. 平等權 (Equality) :

規範於憲章之第三章，內容為法律前的平等、差別待遇之禁止、尊重文化、宗教和語言之多樣性、男女平等、保障兒童、老年及殘障者之權利；

4. 連帶權 (Solidarity) :

規範於憲章之第四章，內容為經濟、社會之權利，如勞工對企業內資訊及協議的權利、勞工團體交涉及行動的權利、接受職業介紹服務之權利；不受不當解雇的保護、享有公正適當勞動條件的權利、禁止雇用童工及少年勞工之保護、家庭及職業生活之調和、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健康醫療、一般經濟利益服務、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等；

5. 市民權 (Citizens' right)

規範於憲章之第五章，內容為政治及外交上之權利，如歐洲議會選舉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地方自治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接受良好行政之權利、公文書接近權、向監察使申告權、請願權、居住遷徙之自由、外交及領事上之保護等；

6. 司法受益權 (Justice) :

規範於憲章之第六章，內容為司法程序上各種權利之保障，如對有效救濟及公正裁判之權利、無罪推定之權利、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不接受以同一犯罪行為，再審判及處罰之權利等。

歐洲整合過程中民主體制的認同、人權、平等、法治及尊重多元文化等觀念為歐盟所強調，歐盟在達成設立共同市場之經濟目的外，也朝向人權與基本自由

等同實現的方向邁進，即呼應了歐洲聯盟條約第 F 條，歐盟應注意其成員國以民主政治原則為依據的政府制度，並應尊重人權及各項基本權利為共同體法律的一般原則，而這些基本權利由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於羅馬簽訂的〈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所保障，並根源於各成員國之共同憲政傳統。此即宣示歐盟成立的根本理念為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同時確認作為共同體法之一般原則的基本權應予以尊重。

第三節 歐盟市民之權利與認同

一、歐盟市民之權利

二次世界大戰後，整個歐洲國家社會在五〇年代隨著具體的歐洲整合發展而面臨轉型，由傳統社會進入後傳統社會的型態，而經濟、政治與文化也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被解構。歐洲整合的過程中，歐盟不斷地成長，其所關注的即是歐盟市民的權利與利益，這也是歐盟的發展核心，無論是歐盟包括歐洲各國憲法與制度皆對市民的基本權利予以尊重並對於自由遷徙加以立法保障。⁴³歐盟的最終目標便是造就一個與歐洲市民緊密結合的聯盟，促進經濟、社會繁榮及凝聚歐洲共識，在各項決策及條約皆盡可能地貼近市民，凡事稟持市民第一的觀點，以「市民歐洲」為例，即是歐體與歐盟欲達成的重要目的之一⁴⁴，市民歐洲的新社會型態為歐洲聯盟在歐洲整合發展的主要概念，而歐盟市民權的的行使則是具體的歐盟政策。歐盟的市民權在法律系統中被具體化與概念化，透過這個權利，提供歐盟市民新的權利空間在歐盟中取得一些制度所保障的權利，同時也提供了市民認同的新空間⁴⁵。

⁴³ 參閱Europa-The European Union On-Line, *Citizens' Right*, (URL:

http://europa.eu.int/abc/rights_en.html).

⁴⁴ 市民歐洲為一九五七年羅馬條約、一九八四年歐洲議會所設立的市民歐洲委員會、一九九二年的歐洲聯盟共同條款與一九九七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的首要目標。

⁴⁵ 市民並非單只是扮演一個法律上角色，同時亦可定義在權利與責任。當它作為認同的概念時，也就是說一個會員在一個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的中的表現。參閱W. Kymlicka,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歐洲聯盟條約正式運作，其標示著歐洲聯盟的正式誕生，對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作了方向與定位。此外，將國家與區域之關係朝向建立為一個附有共同目的與價值的政治聯盟。歐盟的發展與條約的具體化皆表現在內政與法律政策的共同合作、歐洲議會與歐洲民主的加強運作以及各國市民逐漸歐洲化。歐洲聯盟條約更直接地連結了歐盟與會員國的市民，並創造了歐洲市民權的觀念，並使市民瞭解其應擁有的權利；阿姆斯特丹條約則使得市民權得以更趨發展完備，此外，其也連結成員國與歐盟兩者間之市民權。⁴⁶因此，從一九八七年的單一法案、一九九二年的歐洲聯盟條約、一九九七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直至二〇〇〇年的尼斯條約等的發展下，歐洲聯盟建構並擴充歐盟市民權（Citizenship of Union），賦予歐盟市民新的權利與自由，本文將分述之：

（一）歐洲聯盟條約：

關於歐洲市民權的條文於第 8 條、第 8a 條、第 8b 條、第 8c 條及第 8d 條有明文規範⁴⁷，顯示出歐盟對於市民基本權利與人權之重視，而條文中體現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11-15.

⁴⁶ 參閱Europa-The European Union On-Line, *Citizens' Right*, (URL: http://europa.eu.int/abc/rights_en.html).

⁴⁷ 參閱Europa-The European Union On-Lin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URL: 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eu_cons_treaty_en.pdf).

王泰銓，*前揚書*，頁 584-585。

歐洲聯盟條約第二部份公民權條文如下：

- （一）第 8 條：1.聯盟之市民權自此確立。任一持有成員國國籍者，皆屬本聯盟之公民。2.本聯盟之市民得享本條約所賦與之權利並負擔其所加諸之意義。
- （二）第 8a 條：1.本聯盟之市民得依照本條約所規定之限制與條件，透過使其生效之相關措施，享有各成員國境內自由遷徙與居住之權利。2.部長理事會得制訂相關條款，以保證上述權利順利實踐；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部長理事會就執行委員會之提案，經歐洲議會同意後，以一致決之方式行使其職務。
- （三）第 8b 條：1.任何本聯盟市民，凡居住於非其國籍之成員國者，得在其所居住之成員國內享有與該國國民平等之投票權與其責任國選舉之候選人資格。該權利得由部長理事會就執行委員會之提案，經諮詢歐洲議會後，以一致決之方式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訂之細則協定實現之；當會員國有特殊困難時，得正當地部份適用該細則協定。2. 於不違反第 138（3）條及實行細則之前提下，本聯盟公民，凡居住於非其國籍之成員國內者，得在其所居住之成員國內享有與該國國民平等之投票權與成為歐洲議會議員之候選人資格。該權利得由部長理事會就執行委員會之提案，經諮詢歐洲議會後，以一致決之方式，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之細則協議實現之；當成員國有特殊困難時，得正當地部份適用該細則。

了四項主要目標如下：

1. 歐盟市民可以擁有在歐盟的共同空間裡自由居住及遷徙的權利；
2. 歐盟市民可在其居住地，直接參與歐洲議會的選舉以及被選舉；
3. 歐盟市民在非歐盟國家停留時，享有所有歐盟成員國的外交及領事保護；
4. 市民對歐洲議會的請願權及成為請願受託人的權利亦正式在條約中成形。

(二) 阿姆斯特丹條約：

關於歐洲市民權的條文，原則上延續歐洲聯盟條約之架構外，亦將申根協定以議定書的 (Agreement) 的方式附錄於條約之後以落實人員的自由流通，並宣示將加強歐洲市民於第三國的政治庇護權。⁴⁸此外，還加強落實條約規定之市民權，以保障歐洲市民於歐洲層級的各項權利，並於條文中體現了四項主要目標如下⁴⁹：

1. 將勞工與市民的權利置於歐洲聯盟的核心；
2. 排除市民遷徙自由之障礙並加強安全；
3. 在世界的事務中加強歐洲之聲音；
4. 對歐洲聯盟制度結構之強化，以利擴大歐洲聯盟。

(四) 第 8c 條：任何於第三國領域內之本聯盟市民，凡其國籍國未於該第三國設置代表處者，皆得享有其他成員國之國民於該第三國境內所得享有之外交或領事保護。成員國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需之內部相關立法並展開確保此項保護所需之國際諮商。

(五) 第 8d 條：1. 本聯盟之市民，依照本條約第 138d 條之規定，應享有向歐洲議會請願之權利。2. 本聯盟之市民，依照本條約第 138e 條之規定，得申請成為行政監察使 (Ombudsman)。

⁴⁸ 阿姆斯特丹條約並以其第 17 條替代原歐洲聯盟條約之第 8 條、第 18 條取代第 8a 條、第 19 條取代第 8b 條；第 20 條取代第 8c 條；第 21 條取代第 8d 條。參閱 European Union, *Treaty of Amsterdam: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Europa-The European Union On-Line, *The Amsterdam Treaty: a comprehensive guide*, (URL:<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a12000.htm>).

⁴⁹ 參閱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four major objectives of the new Treaty of Europe*, (URL:<http://europa.eu.int/en/agenda/lgc.home/intro/en.htm>), November, 1997.

(三) 尼斯條約：

歐盟於尼斯條約中闡明，歐盟應加強歐洲市民對其市民權之應用與瞭解；並以提供歐盟市民一個更加安全、自由及公正的空間為目標；使成員國於政治領域中發展共同之行動；在犯罪問題方面採司法合作；同時須共同防止種族與仇外事件產生；保障人權與少數民族之權益；凝聚並提昇會員國間市民之歐洲共識。⁵⁰

基於上述，當代市民權之意義是將政治參與或社會參與之理念相結合，而在市民參與的過程裡，藉由共同價值的承擔、共同社會的發展及共同文化秩序的歸屬，進而產生共同的生活秩序。歐盟市民的權利在歐盟的條約中清楚的標示，並在歐盟之組織制度與政策中被運行，歐洲市民因而得到實際的權利。當市民參與實踐歐洲聯盟市民權之際，歐洲整合所追求的歐洲認同便由抽象到具體，同時在過程中也反應了歐洲市民社會的形成。雖然認同並非一蹴可及，也並不會因市民權的變化而即刻有所改變，但受歐洲整合的單一市場與資訊社會下建立的自由流動空間之影響，歐洲的市民權將逐漸地將國家市民權轉變成多重主權的市民權時，也提供了認同改變的空間。

二、歐盟市民之認同

二十世紀之前的歐洲是世界的中心，其生活方式與思維上具普遍的傾向和排他的性質，但在全球化發展下，人類的思維及生活方式慢慢地擺脫普遍主義（Universalism）或排他主義（Particularism）。因此，全球化所造成的時間、空間之改變，將影響到傳統區分的穩定性，以歐盟市民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為例，他們即在全球化的時間、空間界線下游離，同時作為特定文化區域、民族國家以及歐洲聯盟的一員。

歐洲整合處於全球化與區域化的動態平衡，且皆作了經濟、政治和文化的考

⁵⁰ 參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reaty of Nice: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s*, (URL: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nice_treaty_en.pdf)

量。因此，歐洲共同體或歐洲社會的建立，需要一個區域性與認同的概念，它標示一個具有深度與完整性的生活空間，但這樣的概念並非單就弱勢地區而言，同時也是對於強勢區域而言。區域認同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區域與全球的關係被確立，同時也被加強。因為區域認同發生在全球化的過程上，其已非傳統社會中的單一認同，而是反應後傳統社會中的文化複雜性與多重認同的面向。

隨著歐洲聯盟的成立，歐洲人民即面臨著對歐盟、國家與地方的認同，而三種的認同便有可能產生下列之組合與解釋⁵¹：

(一) 對歐盟、國家與區域皆有歸屬與認同感：

這是歐盟所致力達成的目標。比利時則為此類型之代表，其境內民族語言歧異，全境依其使用語言之不同分為三大族群區，分別為首都布魯塞爾雙語區、北部荷語區的法藍德斯人及南部法語區的瓦隆人。在比利時積極參與歐洲整合與歐盟運作後，比利時人民基本上有著三種不同的認同，即對自己所屬的語言區域、對自己的國家，以及對歐盟的認同。此外，德國等聯邦的國家，原本對國家與區域的雙重認同度即頗高，在參與歐洲整合後對歐盟的認同逐漸增加，成為擁有歐盟、國家與區域的重疊認同。

(二) 對歐盟及國家具歸屬與認同感，而對區域則否：

此類型多產生於在參與歐洲整合後的中央集權制的國家。由於歐洲整合的成功，有些成員國持積極的態度支持歐盟且更勝於對其區域之認同，即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三國。

(三) 對歐盟與區域具歸屬與認同感，而對國家則否：

國家認同逐漸轉移至歐盟之認同。早期的聯邦主義者期望對國家的認同轉移到對整個「歐洲合眾國」的認同⁵²，促使傳統民族國家的角色與功能減弱。另一方面，當比利時過於參與歐盟事務時，則可能出現國家之功能愈

⁵¹ 參閱張亞中，「歐盟統合模式中多重認同建立的實踐」，*兩岸統合論 On Integ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URL：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press/book/pbp200005_chp2-4.htm)。

⁵² Pim den Boer, "Europe to 1914: the Making of an Idea", in Kevin Wilson and Jan Van der Dussen (eds.),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5), p.73.

發為歐盟所替代。一九七三年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後，蘇格蘭因歐體的區域政策使其區域獲得改善，因而蘇格蘭輿論向歐體靠攏。其實不只是蘇格蘭，其他的周邊地區，如義大利的南部、愛爾蘭的落後地區及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區域也因區域政策而獲改善。另一方面，一九九三年比利時改為聯邦體制，境內三大語區則被賦予更大的自治權，因此中央政府之職權相對地減弱。

(四) 對國家與區域具歸屬感，而對歐盟則否：

出現於傳統聯邦國家的複式認同。

(五) 對歐盟具歸屬與認同感，而對國家與區域則否：

出現於傳統的歐洲主義及世界主義者。功能主義者主張不宜以機械式的憲政主義來建構超國家的認同或瓦解對自己民族國家的認同，而認為應以功能性的合作，讓人民對國家的忠誠逐漸減弱，而自動地達到超國家的認同。

(六) 對國家具歸屬與認同感，而對歐盟與區域則否：

傳統的民族國家模式。在馬斯垂克條約批准過程與歐洲貨幣整合時表現對國家主權堅持的英國、丹麥兩國。

(七) 對區域具歸屬與認同感，而對歐盟與國家則否：

區域主義者與傳統主張獨立者。具強烈的區域意識及對英國認同感疏離的蘇格蘭與威爾斯兩個區域。

(八) 對歐盟、國家及區域皆無歸屬與認同感：

無歸屬感之人群，如歐盟之外籍勞工或吉普賽人。

就一九九〇年馬斯垂克條約通過前，一九九六年歐盟第三次擴大後，一九九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歐元」(Euro)即將實施前及一九九九年三月至四月等階段探究歐盟的人民對其城鎮、區域、國家、歐體及整個歐洲的認同，並作下列分析：

(一) 一九九〇年歐體十二國民眾對其城鎮、區域、國家、歐體及整個歐洲的歸屬感，歐體十二國民眾民調反應如(表 3-1 至 3-5)顯示，整個歐體受訪民眾中對其國家有歸屬感的人佔 88%，對其區域有歸屬感的佔 87%，對

鄉鎮有歸屬感的佔 85%，對歐體有歸屬感的佔 48%；對整個歐洲有歸屬感的佔 46%；而相較於歐體受訪民眾中對於歐體或整個歐洲並無歸屬感的則亦佔了 46%。這顯示了歐體民眾對於鄉鎮、區域、國家、歐體或整個歐洲間之認同尚有差距。

| (表 3-1)：對城鎮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UK | EC12 |
| + | 82 | 84 | 89 | 93 | 93 | 81 | 89 | 88 | 81 | 64 | 94 | 80 | 85 |
| - | 15 | 13 | 11 | 7 | 6 | 18 | 9 | 11 | 16 | 35 | 5 | 20 | 14 |
| (表 3-2)：對區域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UK | EC12 |
| + | 81 | 92 | 93 | 97 | 94 | 81 | 89 | 86 | 80 | 73 | 91 | 87 | 87 |
| - | 16 | 5 | 4 | 3 | 5 | 9 | 8 | 10 | 8 | 24 | 5 | 13 | 19 |
| (表 3-3)：對國家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UK | EC12 |
| + | 74 | 98 | 87 | 97 | 89 | 90 | 95 | 89 | 92 | 81 | 94 | 89 | 88 |
| - | 24 | 2 | 11 | 3 | 9 | 8 | 4 | 10 | 6 | 18 | 4 | 10 | 10 |
| (表 3-4)：對歐體十二國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UK | EC12 |
| + | 47 | 42 | 44 | 49 | 58 | 54 | 36 | 61 | 55 | 28 | 47 | 35 | 48 |
| - | 47 | 55 | 52 | 47 | 36 | 38 | 61 | 40 | 38 | 69 | 47 | 62 | 46 |
| (表 3-5)：對整個歐洲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UK | EC12 |
| + | 47 | 61 | 46 | 52 | 52 | 50 | 34 | 59 | 52 | 31 | 41 | 37 | 46 |
| - | 47 | 37 | 47 | 45 | 41 | 40 | 60 | 40 | 40 | 66 | 53 | 61 | 46 |

附註：1. 「+」表示「非常有歸屬感」(Very attached)與「相當有歸屬感」(Fairly attached)兩種看法的人。2. 「-」表示「沒有什麼歸屬感」(Not very attached)與「毫無歸屬感」(Not at all attached)兩種看法的人。3. B (比利時)；DK (丹麥)；D (德國)；GR (希臘)；E (西班牙)；F (法國)；IRL (愛爾蘭)；I (義大利)；L (盧森堡)；NL (荷蘭)；P (葡萄牙)；UK (英國)。

資料來源：Soledad Garcia,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3), p.139, table 8-3.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Public opin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 Report Number 36*, 1990.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0.

(二) 1. 一九九六年三月歐盟對其十五國民眾所作之對歐洲以及國家的認同

(如表 3-6)：

| | | 只有歐洲認同 | 歐洲認同與 國家認同 | 國家認同與 歐洲認同 | 只有國家認同 | 不知道 |
|------|---|--------|---------------|---------------|--------|-----|
| A | | 9 | 9 | 40 | 41 | 1 |
| B | | 17 | 7 | 33 | 35 | 7 |
| DK | | 6 | 7 | 40 | 45 | 2 |
| D | W | 19 | 9 | 37 | 33 | 2 |
| | E | 6 | 7 | 34 | 53 | 1 |
| GR | | 12 | 8 | 38 | 40 | 2 |
| E | | 12 | 8 | 48 | 30 | 2 |
| F | | 11 | 11 | 54 | 22 | 2 |
| IRL | | 9 | 9 | 52 | 29 | 1 |
| I | | 14 | 7 | 49 | 27 | 4 |
| L | | 25 | 11 | 36 | 27 | 2 |
| NL | | 11 | 6 | 36 | 44 | 3 |
| P | | 11 | 6 | 37 | 44 | 2 |
| FIN | | 6 | 4 | 34 | 53 | 1 |
| S | | 6 | 4 | 34 | 55 | 1 |
| UK | | 9 | 6 | 32 | 50 | 4 |
| EU15 | | 12 | 8 | 42 | 36 | 3 |

資料來源：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d National Identity*,

(URL:<http://eu.int.en.comm.dg10.infcom/epo/eo/eo8/tables8/tab10.html>)

2. 一九九六年四月，有 12% 的歐洲市民認為自己「只是歐洲人」(European Only)，36% 的市民則認為自己是「唯一的民族」(National Only)，但 50% 的市民則宣稱擁有「歐洲與國家的雙重認同」(European National Identity)。⁵³

⁵³ 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inion N.5-9, June 1995 – September 1996*.
(URL:<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

3.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七月，和對城鎮、地區、國家及歐洲的歸屬感之民意調查顯示如（表 3-7 至 3-10），由表可知，整個歐體受訪的民眾中認為他們對其國家有歸屬感的佔 90%，對其區域有歸屬感的佔 84%，對其鄉鎮有歸屬感的佔 84%，對整個歐洲有歸屬感的佔 60%；而相對的則有 38%的人認為他們對於歐盟或整個歐洲並沒有歸屬感。其中對歐盟認同度較高的國家為盧森堡（78%）、丹麥（72%）、德國（70%）、義大利（70%）與奧地利（69%），而相對較低的國家則是葡萄牙（36%）、希臘（42%）與英國（43%）。但就整體而言，歐盟人民對歐盟的歸屬感增加了 13%，但在國家認同與區域認同方面則並未減弱。

| (表 3-7)：對城鎮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90 | 75 | 86 | 86 | 89 | 89 | 81 | 85 | 86 | 77 | 73 | 78 | 84 | 82 | 79 | 84 |
| - | 10 | 24 | 23 | 14 | 11 | 11 | 18 | 15 | 14 | 22 | 27 | 20 | 16 | 18 | 21 | 16 |
| (表 3-8)：對區域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93 | 78 | 88 | 87 | 86 | 91 | 82 | 83 | 85 | 82 | 72 | 79 | 76 | 85 | 81 | 84 |
| - | 7 | 21 | 12 | 13 | 14 | 9 | 17 | 17 | 15 | 18 | 27 | 19 | 23 | 14 | 19 | 15 |
| (表 3-9)：對國家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94 | 82 | 99 | 87 | 96 | 89 | 92 | 96 | 93 | 92 | 89 | 88 | 95 | 93 | 89 | 90 |
| - | 5 | 18 | 1 | 13 | 4 | 11 | 7 | 4 | 6 | 8 | 10 | 9 | 5 | 7 | 11 | 9 |
| (表 3-10)：對歐洲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69 | 67 | 72 | 70 | 42 | 50 | 61 | 50 | 70 | 78 | 67 | 36 | 61 | 58 | 43 | 60 |
| - | 28 | 30 | 27 | 28 | 57 | 46 | 36 | 49 | 28 | 22 | 30 | 56 | 36 | 40 | 54 | 38 |

附註：A（奧地利）；FIN（芬蘭）；S（瑞典）；其餘各英文字母所代表之國家與前述表格相同。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Public opin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URL : <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infcom/epo/eo/eo9/tables/tab08.html>)

(三) 一九九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歐盟對其十五國民眾所作之對歐洲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如表 3-11），就平均而言，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的民眾對歐盟的認同大於對自己國家的單一認同，如盧森堡（73%）、義大利（69%）、法國（65%）、西班牙（63%）、荷蘭（59%）、比利時（53%）、德國（50%）等七國的民眾對歐盟的認同大於對本國的單一認同；而對歐盟認同與本國單一認同各佔 50% 的則為希臘；至於其餘七國則是對於自己所屬國家的認同高於對歐盟的認同，其中以英國對國家認同佔 62% 的差距較大，再者為瑞典（60%）、葡萄牙（56%），而奧地利、丹麥、愛爾蘭和芬蘭等國則差距較小。

| | 只有歐洲認同 | 歐洲認同與 國家認同 | 國家認同與 歐洲認同 | 只有國家認同 |
|------|--------|---------------|---------------|--------|
| A | 4 | 6 | 37 | 49 |
| B | 6 | 6 | 41 | 44 |
| DK | 3 | 3 | 42 | 52 |
| D | 4 | 9 | 37 | 46 |
| GR | 1 | 3 | 46 | 50 |
| E | 4 | 6 | 53 | 34 |
| F | 7 | 9 | 49 | 35 |
| IRL | 1 | 4 | 42 | 51 |
| I | 5 | 8 | 56 | 29 |
| L | 15 | 13 | 45 | 23 |
| NL | 2 | 6 | 51 | 40 |
| P | 3 | 3 | 36 | 56 |
| FIN | 1 | 4 | 42 | 63 |
| S | 2 | 3 | 34 | 60 |
| UK | 5 | 4 | 27 | 62 |
| EU15 | 4 | 7 | 43 | 43 |

資料來源：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d National identi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0/epo/eb/eb50/eb50en/eb50_en.pdf)

(四)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四月，歐盟對其十五國民眾之對其城鎮、區域、國家、歐盟及整個歐洲的歸屬感，歐盟十五國民眾民調反應如(表 3-12 至 3-15)顯示，整個歐體受訪民眾中對其國家有歸屬感的人佔 88%，對其區域有歸屬感的佔 86%，對鄉鎮有歸屬感的佔 86%，對整個歐洲有歸屬感的佔 56%；而相較於歐體受訪民眾中對於歐體或整個歐洲並無歸屬感的則亦佔了 40%。

| (表 3-12)：對城鎮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93 | 83 | 86 | 89 | 94 | 95 | 81 | 93 | 90 | 83 | 71 | 93 | 80 | 84 | 83 | 86 |
| - | 8 | 16 | 14 | 11 | 6 | 5 | 20 | 6 | 10 | 17 | 29 | 7 | 19 | 186 | 17 | 13 |
| (表 3-13)：對區域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91 | 85 | 78 | 86 | 96 | 95 | 82 | 92 | 87 | 82 | 72 | 95 | 85 | 85 | 83 | 86 |
| - | 9 | 15 | 22 | 13 | 4 | 6 | 17 | 8 | 13 | 16 | 27 | 5 | 15 | 15 | 17 | 14 |
| (表 3-14)：對國家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93 | 77 | 97 | 86 | 98 | 90 | 89 | 98 | 91 | 92 | 86 | 96 | 96 | 90 | 91 | 88 |
| - | 7 | 23 | 3 | 13 | 2 | 10 | 11 | 3 | 8 | 7 | 14 | 4 | 4 | 10 | 7 | 10 |
| (表 3-15)：對歐洲的歸屬感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DK | D | GR | E | F | IRL | I | L | NL | P | FIN | S | UK | EU15 |
| + | 62 | 62 | 71 | 58 | 41 | 68 | 53 | 57 | 65 | 78 | 49 | 61 | 64 | 71 | 37 | 56 |
| - | 34 | 35 | 27 | 38 | 57 | 28 | 44 | 39 | 31 | 18 | 48 | 36 | 32 | 26 | 57 | 40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Public opin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 Report Number 51*, 1999.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1999.

因此，由上述各階段之歐盟民眾意見調查得知，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無論是聯邦主義或是功能主義的政治訴求或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合作政策，對於欲完全消除對國家的認同實非易事。但從整個歐洲整合的經驗觀察，歐洲整合並非要消除個人對國家的認同，而是欲建構一個尊重文化多樣性與多創造性的歐洲，進

一步促使歐盟中這些已有上百年獨立自主的主權國家形成一種超國家的集體認同。基於馬斯垂克條約擴大範圍到多重政策領域的歐洲整合，要求在超越民族國家界線的層次上時現實民族國家市民之間第一次確立起來的「抽象團結」：丹麥人必須學會將西班牙人、德國人及希臘人視為「我們的一員」來看待。歐洲整合的建構過程中，在認同的意義上，即是建構一個使眾人皆能接受的多元認同，因為它將不會刻意地消除成員國對國家與地方的認同，而是肯定國家與地方認同的重要性。

第四章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發展

在歷史不斷地演變中，國家對於少數民族的訴求及為使其不趨向獨立，因而給予文化承認（Cultural recognition）、政治自治（Political autonomy）以及聯邦制度（Federation）三種回應。少數民族在面對國家之同化政策時，所採行的因應方式也各有不同。國家為達成強化單一民族的屬性，便試圖強化境內民眾之間群體感與凝聚力。位於西班牙北部的加泰隆尼亞至十八世紀初期為止，曾維持一段時期的獨立，但晚近以來卻並未擁有屬於自己的國家。直至今日，加泰隆尼亞尚含括於西班牙內，但其境內的民族主義運動卻依然蓬勃發展，運動發展之訴求則著眼於文化範疇，進而提出政治上之主張。對於加泰隆尼亞人而言，加泰隆尼亞獨特的語言¹（Catalán）、文化以及長期深植於加泰隆尼亞人心中對於獲得某種政治承認的渴望，是其賴以維繫獨立認同感的特有文化。

第一節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形成背景

加泰隆尼亞的國家認同起源於中世紀，藉由本身的語言及文化定義其領土及管轄範圍。儘管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聲稱加泰隆尼亞在中世紀時早已是一個民族國家，但事實上在中世紀時並沒有民族國家的存在；加泰隆尼亞只是如同其他許多歐洲區域一樣，是個連結複雜權威、君主政體、宗教與經濟關係的自治公國。加泰隆尼亞保存主權劃分的概念，並反對君主政體的專制主義。契約主義與協商的慣例或多或少影響了加泰隆尼亞早期的文化，加泰隆尼亞的文化經歷了一段專制主義不合理要求的時期。但君主政體完全受限於加泰隆尼亞的風俗習慣及反抗勢力；同時，加泰隆尼亞的公眾生活則是由市民及商業精神所支配，以巴塞隆納（Barcelona）為例，巴塞隆納是西班牙眾多主要城市中唯一以市民、商業結構形

¹ 加泰隆尼亞語---Catalán，是以拉丁文為基礎的方言，有別於卡斯提亞語。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地區，除了加泰隆尼亞區域外，上有法國南部、阿拉貢（Aragón）、瓦倫西亞（Valencia）、巴利阿里群島（las islas Baleares），以及義大利、北非及希臘的部份區域等等。參閱Clare Mar-Molinero and Angel Smith, *The Spanish Speaking World: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 issue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32-35. and William J. Entwistle, *The Spanish language: together with Portuguese, Catalan, and Basque*, (London: Faber, 1962), p.82-105.

成的城市，有別於其他以宗教、軍隊結構所組成的城市。

一、加泰隆尼亞之起源

加泰隆尼亞的起源，無從查考，目前所能確定者為色達納（Cerdana）、烏黑爾（Urgel）與巴野斯（Pallars）等東北部山岳地帶，當時為當地人為逃避阿拉伯人侵略的避難所。這些人民後來向鄰接高盧的地區推進，曾得法蘭克的查理曼大帝及其子所助，逐步佔領了黑羅納（Gerona）、巴塞隆納、勒里達（Lerida）與多多薩（Tortosa）等地所構成的範圍，稱之為「西班牙界線」。加泰隆尼亞由數位伯爵統治，偉夫雷多（Wifredo el Velloso, 874-898）為加泰隆尼亞第一位獨立的伯爵，征服附近各地並完全脫離法蘭克人的藩屬關係。十二世紀時巴塞隆納伯爵併吞附近各地的伯爵，獲得決定性的優勢後，加泰隆尼亞之名才正式出現。加泰隆尼亞區的人民與法蘭克接觸較多，有時且直接臣屬於高盧國王，因此在文化、法律及風俗上受到法國的影響，例如加泰隆尼亞地區在查理曼大帝及其繼承人時代，適用法國法律。

西班牙存在著一種由羅馬人及西哥德人所留下的統一傳統，這個傳統是歷史的存在，也對伊比利半島的一切事件中留下了具體的影響。自阿拉貢國王費爾南多登基後，加泰隆尼亞即被統一至西班牙下。當然，在統一的過程中，仍然存在著許多內部的界線。當西班牙處於世界強國之嶺時，加泰隆尼亞伯爵的領地則慢慢地失去了昔日的繁榮，尤其是美洲的發現危及加泰隆尼亞地中海經濟的基礎。儘管加泰隆尼亞面臨發現美洲的挑戰，及其文化、語言面臨卡斯提亞化的危機，但加泰隆尼亞也如同西班牙其他地區般，受到一種希望建立共和國的民族意識激勵，捍衛自己的自由。

二、西班牙王位戰爭

西班牙的君主政體從十七世紀時即試圖削減加泰隆尼亞之自治，建立一個與法國相同路線的中央集權與君主專制的國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1701~1714）爆發期間，加泰隆尼亞人支持反對波旁王朝中央

集權主義和自由的共和主義的卡洛斯主義² (Carlismo) 主張者，期望解決其從屬的地位。然而，一七一三年的厄垂克特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確認波旁王朝的菲利普五世 (Felipe V) 為西班牙國王，加泰隆尼亞則須獨自對抗法國與西班牙的聯軍。隨著一七一四年菲利普五世佔據巴塞隆納，巴塞隆納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投降，旋即菲利普五世即解散加泰隆尼亞的重要政治機關，並且於一七一六年頒佈了為鎮壓加泰隆尼亞而制訂的「新政赦令」(Decreto de Nueva Planta)，這象徵了西班牙政府的集權化，加泰隆尼亞因而併入了西班牙。此外，還取消加泰隆尼亞的地方特權、消滅地方仕紳使得貴族階級消失、禁止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和剝奪行政、財政與經濟的自主等，並於方案中揭示卡斯提亞語為官方語言。³

三、一八九八災難

所謂「一八九八災難」，指的是一八九八美西戰爭 (Spanish-American War) 西班牙戰敗，導致西班牙喪失自十六至十九世紀初所建立的龐大海外帝國的地位，而使得碩果僅存的古巴、波多黎各及菲律賓等殖民地也自此喪失。無論是物質上的損失或心理的打擊使得西班牙人民開始發現自己國家將淪為二等國家之地位，因此各方輿論要求國家必須進行一番改革。在此期間，西班牙社會發展益加的複雜與難以控制，居住於城市並受過教育的西班牙人，要求制度與憲政之改革，尤其是加泰隆尼亞與巴斯克這些有其固有語言及文化的區域，興起了反對政府中央集權的民族主義運動。

西班牙早期曾為世界海上霸權，也是十六世紀歐洲最強大的國家，擁有為數眾多的海外殖民地。⁴但隨著英、法等國之崛起，尤其是在一八九八年失去最後的海外殖民地古巴與菲律賓後，使得經濟繁榮的加泰隆尼亞地區工業產品出口陷

² 參閱曾文利，*前揭書*，頁 37。

³ 參閱 Club Arnau de Vilanova, *Cataluña: Esa Desconocida para España*, (Barcelona: Edicions Península S.A., 1983), p.28.

⁴ 地理發現促使西班牙殖民帝國的建立，並將歐洲文明傳播至其他地區，但也導致印加與阿茲特克文明因而中斷。再者，西班牙人將美洲農作物如玉米、香草與可可等引進歐洲，於是大西洋的貿易逐漸優於地中海。在此同時，西班牙開採美洲金、銀礦，大量的金、銀湧入歐洲，對歐洲經濟、社會生活產生重大的影響。西班牙也因此而致富，並以其雇用之傭兵、收買盟國並對外發動戰爭，造就西班牙稱霸歐洲長達一個半世紀之久。

入困境，因而對西班牙政府深感不滿與失望，所以在此時期促使加泰隆尼亞的民族意識漸漸覺醒，體認其歷史、種族、語言、文化等方面皆與西班牙其他區域有所差異；另一方面，加泰隆尼亞的區域主義者、政黨與工會團體，紛紛向西班牙爭取更多的自治權，不過採行中央集權治的西班牙對此極力反對並實行壓制。

四、第一次世界大戰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中歐、東歐衍生許多新興的民族國家。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威爾遜則力倡歐洲少數民族自決，加泰隆尼亞因而受此風潮影響，提出自決要求，民族運動風潮再次應運而生⁵。不僅如此，巴斯克也相繼提出自決的要求，甚至向來在歷史上未曾出現地方政府的加利西亞，也由一群資本階級和知識份子共同推動類似自治運動的發展⁶。

五、里維拉獨裁時期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里維拉將軍（el General Miguel Primo de Rivera）發動軍事政變，繼而終結自由派的君主制，並更進一步地建立了獨裁政體，採取中央集權統治。此外，里維拉驅逐地下無政府主義工會（Confederación Nacional del Trabajo, CTN，即全國勞工聯盟），鎮壓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並禁止加泰隆尼亞人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壓制其經濟自由及政治組織。

直至一九三〇年里維拉獨裁統治結束，左派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冀望藉由與馬德里主張共和的知識份子合作，雙方共同簽訂「聖塞巴斯坦協定」（Pacto de San Sebastián），據此加泰隆尼亞得以獲得自治。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第二共和政府確定加泰隆尼亞自治區，使其成立地方政府（Generalidad），並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四日，由西班牙國會通過加泰隆尼亞自治法。同時，第二共和政府採用整合定義的國家模式（El Estado Integral），並接受區域自治（Estado Regional）的事實。然而第二共和政府之政治始終無法整合，因而無法執行自治權利。

⁵ 參閱Manuel Tuñón de Lara, *Historia de España*, (Madrid: Espasa-Calpe, S.A., 1984), p.36-38.

⁶ 參閱José Luis Arenillas & José Mariá Arenillas, *Sobre la Cuestión Nacional en Euskadi*, (Barcelona: Editorial Fontamara, S.A., 1981), p.27-28.

六、佛朗哥獨裁政權

一九三六年於西班牙境內所發生的內戰⁷（Guerra Civil, 1936-1939），西班牙內戰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結束，同時也是佛朗哥獨裁政權的開端。佛朗哥採取高壓政策並實行中央集權並取消區域自治及加泰隆尼亞自治法。⁸為避免民族意識之高漲，佛朗哥藉由語言壟斷、壓制文化及移民政策，以沖淡多元的民族、語言及文化差異，同時並積極實行卡斯迪亞化（Castellanizar）。在西班牙現代史中，佛朗哥主義使用單語政策，並實行中央集權的教育系統，以同化政治與文化同質導向來反對非卡斯提亞文化。⁹共同的語言、文化、種族、歷史、宗教及領土，即是佛朗哥主義建立統一的西班牙之目標。

佛朗哥執政早期，所有有關於加泰隆尼亞語言的參考資料皆被清除，在公共場所將成千上萬冊的加泰隆尼亞文書籍予以焚毀；涉及到加泰隆尼亞愛國精神的雕像或紀念碑須被剷除；所有公告、海報、標語、路標、指示牌等等也要撤除；在公共及工作場所禁止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尤其是公務人員若有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行為，立刻予以免職；傾向加泰隆尼亞主義的教師被強迫離職或調任至西班牙其他地區；巴塞隆納大學中有關加泰隆尼亞語及文化的課程一律停止；所有加泰隆尼亞認同的象徵，如國旗、國歌須被毀滅。上述種種鎮壓方式，不僅是要壓制加泰隆尼亞主義，還要更進一步地根絕加泰隆尼亞的文化和任何可能發生的分離意識。¹⁰

然而，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同盟國（Allied）成功地對抗法西斯主義（Fascism），儘管佛朗哥政權從未改變其獨裁、保守的意識型態，但為使西班牙不受國際社會孤立，佛朗哥政權決定以西方民主國家較能接受的形象，藉由表面

⁷ 參閱Manuel Bayo, *Aproximación a la Historia de España*, (台北：冠唐，1994), p.221-224.

⁸ 參閱Ramón Tamames, *La República: la Era de Franco*,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S.A., 1973), p.321-322.

⁹ 參閱Salvador Giner, 'Nationalismo étnico: centro y periferia en España' in Francesc Hernández and Francesc Mercadé (eds.), *Estructuras sociales y cuestión nacional en España*, (Barcelona: Ariel, 1986), p.447.

¹⁰ 參閱David H. Rosenthal, *Postwar Catalan Poetry*, (Lewisburg: Buck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45.

的自由化向世界表示友好與西班牙的改變。因此，二次大戰後佛朗哥政體的運作進行了若干的調整：馬德里方面決定對加泰隆尼亞的部份文化做出讓步，如出版少數的古典文學作品、上演加泰隆尼亞語的戲劇及無伴奏的加泰隆尼亞合唱（Orfeón Catalán）演唱會皆被允許。故從一九四〇到五〇年代，加泰隆尼亞文化開始在半公開的狀態下再次復甦¹¹；一九六〇到七〇年代，加泰隆尼亞社會開始向佛朗哥政權提出挑戰，其目的不單只是欲復興加泰隆尼亞文化，同時也積極重新建構現代化的加泰隆尼亞。除此之外，加泰隆尼亞也積極地與政黨合作並發動勞工與學生運動¹²。

高壓統治趨於緩和後，加泰隆尼亞主義者也恢復動力並從事文化活動。一九三九年之前，從事於加泰隆尼亞文化活動事務的團體及其財政來源，是由地方政府所支持的，但之後所有的倡議則由私人企業來贊助。儘管文化活動發展還存在著困境，但語言已經開始復興。加泰隆尼亞的大學於一九四二年已開始設立加泰隆尼亞歷史、語言、文學等課程，並有少數人參與這些課程。儘管存在著中央政權的阻撓和資源缺乏的狀況下，加泰隆尼亞的研究機構仍然持續發展文化及設立一些相關文學獎項，如一九三九年遭關閉的加泰隆尼亞研究機構（Institut d'Estudis Catalans），於一九四二年獲准重組，其主要的活動即是秘密地以加泰隆尼亞文出版醫學、科學和其他領域的書籍與文章；此外，尚有一九六四年成立的半地下化的機構---文化社會（Omnium Cultural），此機構於一九六七年成爲合法化組織，其主要任務即是教授加泰隆尼亞語，並贊助加泰隆尼亞最佳文學榮譽獎（Premi d'honor de les lletres catalane）的舉行。另一方面，放逐在外的知識份子，如詩人利巴（Carles Riba, 1893-1959）和卡爾特（Pere Quart, 1899-1986）也重返家園，並與加泰隆尼亞的新一代做接觸。同時，透過加泰隆尼亞現代史及地方上

¹¹ 參閱Comas and Molas (eds.), *Historia de la literatura catalana*, (Barcelona: Ariel, vol. 10, 1987), p.213-242

¹² 佛朗哥執政末期，加泰隆尼亞群眾運動增加，藉由菁英份子主導，動員群眾共同參與，最終的目標在於展現反對運動之力量，以特定的訴求號召群眾走上街頭，使政府得知人民的需求，並期望能改變政府違背民意的決策。參閱Albert Balcells, *Catalan Nationalism: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157-163.

歷史學家扮演喚醒民族精神的重要角色，強調應致力促進加泰隆尼亞知識的學習，並認為加泰隆尼亞的認同必須是開放的、可塑的及可思考的。¹³

七、一九七八西班牙新憲法

西班牙在佛朗哥長達四十年的獨裁統治下（1936-1975），國際地位長期處於孤立狀態，也因此造成經濟不振並缺乏能與其他歐洲國家共同競爭的能力。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佛朗哥逝世，西班牙王儲卡洛斯（Juan Carlos）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冕為成西班牙國王。而後，西班牙全國人民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舉行自內戰後的第一次民主投票，一九七七年六月舉行了第一次大選，更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了西班牙新憲法，具體表現施行民主政治的努力與成果。

隨著時代變遷，西班牙與加泰隆尼亞的互動關係已有所轉變，以往西班牙實行中央集權壓制加泰隆尼亞發展區域主義及認同；民主化後，根據一九七八年公佈的新憲法，並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制訂出「加泰隆尼亞自治法¹⁴」，確定加泰隆尼亞自治的地位，也使得加泰隆尼亞有機會擴大發展其區域認同及凸顯區域的特色。一九七八年西班牙新憲法的建立，象徵西班牙邁向民主時代，憲法中載明，西班牙為全民所共有且為不可分割之國家，由十七個自治區（regiones autónomas）所組成¹⁵，這些自治區與其古老的歷史區域幾乎是一致的，它們各自擁有所屬的政府及議會，並且擁有自由管理區域的權利。¹⁶另一方面，誠如西班牙憲法第二條所示：基於國家的統一，憲法承認且保障各地區之自治權與其他密

¹³ 參閱P. Vilar (ed), *Historia de Catalunya, Vol. III*, (Barcelona: Edicions 62, 1987), p.358.

¹⁴ 加泰隆尼亞自治法規定重要的自治事項，如自治區語言、安全、傳播、財政等事項。參閱林秀蘭，*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其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民 79），頁 96-97。

¹⁵ 西班牙共有十七個自治區，分別為：安達魯西亞（Andalucía）、穆西亞（Murcia）、艾斯德馬拉度（Extremadura）、卡斯提亞拉曼查（Castilla-La Mancha）、瓦倫西亞（Valencia）、馬德里（Madrid）、加利西亞（Galicia）、卡斯提亞里昂（Castilla-León）、拉里歐哈（La Rioja）、阿拉貢（Aragón）、加泰隆尼亞（Cataluña）、阿斯度利亞（Asturias）、坎達布利亞（Cantabria）、巴斯克（País Vasco）、那瓦拉（Navarra）、加那利群島（Canarias）以及巴利阿里群島（Balears）。

¹⁶ 並非所有自治區皆擁有相同的自治權力，西班牙憲法中明訂，加泰隆尼亞及巴斯克兩區擁有比艾斯德馬拉度或穆西亞更多的之權範圍，即表示其可不須透過中央政府的干涉管理較多的事務。參閱Francisco J. Uriz & Birgit Harling, *En España*, (London: Chancer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96), p.8-9.

切的關係；以及關於語言議題規範於憲法第三條中：第一項、卡斯提亞語是西班牙的官方語言，所有的西班牙人應熟悉與使用它；第二項、依各自治章程之規定，西班牙的其他語言，可為各自治區代表的官方語言；第三項；西班牙境內各種語言是文化遺產，應給予特別的重視與保護。¹⁷

西班牙邁入民主政治之際，實施地方分權的目的之一即是回應少數民族之歷史要求，西班牙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因為國家體制不夠清楚，十七個自治區除了在人口、區域、所得收入及文化方面存在顯著的差異性，還存在著自治區在運作上受限於制度與政治衝突、財政爭論與中央政府組織的影響，造成中央與區域間關係緊張。加泰隆尼亞基於其獨特的歷史與文化，儘管擁有二十多年的自治，加泰隆尼亞人依然持續強調其獨特性，並要求賦予其特殊地位。事實上，西班牙承認各地區間存在的差異與不均，即是在西班牙邁向民主的過程中，以和平的方式調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機制。

八、西班牙加入歐盟

「政治自由」與「經濟富足」，是任何欲加入歐洲共同體的歐洲國家申請入會資格的先決條件¹⁸。一九七五年之前，西班牙是一獨裁政體，以及經濟條件與其他歐體會員國相差甚遠，故不符合入會之標準。直至佛朗哥去世，西班牙於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再次向歐體提出申請入會案，但歐體各成員國有鑑於西班牙國民所得偏低、失業率高於歐體各國，故成員國基於自身利益而產生分歧的意見，因而西班牙的入會申請延宕到八年後才獲通過，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歐體會員國之一。

加入歐體有助於西班牙政治轉向民主，奠定民主的政治體制、實行地區性自

¹⁷ 參閱Juan Luis Paniagua, *España 1978: una Constitución para el pueblo*, (Madrid: SALVAT, 1981), p.16.

¹⁸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7 條載明，任何歐洲國家均得申請成為共同體之成員國，但對申請國須符合下述標準：一、為開放的民主社會，即有競爭型態的政黨體制，以及公認的新聞自由及全力保障；二、尊重人權，認同歐洲人權公約，並尊重少數民族的權益；三、為自由市場經濟；四、能實行共同外交記安全政策；五；接受共同體既有之成就及政治理想。參閱Anna Michalski and Helen Wallac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Challenge of Enlargement*,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3), p.33-35.

治，經濟轉向開放，修正財政及金融措施。對於被國際孤立半世紀之久的西班牙而言，加入歐體無疑是重新邁向國際舞臺的最佳機會，同時也有助於其國際地位之提昇，更有效穩定了其民主政治的發展。同時，西班牙加入歐體對其區域亦造成影響：由於中央政府同意讓渡部份主權至歐體，影響了區域的行政權限，區域的地位可能因內部競爭力轉移至歐體而減弱；由於履行歐體政策及使用歐洲基金，區域須對本身政治及行政結構作番調整與改革。¹⁹

另一方面，如同其他施行地方分權的歐體成員國一般，區域無法直接參與共同體的決策過程。就西班牙而言，主權的讓渡對區域的法定地位造成負面的影響，許多地區更因單一歐洲法案實施後影響擴及各方，如財政、農業、漁業、工業、運輸、環保等皆深受影響。按照內部職權的分配，中央政府指令制訂，區域可在其權限範圍內直接履行歐體所制訂之政策，然而此指令儘管確定了區域履行的義務，卻因缺乏憲法保證其實行之期限。儘管如此，單一法案不僅賦予歐盟相關決策權限的合法性，同時也給予各個不同層級的區域在歐洲層級下一個合法的活動空間，也提昇區域政府在歐盟層級的力量，給予各成員國次級政府一個參與歐洲層級活動的機會。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對國家與區域而言，最直接的影響為歐體逐漸取代國家，儘管歐體與區域不想對國家造成威脅，但這的確是無法避免的。

歐洲整合在全球化、歐洲化及資訊化的背景下發展，由於區域間頻繁的貿易往來及多元的互動環境中，傳統民族國家在國家認同方面的議題，逐漸地被區域認同（regional identity）取代的現象發生。八〇年代解除中心主義（Decentralization）運動於焉展開，導致區域意識高漲，區域主義、少數民族文化認同的問題也因而受到重視。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七月，歐盟執委會針對歐洲市民對歐洲整合的態度所做的調查顯示，儘管歐洲市民對於國家的歸屬感高達90%，但對於其所屬的區域也存有強烈的認同意識，對區域的歸屬感高達84%，

¹⁹ 參閱Francesc Morata, 'Spanish Region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120-122.

而這份歸屬感則建構於區域的文化認同之上。²⁰九〇年代的「區域歐洲」概念即對區域的制度性權利有所保護，並反映了區域積極地參與歐洲整合事務，也重新思考區域在政治、經濟或文化領域的定位問題。

第二節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認同基礎

一、地理位置與移民

加泰隆尼亞位於伊比利半島（la península ibérica）東北方，人口約 600 多萬人，擁有屬於自己的語言及文化，是西班牙自治區中經濟最為繁榮的區域之一。加泰隆尼亞沿著地中海岸連接了法國與西班牙，正因這種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加泰隆尼亞受到多元文化及其他區域人民往返的影響，孕育出高度發展的社會與文化。又因巴塞隆納港口的貿易進出口，使得海岸區域的人口較內陸人口增長速度為快，從古至今無論是出生率或移民人口皆是如此。加泰隆尼亞的移民大多數來自鄰近或文化相似的區域，通常多來自法國南部的歐西坦尼亞²¹（Occitania），因此在同化上並未出現特別困難之處，這有助於理解加泰隆尼亞在同化議題的看法。一五五〇年到一六二〇年間，加泰隆尼亞的人口急遽增加，部份原因是由於湧進了大量的法國移民；十六世紀末，加泰隆尼亞的男性人口中法國移民即佔了 20%²²。重要的移民運動發生於十八世紀期間，主要是因為巴塞隆納恢復經濟的力量；直至十九世紀，加泰隆尼亞的移民多數來自於北方，且仍舊以歐西塔尼亞為主。

相較於今日加隆尼亞的人口數量，在一七〇〇年之前的人口數只有五十萬，因此在這幾個世紀間人口增長了十倍。從人口數量可發現十八世紀人口成倍數的

²⁰ 參閱European Commission, *Results of "Continuous Tracking" Surveys of European Opinion (April, May, June and July 1996)*, September / September 1996 No.9, (URL:<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infcom/epo/eo/eo9/eo9en.html>), 28.10.97.

²¹ 歐西坦尼亞（Occitania）所使用的歐西坦語和加泰隆尼亞語的文法結構、語法、語音都相當的接近，此外兩地的人民往來關係也十分頻繁與密切。

²² 參閱John Huxtable Elloit, *The Revolt of the Catalans: A Study in the Decline of Sp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26.

增長：一七一八年為四十萬七千人，到了一七八七年則增加至八十一萬四千人，而這段期間恰好是經濟成長的時期，紡織工業林立、商業擴張與大量農產品輸出。隨著工業穩定的成長、工業城市興起，人口分佈也因而改變，多數人口移入沿海城市，逐漸地農業耕作地區的人口逐漸地趨減。與西班牙其他地區相比，加泰隆尼亞的出生率較高，一九〇〇年加泰隆尼亞佔西班牙人口的 10.6%，到了一九七五年增長至 15.77%，原因在於移民不斷的擁入。一八八七年的移民只佔加泰隆尼亞人口的 1.25%，一八九七年緩慢增加至 3.33%，一九〇〇年為 4.22% 及一九一〇年的 5.44%；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西班牙維持中立，經濟反而呈現正成長，故在一九二〇年時移民人口高達加泰隆尼亞人口的 14.03%。²³里維拉獨裁時期，許多移民因採礦及籌備一九二九年的世界博覽會而移至加泰隆尼亞，第一批集體到達的移民為穆西亞人（Murciano），當然也有來自於西班牙其他地區的移民。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困境導致移民率的降低，內戰的餘波導致大批來自安達魯西亞（Andalucía）的飢民湧入加泰隆尼亞，但也有因政治因素而被迫離開加泰隆尼亞者。然而移民潮只短暫停止了一段時間，在一九五〇年代到七〇年代有一百一十六萬的移民到達加泰隆尼亞，而這波移民主要是來自安達魯西亞²⁴。一九七〇年，有 37.69% 的加泰隆尼亞人出生於加泰隆尼亞以外的區域，一九七五年的移民佔巴塞隆納人口的 39%。²⁵人口數據對於民族主義者而言有其重要的意義，人口數多有助於民族的強化，相反地當人口減少時則是項警示。民族主義運動多發生於人口紊亂、大量移居或人口平衡改變的時代，舉塞爾維亞（Serbia）為例，因塞爾維亞民族主義高漲，導致一九九〇年代巴爾幹半島（Balkans）戰火四起，並引起人口移動，並影響了科索沃（Kosovo）人口數量的平衡。

有些專家（Ferrater I Mora, Maluquer, Carles Pi-Sunyer）描述加泰隆尼亞具有長達幾個世紀的的同化能力，原因在於其身處地中海沿岸的地理位置，恰好介於

²³ 參閱Josep Termes, *La immigració a Catalunya*, (Barcelona: Empúries, 1984), p.131-132.

²⁴ 參閱Josep Ma. Salrach (ed.), *Historia de Catalunya*, Vol. 6, (Barcelona: Salvat, 1978), p.256.

²⁵ 參閱*Ibid.*, p.260

西班牙與法國之間，這兩大國家為愛國主義的擁護者，並具有種族關係的狹隘觀點。反觀因為人民的不斷地變遷、巴塞隆納港進出口貿易商業活動的國際性特質，使得加泰隆尼亞有別於法、西兩國。加泰隆尼亞為一沿海社會（*Martime Society*）²⁶，通常沿海社會較農業社會開放，因為沿海社會必須依賴貨品的自由移動及勞工須具備整合外來團體的能力，加上移民的整合也可緩和分離主義的意識。此外，由於加泰隆尼亞的地理位置，人民容易遭受到相當程度的壓迫，但也培養了其獨特的性格，即是當發現長期處於不安定的歷史狀態下時，反而更能激起人民反抗的力量。²⁷

二、加泰隆尼亞種族主義之失敗

加泰隆尼亞的領袖從未熱衷於設立本地人與新移民間的藩籬，而移民對於加泰隆尼亞認同也不感抗拒，反倒是馬德里方面對於加泰隆尼亞民族意識的復興倍感困擾與威脅。由於語言認同深化及種族主義定義等因素，導致西班牙政府反對加泰隆尼亞化，雖然如此，加泰隆尼亞化還是有了顯著的成果。隨著歷史的演變，實證主義作家傑諾（*Pompeu Gener, 1848-1920*）曾經定義加泰隆尼亞認同是以種族與血統為基礎，加泰隆尼亞具有北方哥德族特徵，與卡斯提亞的阿拉伯人（*Arab*）及巴伯人（*Berber*）特質相抗衡。而藉由尼采（*Nietzsche*）的生機論（*Vitalism*），傑諾又聲稱加泰隆尼亞為超民族主義（*Super-nationalism*）。十九世紀末，歐洲民族主義運動將種族主義合理化，主張種族是區分集體差異最可靠且無庸置疑的方法，但是加泰隆尼亞的語言意識卻又無疑是種族中心化的障礙，且伴隨著大量移民湧進加泰隆尼亞，對於種族主義形成不小的衝擊。

許多整合主義者強調移民有助於加泰隆尼亞經濟的發展，康泰（*Candel*）出版了一本標題名為「其餘的加泰隆尼亞人」（*Els altres Catalans*），書中描述眾多有關移民對加泰隆尼亞社會的貢獻，儘管這並不能解決文化整合上的問題，尤其

²⁶ 參閱Lenski, Gerhard E., *Power and Privilege: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4), p.191-192.

²⁷ 參閱Josep Termes, *op.cit.*, p.20.

是語言議題，但是書中卻說明了移民對加泰隆尼亞這片土地與人民的愛。但康泰卻受到「非加泰隆尼亞人與我們自己」(*Els no Catalans i nosaltres*)這本書的作者克魯斯(Cruells)所批評，克魯斯認為多數的移民並未準備好接受加泰隆尼亞的文化，甚至對於加泰隆尼亞的語言有所質疑。而在這段時期的相關思想家尚有普裘(Jordi Pujol)，其針對移民問題，提出透過語言的合併與團結，建立一個加泰隆尼亞共同體，居住在加泰隆尼亞的人民皆以加泰隆尼亞語生活與工作，認同加泰隆尼亞為其家園，並強調欲建立一個非種族意識的市民社會。²⁸語言是加泰隆尼亞整合的決定性因素，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人民，本質上已成為真正的加泰隆尼亞人，這是普裘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首次發表的觀點。²⁹

三、文化整合之限制

加泰隆尼亞湧入大量移民發生在西班牙政府嚴厲禁止在公共領域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嚴酷時代，因此移民並沒有機會學習加泰隆尼亞語，但加泰隆尼亞語仍是加泰隆尼亞本地人慣用的語言，因此佛朗哥主義者也盡可能的禁止加泰隆尼亞進行移民的文化整合。另一方面，學者對於將移民逐步地同化至加泰隆尼亞的文化一事，持悲觀的態度；因為，儘管學校只以西班牙語教學，但學童私底下仍以加泰隆尼亞語交談，同時稱那些不會加泰隆尼亞語的學童為混血兒(Xamegos)並視其為外來團體。不容質疑地，語言是加泰隆尼亞認同的重要核心，也凸顯了整合的主要趨勢。在加泰隆尼亞文化整合過程中，同化本身並非毫無爭議，然而雙語主義的普及也意味著移民將不會喪失本身的文化。³⁰另一方面，使用卡斯提亞語者，一般而言都屬於單一語言人口，且無能力使用加泰隆尼亞語；而使用加泰隆尼亞語者，則經常是雙重語言人口，但主張加泰隆尼亞語是主要使用的語

²⁸ Woolard, Kathryn A., 'The crisis in the concept of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Catalonia, 1976-1982', in Gary W. McDonogy (ed.), *Conflict in Catalonia: Images of an Urban Society*,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86), p.54-71.

²⁹ 參閱Daniele Conversi, *The Basques The Catalans and Spain: Alternative Routes to Nationalist Mobilisation*, (London: Hurst & Company, 1997), p196.

³⁰ 參閱Ernest Sabater, 'An approach to the situation of the Catalan languag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use', *Inter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 47, (1984), p37-38.

言。然而，經歷加泰隆尼亞化過程的移民，其語言能力已逐漸由單語主義轉變為雙語主義，同時也傾向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為日常生活語言。

四、加泰隆尼亞之認同因素

加泰隆尼亞認同傾向強調於領土管轄範圍與定居者，意即任何居住或工作於加泰隆尼亞者，認同這片土地且希望成為加泰隆尼亞的一份子，皆可成為加泰隆尼亞人。³¹此外，最重要的應屬語言層面的認同，加泰隆尼亞人必須使用加泰隆尼亞語；許多社會科學家研究發現，語言是加泰隆尼亞認同的核心，同時也是文化整合的工具。³²因此，藉由強調領土、定居或語言等因素，作為民族成員的世襲準則。據此，今日對於加泰隆尼亞人的定義也包含定居在加泰隆尼亞的那些來自其他區域的個體，再者，出生在加泰隆尼亞的移民第二代，通常定義自己為加泰隆尼亞人，他們具有獨立的知識以及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能力。語言是加泰隆尼亞認同的主要指標，其重要性勝於定居於加泰隆尼亞；³³此外，加泰隆尼亞的民族舞蹈（Sardana）、民謠、國慶假日³⁴等也是加泰隆尼亞整合與認同的特殊象徵，而移民藉由參與諸如舞蹈、唱詩班等加泰隆尼亞民間的流行文化，以促進對加泰隆尼亞的瞭解與認同。³⁵

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一貫地將議題聚焦於語言權，透過加泰隆尼亞主義的知識份子與政治家的文章，表達語言是國家認同的命脈，並表示語言是表達、傳播加泰隆尼亞文化的基本要素。不同的語言產生不同的民族特性，所有社會間的連結除了宗教外，語言是深刻地連結。就加泰隆尼亞認同而言，宗教並非扮演最核

³¹ 參閱F. Mercadé, *Cataluña: intelectuales políticos y cuestión nacional*, (Barcelona: Peninsula, 1982), p. 126.

³² 參閱 Stanley Brandes, 'Catalan Expressive Culture and Catalan National Identity', in Milton M. Azevedo (ed.), *Contemporary Catalonia in Spain and Europe*, (U.S.A.: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1), p.62.

³³ 參閱Gary W. McDonogh (ed.), *op.cit.*, p.58.

³⁴ 參閱Clare Mar-Molineero and Angel Smith (ed.), *Nationalism and the nation in the Iberian peninsula: Competing and confliction identities*, (Oxford: Berg, 1996), p.196-201.

³⁵ 參閱Andrés Barrera, *La dialéctica de la identidad a Cataluña: Un estudio de antropología social*, (Madrid: CIS,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ales, 1985), p300-308.

心的角色，而語言的確是民族精神最佳的表現。歷史學家福斯特（Joan Fuster）認為，語言不只是象徵加泰隆尼亞人民的連結，也是未來團結的基礎。經濟學家皮桑耶（Carles Pi-Sunyer）表示，語言促使認同與經濟相互連結。直至今日，語言與認同之間的關連持續被強調。一九八九年三月，普裘會見西班牙政府社會主義領袖龔薩雷斯（Felipe Gonzalez），並發表演說，演說內容中表示語言議題將是加泰隆尼亞與中央政府間關係友好與否的關鍵，對於加泰隆尼亞重要的議題即是語言與文化，因為那是加泰隆尼亞人民認同的核心因素。唯有妥善處理文化議題，加泰隆尼亞才能消除歷史上的不滿。加泰隆尼亞不願只獲得政治或行政管理的自治，亦希望因語言與文化的認同而獲自治。³⁶此外，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普裘拜訪日本天皇時，重申語言對加泰隆尼亞的重要性，並讚揚西班牙國王卡洛斯（Juan Carlos）是第一位會說加泰隆尼亞語的西班牙國王。³⁷對於文化、政治民族主義者而言，語言仍舊是現今加泰隆尼亞認同的重要核心。

加泰隆尼亞建立國家與發展過程中，深化加泰隆尼亞的認同與文化。隨著西班牙邁入民主化及加入歐體，加泰隆尼亞的認同也日益茁壯，如圖 4-1 及表 4-1 顯示，加泰隆尼亞人多傾向於雙重認同，而加泰隆尼亞的雙重認同與巴斯克的種族民族主義的單一認同形成鮮明的對比。³⁸加泰隆尼亞人的認同在社會事務上的表現往往較為世俗化且較具寬容性，這與加泰隆尼亞人的特質有所關連，其較為個人主義、自信並較少尋求中央政府的支持與援助；此外，也較其他地區的西班牙人更為傾向選擇自由、平等，並自我定義為中產階級。

³⁶ 參閱Declaration of Jordi Pujol, in *El País*, 2 March 1989, p.14.

³⁷ 參閱*El País*, 24 May 1990.

³⁸ 參閱F. Pallarés, 'Estado autonómico y sistema de partidos: una aproximación electoral', *Revista de Estudios Political Studies*, 71, p.281-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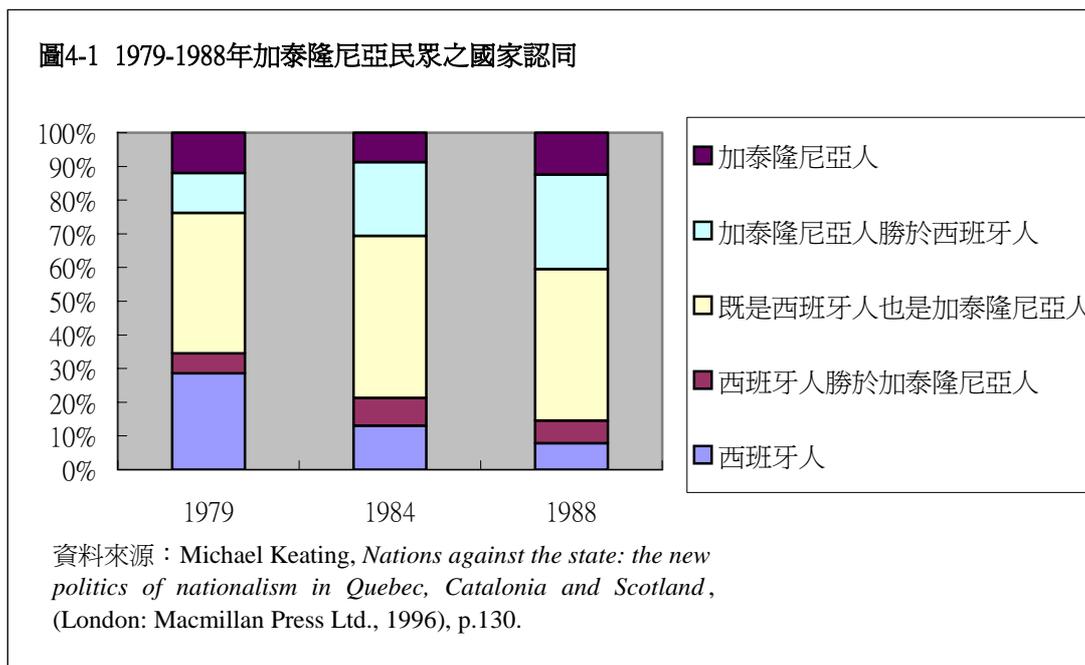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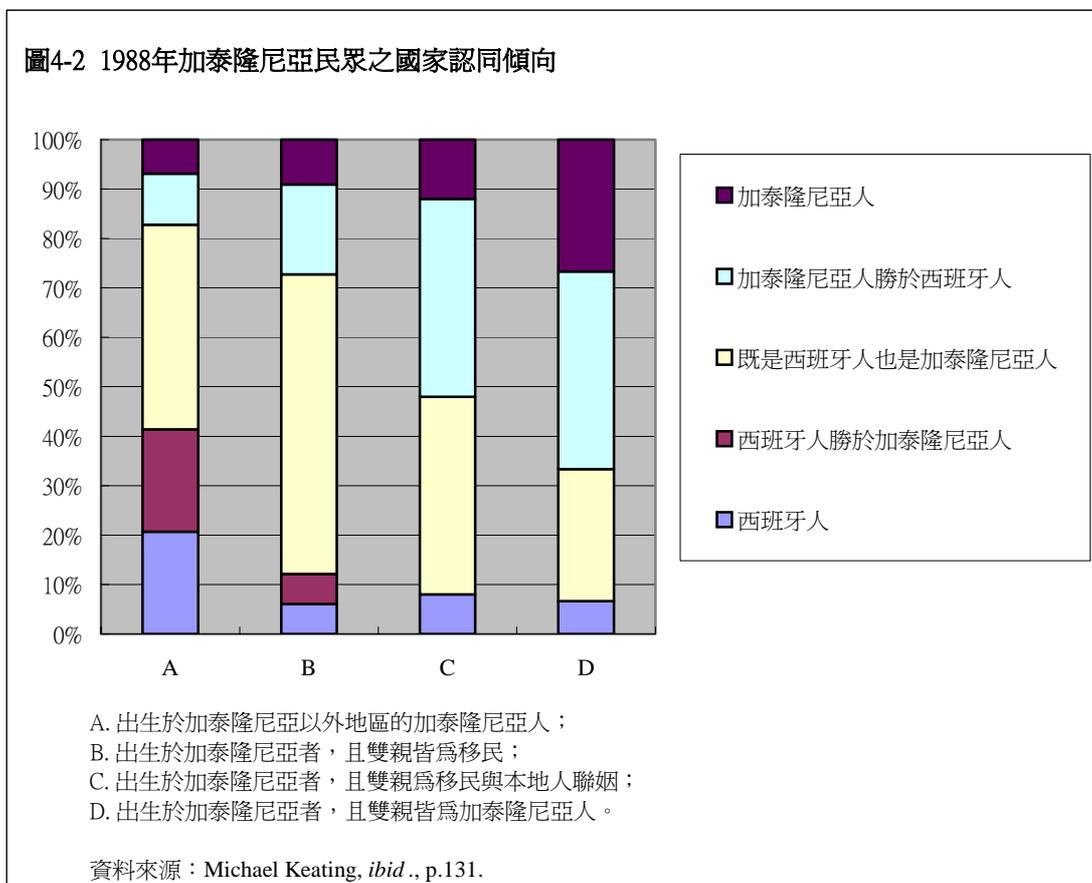
表 4-1 加泰隆尼亞民眾之國家認同傾向 單位：%

| 加泰隆尼亞 (Cataluña) | 1984 | 1988 |
|------------------|------|------|
| 西班牙人 | 11 | 13 |
| 西班牙人勝於加泰隆尼亞人 | 11 | 8 |
| 既是西班牙人也是加泰隆尼亞人 | 45 | 35 |
| 加泰隆尼亞人勝於西班牙人 | 22 | 25 |
| 加泰隆尼亞人 | 8 | 16 |
| 不知道 | 3 | 3 |

資料來源：Miguel Boltrán (coordinador), *España a Debate – II, La sociedad*, (Madrid: Editorial TECNOS, S.A., 1991), p.12.

加泰隆尼亞認同的指標為出生有加泰隆尼亞的人民，尤其是雙親皆為加泰隆尼亞人者，如圖 4-2 顯示，在加泰隆尼亞以外地區出生的加泰隆尼亞人對於加泰隆尼亞的認同只有 10%，而雙重認同則達 48%；加泰隆尼亞的移民同化過程中，第二代與第三代的同化程度較高，出生於移民雙親家庭的孩童較具同化能力且更

能融合於加泰隆尼亞社會，只有 11% 的人會認為自己是西班牙人更勝於加泰隆尼亞人；而單一的加泰隆尼亞認同則多侷限於雙親皆為加泰隆尼亞本地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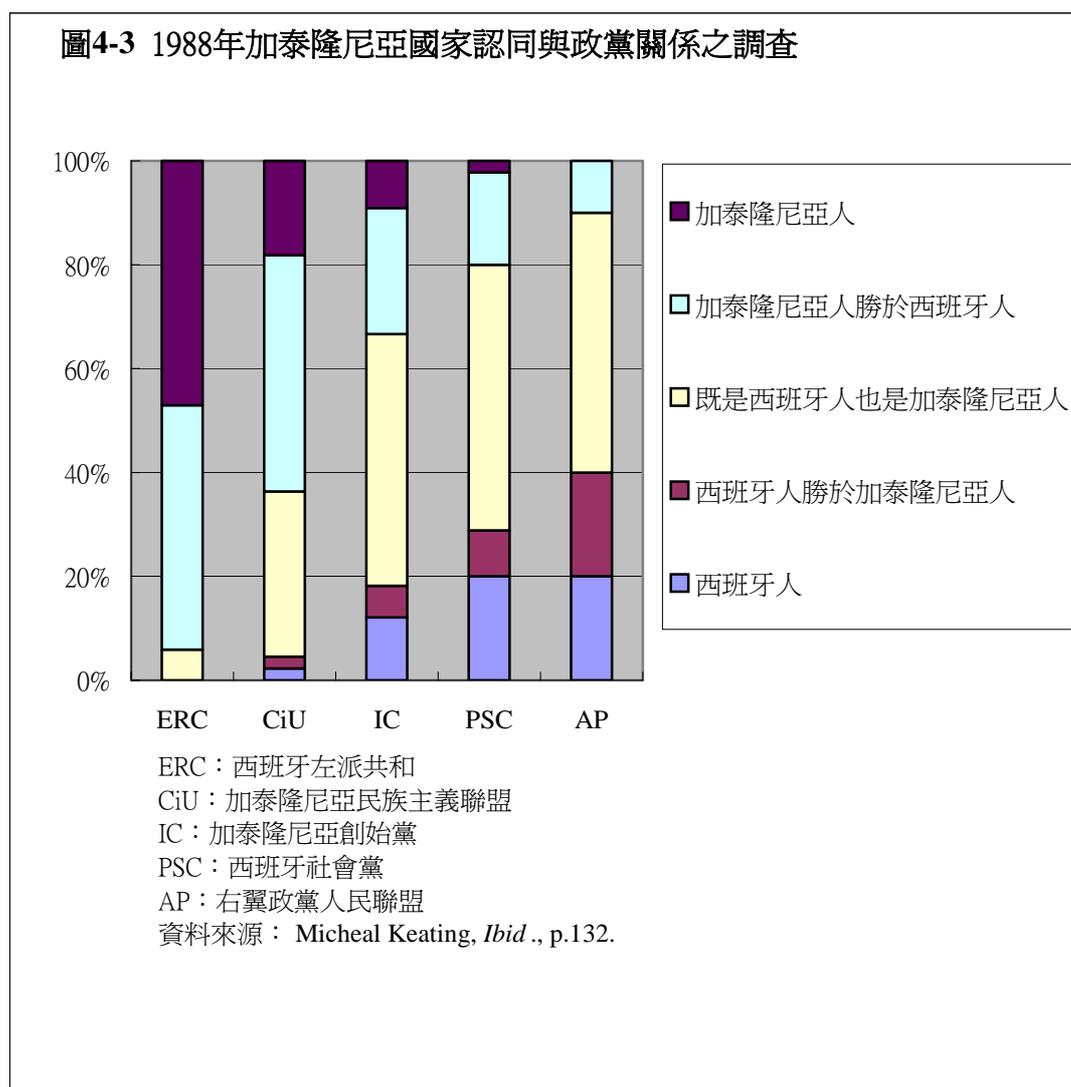
加泰隆尼亞認同與加泰隆尼亞語的使用有著密切的關係，在一九八八年的調查中發現，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人民中具有唯一的加泰隆尼亞認同者佔 41%，而其餘 25% 則傾向於認為自己是加泰隆尼亞人也是西班牙人的雙重認同。相對地，使用卡斯提亞語的人民中，則有 46% 的人只認同西班牙或認為自己為西班牙人更勝於加泰隆尼亞人。³⁹ 認同的問題造成加泰隆尼亞的社會分歧，而語言的使用是影響認同的主要因素，移民及其子女也藉由學習加泰隆尼亞語，進而受同化以增進對加泰隆尼亞的認同感。

加泰隆尼亞認同與政黨的選舉亦有關聯，如圖 4-3 所示，民族主義政黨大多

³⁹ 參閱 F. Mercadé, 'Identidad, lengua y Marco Legal en Cataluña', *Revista Española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49, p.193-200.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吸引加泰隆尼亞認同傾向較為強烈的選民，而右翼政黨人民聯盟（AP）吸引傾向西班牙認同的選民結構。移民結構較為複雜，而西班牙社工黨則吸收了大部份勞動階級移民的選票。西班牙左派共和（ERC）的支持者多為民族主義者而右翼政黨人民聯盟的支持者則多為中央集權者，加泰隆尼亞十八至二十四歲的青年中有 19% 傾向於民族主義，25% 的學生支持獨立。⁴⁰



⁴⁰ 參閱F. Andrés Orizo and A. Sanchez Fernández, 'El sistema de valores dels Catalans. Catalunya dins l'enquesta europea de valors dels anys 1990, (Barcelona: Institut Català d'Estudis Mediterranis, 1991), in Michael Keating, *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133.

西班牙民主化轉型期的過程中，西班牙的各區域仍有些人支持中央集權，根據社會學研究中心一九七六年的調查數據顯示，28%的巴塞隆納人支持中央集權，隨著西班牙新憲法的頒佈，各區域的自治政府成立，一九七九年支持中央集權的比例便降為 13%，然而一九九二年要求中央集權的比例則只剩下 9%。⁴¹另一方面，一九八八年 48%的加泰隆尼亞人對於加泰隆尼亞自治的程度感到滿意，而一九九二年時產生了獨立、要求更多的自治、維持現狀及廢除自治系統等問題的探討，如表 4-2 所示。加泰隆尼亞的核心需求不只是政治自治，同時也致力追求語言、文化、經濟政策、市民社會及對外關係領域的自主。

| | 加泰隆尼亞 (Cataluña) | 巴塞隆納 (Barcelona) |
|-----------|------------------|------------------|
| 獨立 | 10 | 9 |
| 擁有更多的自治權力 | 41 | 40 |
| 維持現狀 | 33 | 35 |
| 削弱自治權力 | 1 | 1 |
| 廢除自治系統 | 8 | 8 |

資料來源：Cambio 16, 16 March 1992, in Michael Keating, *op.cit.*, p.132.

⁴¹ M. García Ferrando, 'Regionalismo y Autonomía en España, 1976-1992', (Madri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82) in *Ibid.*, p.132-133.

第五章 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之解析

加泰隆尼亞擁有強烈的國家認同意識，但加泰隆尼亞的國家認同意識並不排外而是採多元認同。對於認同的態度，雖然加泰隆尼亞的本地人與新移民間存在著差異，但移民往往都能夠接受同化並融入加泰隆尼亞社會。融入加泰隆尼亞社會的主要必備條件即是學習加泰隆尼亞的語言，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運動強調對於新移民的同化，而非主張維持種族的差異。加泰隆尼亞的認同條件是加泰隆尼亞的語言、制度、風俗習慣以及歷史，而非共同血統的神話。基本上，分離主義的觀點在加泰隆尼亞並不盛行，然而加泰隆尼亞堅持提昇加泰隆尼亞成為西班牙及歐洲中的一個國家社會，這即是加泰隆尼亞多年努力的歷史任務。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積極要求自治，並促進與維持其國家社會之利益，同時也在多元的政治範疇如地方、西班牙、地中海以及歐洲間積極爭取其欲擁有的權利與資源。

第一節 從文化中心到文化多元

一、加泰隆尼亞之語言合法化

加泰隆尼亞語是加泰隆尼亞集體認同的重要標記，居住在加泰隆尼亞的人民，約有六成的民眾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從一七一四年加泰隆尼亞自治機構被廢除到一九七〇年代西班牙民主化之前，西班牙政府不斷地試圖將各地方言同化成為卡斯提亞語。十九世紀末期產生的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運動即具有強烈文化與語言的因素，而加泰隆尼亞語也於二十世紀早期再度復甦。在佛朗哥時期，加泰隆尼亞語被冷酷的鎮壓，所有的教育、公共行政機關、法院、軍隊及商業領域都必須使用卡斯提亞語。然而隨者加泰隆尼亞地方政府的復辟，便開始著手積極推動以重建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為核心的語言合法化（Language Normalization）政策。

雖然西班牙政府長期迫害加泰隆尼亞語，但加泰隆尼亞語在加泰隆尼亞社會中卻未遭受社會輕蔑或階級區分，仍為工、商業中產階級所沿用。一九五〇年代，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加泰隆尼亞經歷大規模的移民，這些湧入的移民主要來自西班牙南方，口說卡斯提亞語，從事工業的開發，因而加泰隆尼亞區域內出現了眾多不是講加泰隆尼亞語的人口。這些移民多為下階層的社會人士，其較為關心出生地或鄰近地區事務，因此只有 40% 的移民認同加泰隆尼亞，一九八六年持相同的態度的也只有 35%。¹巴塞隆納面臨語言這項特殊的議題，為了文化與社會的整合，以及解決使用加泰隆尼亞語人口比例減少的問題，因此希望刺激外來移民人口能學習加泰隆尼亞語，進而能提昇移民的社會地位。這段過渡時期，移民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確實有其困難之處，但一九八一年後的統計數據顯示，上述狀況已於一九七〇年代末期有所轉變，近 80% 的人口懂得加泰隆尼亞文，也約有三分之二的人能夠說，這現象顯示出大量的移民人口及其家庭能夠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加泰隆尼亞文，甚至更勝於工作時使用的頻率。但自從卡斯提亞語成為官方語言，能夠寫加泰隆尼亞文的人口則僅剩 10%。²

如同加拿大魁北克的民族主義者般，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者，藉由語言的使用提高其國家認同並整合外來移民，同時企圖整合加泰隆尼亞社會，使之能與國際經濟相結合，並有助於維持本身的文化特色。語言常態化將有助於加泰隆尼亞文成為加泰隆尼亞的溝通語言，並透過加泰隆尼亞的媒體，整合外來移民進入加泰隆尼亞的社會。加泰隆尼亞不習慣凸顯加泰隆尼亞人與非加泰隆尼亞人之間的種族差異及身份的差別，這反映出加泰隆尼亞強調市民資格與領土管轄更勝於種族民族主義。加泰隆尼亞是一個單語社會，而雙語主義者欲保存卡斯提亞語及加泰隆尼亞語的政策遭受單語主義者的反對，但是此舉將使得加泰隆尼亞人民在卡斯提亞語社會發展時出現障礙。因此，任何意識型態須考量對於經濟的影響，因此鼓勵學習外語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加泰隆尼亞能再次成為最大的貿易中心。

加泰隆尼亞強調應將加泰隆尼亞語置於教育、公共行政事務上，並發揚加泰

¹ 參閱 Institut d'Estadística de Catalunya (1986), *Padrons municipals d'habitants*, (Barcelona: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1986), in Michael Keating, *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135.

² 參閱 Lopez-Aranguren, E., *La conciencia regional en el proceso autonómico español*, (Madri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83), in *ibid*, p.135.

隆尼亞文化，但加泰隆尼亞語的使用卻僅限於經濟的範疇。加泰隆尼亞在一九八三年宣佈了一項有關於語言的重要法規，即是頒佈加泰隆尼亞的官方語言為加泰隆尼亞語與卡斯提亞語，這項法規經由加泰隆尼亞議會的政治團體通過，允許官方語言雙語化，加泰隆尼亞語成為地方自治政府的公共行政管理語言。另一方面，民眾在法庭上和辦理行政事務時，有權選擇使用加泰隆尼亞語或卡斯提亞語。此外，關於頒佈的法令與官方文件須有加泰隆尼亞文與卡斯提亞文兩種版本。自治政府須使用通訊媒體以促進加泰隆尼亞語的使用率，如透過地方政府所屬的電視與廣播電台（TV3、Canal 33 及 Catalunya Ràdio）播送加泰隆尼亞語的節目，並應大量補助加泰隆尼亞文的出版物、文化產品和視聽工具。同時，西班牙公共電視台（TVE1、TVE2）也以加泰隆尼亞語播放節目；一九九四年，非官方的電視網（Tele 5）也開始以加泰隆尼亞語播放並使用雙語選擇系統，提供觀眾選擇。一九九三年的調查顯示，33%的加泰隆尼亞人選擇收看以加泰隆尼亞語播放的電視節目，24%則選擇卡斯提亞語，剩餘 43%的人則樂見於有兩種語言可供選擇。³但商業電台卻全以卡斯提亞語播送節目，雖然如此，但是流行音樂部份則全是播放英文歌曲。⁴少數團體嘗試拍攝一些加泰隆尼亞語的電影作品，但美國與其他歐洲電影還是較為普遍與流行且以卡斯提亞語配音，這更加深了加泰隆尼亞電影非主流的印象。以加泰隆尼亞文為主的報紙發行量只佔 13% 且多為地方報⁵，而發行量遍及全西班牙的女性及運動雜誌，不管是在巴塞隆納或是在加泰隆尼亞以外地區編輯的，皆以卡斯提亞語撰寫。加泰隆尼亞文研究協會（Institut d'Estudis Catalans）著手進行加泰隆尼亞語言的發展與現代化，並於一九九五年發行一本新的字典，字典中所收入的字多達八萬兩千六百五十六個字，字典中也包含了瓦倫西亞（Valencia）及巴利阿里群島（Balears）文字以增加語

³ 參閱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s lenguas en España*, (Madrid: CIS, 1994), in *Ibid.*, p.137.

⁴ 參閱L. Piqueres and M. Aguilera, 'El català a la radio comercial de Barcelona', *Estudis I propostes per a la difusió de l'ús social de la llengua catalana*, volem 2, (Barcelona: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1991), in *Ibid.*, p.137.

⁵ *Ibid.*

言的一致性。

提昇加泰隆尼亞語須落實於教育，語言常態化的法律以下述兩項目標為基礎：（一）能自由選擇教育的語言；（二）禁止因語言因素將學生作種族的區隔，例如將下階層移民送入二等學校等；這些目標是左翼反對黨擔心因語言的關係造成社會的種族隔離而堅持於法律中加入相關的條款。另一方面，更進一步規定所有學生應具備學習加泰隆尼亞語和卡斯提亞語的能力，並應學習外語，如英文或法文等。以此方式，當市民在完成教育時，即具備了區域語言、國家語言與國際語言的能力，這有助於提昇加泰隆尼亞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地方自治政府恢復的早期，加泰隆尼亞語母語教學於小學教育中快速擴張，也因為小學教育中成功地施行加泰隆尼亞語教學，所以學生的加泰隆尼亞文寫作能力也隨之提昇。為了加速加泰隆尼亞的母語教學，教師都必須擁有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及卡斯提亞語的能力，同時自治政府也為教師提供了大規模的學習計畫。一九九〇年，加泰隆尼亞有 58% 的學生以加泰隆尼亞語接受教育，只有 8% 的學生則完全以卡斯提亞語接受教育，⁶但其它的語言仍然規定為必修科目，此外還透過兩種語言的媒體來傳播教育。一般而言，大部份的學生在以加泰隆尼亞語教學的學校接受教育，而帶有強烈移民色彩的區域則仍舊以卡斯提亞語為其主要的教育語言。

雖然加泰隆尼亞語的使用繼續在高中教育延伸，但學生使用的教科書是以卡斯提亞文為主，因此加泰隆尼亞語教學落實於中學教育之表現不如預期。在大學教育中，許多人文及社會科學學系的教授與學生支持加泰隆尼亞語的復興，但卡斯提亞語在法律與自然科學學系則較佔優勢。加泰隆尼亞文可能會成為加泰隆尼亞和其它西班牙地區學生間互動的障礙，因為一般學生必須在其所屬的自治區內求學，僅有 5% 配額的學生能至其它區域求學，雖然預期未來學生能於西班牙境內自由移動求學，但在加泰隆尼亞，語言議題可能成為學生流動的限制。

加泰隆尼亞語在貿易活動中仍非主流的通用語言，加泰隆尼亞語的使用將使

⁶ 參閱 J. Arenas, 'La Situació sociolingüística del' escola primària a Catalunya', estudis i propostes per a la difusió de l' us social de la llengua catalana, volem 2, (Barcelona: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1991), in *Ibid.*, p.138.

得貿易的往來侷限於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區域，因此，主導外部的商業關係還是以卡斯提亞語為主。儘管卡斯提亞語為巴塞隆納的主要商業語言，但消費法賦予消費者可要求以加泰隆尼亞語服務的權力。此外，廣告及電腦軟體也以卡斯提亞文為主，但也提供泰隆尼亞文的相關軟體。

地方政府透過社會與文化政策提昇加泰隆尼亞語，制訂相關的計畫以鼓勵及補助文化及公眾活動。社會團體發揚加泰隆尼亞文化價值，期望移民能融入加泰隆尼亞的文化，並避免移民被社會邊緣化。如圖 5-1 顯示：一九八一年聽得懂加泰隆尼亞語的人口為 81%，一九八六年時增加為 90.6%，到了一九九一年達到 93.8% 之多；這些數據顯示：在社會各階層中，中產階級講著流利的加泰隆尼亞語，本地人較移民者流利，專業人士較勞工階級流利，而移民多為勞工階級。而表 5-1 及表 5-2 則顯示加泰隆尼亞對移民所做的語言整合，即加泰隆尼亞語的語言使用能力和以加泰隆尼亞語為主要的使用語言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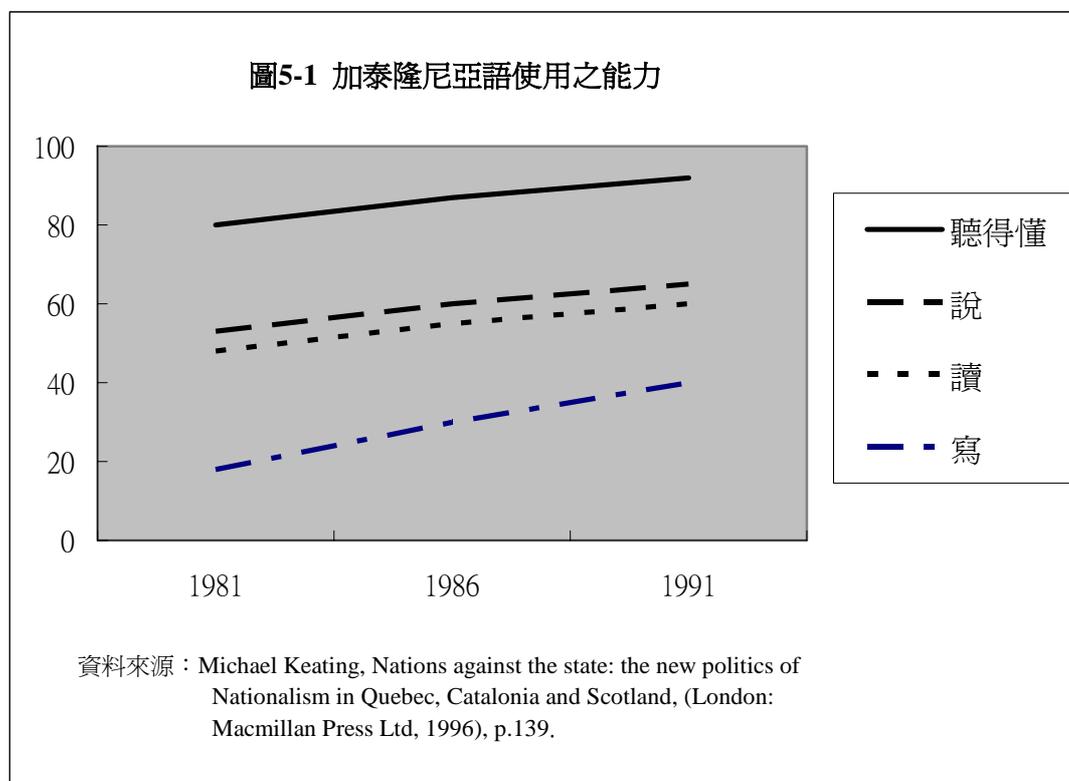


表 5-1 一九九四年加泰隆尼亞民眾之加泰隆尼亞語使用能力 單位：%

| | 本地人 | 移民 | 全體 |
|-----|-----|-----|----|
| 聽得懂 | 100 | 90 | 96 |
| 說 | 94 | 43 | 74 |
| 讀 | --- | --- | 65 |
| 寫 | --- | --- | 41 |

資料來源：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94, in *Ibid.*, p.140.

表 5-2 一九九三年加泰隆尼亞民眾之主要使用語言 單位：%

| | 本地人 | 移民 | 全體 |
|--------------|-----|----|----|
| 加泰隆尼亞語 | 72 | 18 | 50 |
| 卡斯提亞語 | 27 | 80 | 49 |
| 加泰隆尼亞語及卡斯提亞語 | 1 | 2 | 1 |

資料來源：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94, in *Ibid.*, p.140

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一年間，能夠書寫加泰隆尼亞文的人口從 31%增加到 40%，這些人口集中在學生；十五到十九歲能書寫加泰隆尼亞文的人佔 62.5%，成人則佔 31.5%；相同地，十五到十九歲能閱讀加泰隆尼亞文的人佔 62.5%，成人則佔 31.5%。然而，如同巴塞隆納這種國際性商業都市，居住了許多的移民，其中聽得懂加泰隆尼亞語的人口從一九七五年的 55.4%增加到一九八六年的 81.5%，而能說加泰隆尼亞語的人口其增加的幅度是從 33%到 42%。⁷

加泰隆尼亞的語言政策降低語言的衝突，調查顯示人民察覺語言的重要性，並希望加泰隆尼亞語能成為加泰隆尼亞的合法性語言，這樣可增加就業率。以語言政策局（Direcció General de Política Lingüística）的調查為例，一九八六到一九

⁷ H. de Jouvenal and M-A Roque et.al., 'Catalunya a l'horitzó 2010. Prospectiva mediterrànea', (Barcelona: Enciclopèdia Catalana, 1991), in *Ibid.*, p.141.

八七年商業用語調查顯示，全體以加泰隆尼亞語為母語的受訪者中，如表 5-3 所示，絕大多數的母語能力都很良好。而非母語的使用者在這些地區也常以加泰隆尼亞語作為溝通的工具，並表示使用加泰隆尼亞語作為溝通工具，有助於貿易的發展。⁸

| | 說 | 寫 | 聽得懂 | 聽不懂 |
|--------|------|------|------|------|
| 1975 年 | 25.7 | 74.3 | 51.3 | 14.5 |
| 1986 年 | 10 | 90. | 59.8 | 30.1 |

資料來源：M. Siguán,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s lenguas según el censo de 1986', *Full Information No. 1*,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Centre d'Informació sobre Llengües i Educació, I.C.E., 1989), p.7. 轉引自陳永鑫，*西班牙的語言現況及政策*，(URL：<http://eusa-taiwan.org/cgi-bin/association/7/7-06.htm>)。

一九九三年社會學研究中心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CIS) 的調查數據顯示，多數人支持教育雙語化，反而較少人支持巴斯克極端的單一語言教育，因為這將使得語言的關係更為分裂。對於在加泰隆尼亞有 82% 的公務人員主張必須懂得加泰隆尼亞語，以及 89% 的公務人員認為在公共服務領域必須使用卡斯提亞語的意見，受訪者的回應：個人傾向於接受加泰隆尼亞語服務的人佔了 38%，卡斯提亞語的佔 30%，認為並無差別的則佔了 32%。⁹一般支持雙語主義者較為重視語言使用的實踐更勝於防止衝突的產生。支持雙語主義的來源共分為四類：(一) 反對義務教育只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學生家長；(二) 反對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的地區。如馬德里等地；(三) 指責加泰隆尼亞主義者；(四) 在加泰隆尼亞區域內因單語政策而被貶低的一些以卡斯提亞語寫作的作家或藝術家。一九九四年的民意調查顯示 36.7% 的西班牙人相信，語言是影響西班牙民眾

⁸ 參閱Direcció General de Política Lingüística, *La llengua en el Món del comerç. L'actitud dels Catalans davant l'ús Comercial del català*, (Barcelona: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Departament de Cultura, 1988), p.45-50.

⁹ 參閱Micheal Keating, *op.cit.*, p.141.

互動關係的關鍵，對於此觀點在馬德里有 56.6% 的人表示贊同；而在加泰隆尼亞只有 14.2% 的民眾表示贊同此項看法；在教育議題上，也有如此分裂的意見。¹⁰

加泰隆尼亞語已享有合法性，成為教育的必修課程，以及官方文件和新聞媒體皆有其版本，這些皆有助於加泰隆尼亞語聽、說、讀、寫的能力增加，如表 5-4 所顯示，一九九一年在加泰隆尼亞區域中，年齡超過兩歲的民眾中聽得懂加泰隆尼亞語佔 93.8%；能說者佔 68.3%；能閱讀者佔 67.6%；以及能寫者佔 39.9%。

| 表 5-4 一九八六年與一九九一年加泰隆尼亞地區民眾使用加泰隆尼亞語之語言能力 | | | | |
|---|-----------|---------|-----------|---------|
| 單位：年齡超過兩歲的人口數 | | | | |
| | 1986 年 | 百分比 (%) | 1991 年 | 百分比 (%) |
| 聽得懂 | 5,305,754 | 90.6 | 5,577,855 | 93.8 |
| 說 | 3,760,966 | 64.2 | 4,065,841 | 68.3 |
| 讀 | 3,554,442 | 60.7 | 4,019,276 | 67.6 |
| 寫 | 1,850,967 | 31.6 | 2,376,201 | 39.9 |
| 總人口數 | 5,856,433 | --- | 5,949,177 | --- |

資料來源：Gencat, *Simbols nacionals: La llengua Catalana*, ([URL:http://www.gencat.es/simbols/allengua.htm](http://www.gencat.es/simbols/allengua.htm)), p.4.

儘管加泰隆尼亞語成為普遍性語言，但在私人及傳媒的領域中仍是相對的弱勢，這顯示出經常自發性地使用與會說加泰隆尼亞語還是有所差別。加泰隆尼亞語已恢復其合法的地位，成為民眾溝通的語言，同時也立法深化加泰隆尼亞語在教育領域的地位，成為合法的教育語言；並重申其為區域、地方階層的行政管理語言，加泰隆尼亞的市民也有權向中央政府發表言論；這也是立法的基本目標，期望加泰隆尼亞人能流利的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及卡斯提亞語。

¹⁰ 參閱La Vanguardia, 17 April 1994, in *Ibid.*, p.144.

二、加泰隆尼亞之文化常態化

加泰隆尼亞的文化政策與文化產品發展於後佛朗哥時期。一九三九年西班牙內戰結束，開始了佛朗哥的獨裁政權，加泰隆尼亞創造長達一世紀的文化基礎建設也隨著佛朗哥的高壓政策而停擺。爲了加強西班牙化（reespañolización），擁有這類相同價值觀的一群人企圖將加泰隆尼亞西班牙化，因此加泰隆尼亞語被禁止使用，不論是在教育領域或公共行政方面，特別是有關於加泰隆尼亞認同的符號皆被取締。多數的知識菁英被放逐、壓制、強迫緘默，因而所有的加泰隆尼亞認同的活動都必須地下化。如同馬內特（Albert Manent）所指出的，地下文化反抗活動仍然處於不安全的狀態，雖然如此，這些行動主義者卻得到了中產階級與教會的支持。一九四六年之前，加泰隆尼亞文的書籍尚不能合法地出版，甚至也不允許有外文譯本，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早期才解除這項禁令。¹¹此外，所有的出版品都必須接受嚴格的審查制度並加以管制。

一九四六年，加泰隆尼亞語的戲劇搬上舞臺，加泰隆尼亞文化因而重新出現在大眾面前。政治處於困境的年代中，加泰隆尼亞發揚加泰隆尼亞文的書籍有了成功的慣例，之後在一九五〇年代，讀者人數慢慢地增加，同時中央政府也適度給予自由化的空間，因而加泰隆尼亞文化出現擴張的可能性：新出版社的成立、語言教學和文化促進的聯盟相繼成立、歌曲運動的廣爲流傳等等。這些倡議有了顯著的成長，但是在學校中教導加泰隆尼亞語、文學或歷史仍舊是項不被允許，出版、視聽媒體在語言上的受限使得文化市場的重建變得窒礙難行；大多數的文化事業由中產階級所支持，財政部份則透過民眾的贊助。在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加泰隆尼亞致力維持加泰隆尼亞語的地位、主張加泰隆尼亞語是一種優越文化的語言、維護文化商品及消費的最低限度，以及保障加泰隆尼亞文化的能見度，上述種種皆是爲了促使加泰隆尼亞的文化及語言能於後佛朗哥時期持續擴張所做的準備。

¹¹ 參閱Helen Graham and Jo Labanyi (ed.), *op.cit.*, p.342.

事實上，直至一九七六年為止，加泰隆尼亞的文化發展仍處於不安定的狀態，以加泰隆尼亞文書籍的出版量為例，一九三六年到一九七六年間，每年出版的數量幾乎相同，大約八百冊¹²。一九七六年，第一份加泰隆尼亞文的日報---今日（Avui）開始發行¹³，然而以加泰隆尼亞語形式播出的電視或廣播節目也限制時數，一星期只能播出幾個小時。最重要的是一九五〇到七〇年代間，出現了大量的移民潮，這些移民從西班牙其他地區移入加泰隆尼亞，而幾乎一半以上的人口不會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在佛朗哥獨裁執政期間，在教育上禁用加泰隆尼亞文，此舉造成多數講加泰隆尼亞語的民眾成為母語的文盲。

當西班牙進入民主政體的時期，加泰隆尼亞輿論藉由民主的力量，重申回復加泰隆尼亞民族認同的必要性，要求語言與文化的合法化、普遍化，為的是能夠常態化的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和恢復其官方語言的資格，並進一步地發揚加泰隆尼亞文化，使其制度化。¹⁴一九八〇年加泰隆尼亞議會第一次選舉後，成立了加泰隆尼亞地方政府的文化部門，達成了發展加泰隆尼亞文化計畫的第一階段，同時加泰隆尼亞的文化也開始成長。此外，發揚加泰隆尼亞文化也分為兩方面著手進行，即是由專家進行擬定語言合法化的政策與政治民族主義的論述，這兩者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¹⁵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的文化政策是以建構一個文化及語言合法化的社會為目標：加泰隆尼亞必須擁有獨立的語言支配權，市民基於文化傳統分享共有的國家認同，以及在文化建設、消費方面能與現代歐洲社會相抗衡。文化合法化的具體目標為加泰隆尼亞文化能夠制度化、建造文化基礎建設、鞏固加泰隆尼亞的傳播媒體工業，以及擴張加泰隆尼亞的文化消費習慣；最終達到文化自主的目標，如同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的文化部長吉特（Juan Guitart）所主張

¹² 參閱*Ibid.*, p.343.

¹³ 參閱Albert Balcells, *Catalan Nationalism: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169.

¹⁴ 參閱J. Fuster, *El Congrés de Cultura Catalana*, (Barcelona, 1978), p193-206.

¹⁵ 參閱A. Balcells, *El nacionalismo Catalán*, (Madrid, 1991), in Helen Graham and Jo Labanyi, *op.cit.*, p.343.

的：加泰隆尼亞的文化事務應具有與西班牙國家文化事務相平等的地位¹⁶。

民主政體的早期，加泰隆尼亞語大眾傳播媒體的需求引導了文化事務議程，並成爲自治政府的重要事項之一。創造加泰隆尼亞語的視聽空間有助於國家認同的重建，也是語言合法化過程中的重要因素。西班牙電視台於一九七〇年代在加泰隆尼亞的區域中心已開始使用加泰隆尼亞語播放節目，但是一星期所播放的時數仍嫌不足，且都在非主要時段播放；西班牙國家廣播公司（Rádio Nacional de España）也於一九七六年設立了加泰隆尼亞語的電台（Rádio 4），但只有在加泰隆尼亞的某些地方才能收聽得到。這些狀況於一九八三時有所改變，加泰隆尼亞廣播及電視公司（Corporació Catalana de Rádio i Televisió, CCRTV）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做公共轉播，旗下共有四家廣播電台，一九八三年設立的加泰隆尼亞廣播電台即是其中之一，聽眾遍及加泰隆尼亞；另外還有兩家電視頻道，分別是一九八三年設立的TV3 及一九八九年成立的Canal 33。TV3 完全以加泰隆尼亞語播放，這對加泰隆尼亞社會是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儘管TV3 的收視率從未超過西班牙公共電視台（TVE1），但如表 5-5 及表 5-6 所示，在加泰隆尼亞地區，TV3 的電視廣播收聽率及電視頻道收視率卻高於TVE1。同時，在一九九〇年後，加泰隆尼亞地區收看TV3 的觀眾已達到 40%，同時TV3 在近年來也肩負了增加觀眾對於加泰隆尼亞語知識的責任。¹⁷

| 表 5-5 加泰隆尼亞地區電視廣播收聽率 | | 單位：% |
|----------------------|---------|------------|
| | 1996 年中 | 1997 年 6 月 |
| TVE1 | 21 | 18.1 |
| TV3 | 19.1 | 21.5 |

資料來源：Gencat, *Simbols nacionals: La llengua catalan*, ([URL:http://www.gencat.es/simbols/allengua.htm](http://www.gencat.es/simbols/allengua.htm)), p.5.

¹⁶ 參閱J. Guitart I Agell, 'Cultura a Catalunya anys noranta', (Barcelona, 1990), p.17, in *Ibid.*

¹⁷ 參閱M. 'Leprêtre, *The Catalan Language Today*', (Barcelona, 1992), p.40, in *Ibid.*, p.344.

| | 1991 年 | 1996 年 |
|------|--------|--------|
| TVE1 | 37.4 | 16.1 |
| TV3 | 50.1 | 52.4 |

資料來源：Gencat, *Simbols nacionals: La llengua catalan*, (URL:<http://www.gencat.es/simbols/allengua.htm>), p.5.

另一方面，出版業也出現大幅的成長，相較於一九七六年八百冊的出版量，一九九〇年加泰隆尼亞書籍的出版量已達到四千五百冊。加泰隆尼亞語的母語教學、以及官方對加泰隆尼亞語出版物的財政支持政策，皆有助於出版量的成長。然而，加泰隆尼亞社會缺乏閱讀的習慣，這對出版業產生不小的影響，以今日（*Avui*）和巴塞隆納日報（*Diari de Barcelona*）兩家加泰隆尼亞語日報為例，兩者的發行人數只佔加泰隆尼亞所有日報發行人數的 12%，此外，尚有許多以加泰隆尼亞文發行的日報，諸如一九七九年發行的今日焦點（*Punt Diari*），即是現在著名的 *El Punt*，以及一九九〇年開始發行的希羅那日報（*Diari de Girona*）等等；另一方面，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發行加泰隆尼亞文的期刊、雜誌，上述之期刊與雜誌報導皆為深度文化及學術性文章，儘管發行人數不多，但卻已被讀者所接受。

電影與流行音樂或許是近年來加泰隆尼亞文化成果中較有問題的部份。加泰隆尼亞電影跟西班牙電影工業一樣，都缺乏明確的政策，即使有財政上的支持和電視、電影製作人相互合作之計畫，但加泰隆尼亞語的電影或電影中出現加泰隆尼亞語的機會明顯不足。¹⁸關於流行音樂方面，一九六〇年和七〇年代的歌曲與文學作結合，並用以作為抵抗政治的工具，也因此形成了政治覺醒的風氣。由於加泰隆尼亞的文化專家學者對於流行音樂缺乏興趣，轉而朝電視與廣播電台發展，因此流行音樂在一九八〇年代呈現衰退現象，但近年來已有復甦的現象。

加泰隆尼亞的文化合法化、常態化的過程並不平順，因為加泰隆尼亞必須面

¹⁸ 參閱 J. Puy (ed.), *La cultura catalana recent*, (Barcelona, 1993), p.67-73 in *Ibid.*, p.345.

對其少數民族的地位及文化重要性遞減等客觀層面的諸多限制。年輕的知識份子分析與批評加泰隆尼亞文化現況，加泰隆尼亞政府因其採取資助政策及固有的國家認同傳統主義觀點而飽受批評。此外，還衍生了在相同的文化發展管轄範圍內產生了西班牙語及加泰隆尼亞語兩種語言間之衝突，而加泰隆尼亞語仍舊處於劣勢，如在一九八九年，三家民營電視頻道全以西班牙語播放節目。最後，西班牙民族主義與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仍舊存在著衝突，對於西班牙政府視聽政策的發展，試圖將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地區含括在西班牙的整體內，此舉導致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敵視西班牙政府的現象再度發生。

第二節 從愛國憲政到民主憲政

一、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之發展

二十世紀初，與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德國、法國或義大利等國相比，西班牙是相對的落後。西班牙為農業社會型態的國家，十九世紀時加泰隆尼亞仍舊是西班牙唯一的工業化區域，即便到了一九三〇年，國內的從事農業的勞動人口仍達 46%；此外，從事於鄉村工業的部份則為 10%¹⁹。屬於現代化的工業區則集中於西班牙北方邊陲的城市：加泰隆尼亞---紡織工業、巴斯克---鋼鐵、造船與造紙工業，此外尚有阿斯度利亞（Asturias）的礦業，在這些城市中存在現代的市民階級和工業的勞工階層。其餘的區域如廣大南部區域的經濟則還是以農業為主，發展遲緩且無生產力。

加泰隆尼亞的工業化使得工商業中產階級、知識份子及勞工階級之興起，而這些變遷則是導致加泰隆尼亞衝突的來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相對立，工業化社會對抗傳統農業社會。資本主義與無產階級者之間的衝突，起因於資本主與勞工階級對於政治的影響力，且在農業社會裡，各項資源仍然是由地主所控制。加泰隆尼亞的中產階級在國家層級的政治過程及決策制訂有其敏銳之觀察力，舉賢

¹⁹ 黃煜文譯，*西班牙內戰*，（台北：麥田出版，民 90），頁 18。

易政策為例，因為牽涉到較高的生產成本，導致加泰隆尼亞的紡織業在國際市場中失去原有競爭力，而為保障加泰隆尼亞紡織業之成長與復甦，則須刺激西班牙其他地區對紡織品之消費，並對於進口穀物價格實施低價措施。加泰隆尼亞資本家意識到其競爭力之不足，於是便著手進行影響國家政府相關政策的策略以保障自身之利益。多數的衝突仍圍繞在國家進口穀物與紡織品進口之關稅之間，農業資本主義者支持西班牙政府禁止將外國穀物進口至西班牙；另一方面，政府卻對紡織產品採取建立優惠的進口關稅政策，此舉將影響加泰隆尼亞紡織業，於是便受到加泰隆尼亞資產階級所反對。禁止穀物進口造成食品價格上漲，而紡織品進口關稅的降低則促使原本即受限的加泰隆尼亞紡織工業市場之報酬與競爭力降低，因而引起加泰隆尼亞之反彈。儘管加泰隆尼亞資本主義者對於中央政府的政策感到挫敗，但還是必須積極地進行遊說，期望提高紡織品之進口關稅，以免因過低的進口關稅而直接衝擊加泰隆尼亞的紡織工業；同時勞資雙方的關係也可能間接受到上述狀況所影響，此舉將導致勞資雙方關係之不協調，進而導致社會危機，當危機發生時，資方則必須藉由政府的鎮壓得以解決勞資衝突。傳統保守與改革的知識份子對於政府鎮壓紛紛提出見解：前者說明鎮壓是進一步地證明政府的中央集權；後者則支持藉由勞工階級之需求以改善工作環境，並藉由先前法國政治事件之影響，於一八四〇年代開始信奉共和主義。

衝突不斷的在國家內部發生，一方面是加泰隆尼亞中產階級與改革派的知識份子的分歧，而另一方面則是加泰隆尼亞文化的發展，因外來者入侵、行政與政治中央集權和經濟發展等因素，皆扮演了喚醒加泰隆尼亞文化的重要角色。²⁰一八三〇年代，加泰隆尼亞浪漫主義作家在詩和散文中表達對加泰隆尼亞祖國的熱愛，並藉由神話與傳奇文學找尋中世紀時加泰隆尼亞的歷史以陳述對加泰隆尼亞的認同。一八六〇年代期間，作家與詩人皆以加泰隆尼亞文寫作，並舉行研討會，這些都是加泰隆尼亞國家意識傳播的重要過程，繼而沿著加泰隆尼亞社會的教育

²⁰ 參閱 Vicens Vives, *Los Catalanes en el Siglo XIX*, (Barcelona: Alianza Editorial, 1986) in Juan Díez Medrano, *Divided Nations: class, politic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Basque Country and Catalonia*,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92.

部份延伸。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六七年間的文藝復興（*Renaixença*）為加泰隆尼亞文化復興發展的顛峰期，內容含括科學及人文主義的範疇。一八六八年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中產階級者不斷地企圖主張擁有屬於自己的政治權益。在武裝起義（*Pronunciamiento*）罷免依莎貝拉二世（*Queen Isabel II*）的過程中，開啓了加泰隆尼亞大量參與西班牙政府事務之途徑，並提供其制訂立法以保障己身利益之機會。然而，中產階級革命中也產生了非預期的結果，也因而激起第二次卡洛斯主義戰爭²¹（*Guerra Carlista*），而解除了巴斯克區域反動的力量；以及發生於加泰隆尼亞內的勞工運動。

由中產階級主導的政府，由於無法獲得其他社會團體的支持，缺乏民意基礎，所以很快地被改革派所推翻，而後在一八七三年時，西班牙便進入了第一共和（*First Republic*）階段。共和政府的成員雖多由加泰隆尼亞知識份子所組成，但仍無法處理北方巴斯克內卡洛斯主義之叛亂、加泰隆尼亞內勞工階級的革命運動以及在西班牙境內幾個區域所發展的加泰隆尼亞主義，因而第一共和於一八七六年時宣告瓦解。之後波旁王室復辟，阿豐索十二（*Alfonso XII*）的君主政體復辟，象徵結束了加泰隆尼亞在西班牙政治中短暫擁有的領導權。

西班牙的地理位置及相異的社會結構，使其缺乏與國家的結合。當加泰隆尼亞試圖塑造以其利益為主的國家時，正因大多數的西班牙區域仍然處於傳統的社會結構而宣告失敗。無論是西班牙的中產階級、勞工階級或工業化區域大部份都集中於巴塞隆納（*Barcelona*）的四周，這種狀況引導加泰隆尼亞放棄原本所欲創造其想像勾勒出的國家，而轉向開始思考其未來所應邁向的自治途徑。從君主政體的復辟到西班牙內戰的爆發，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分為兩種政治形式，即中產階級的民族主義和改革派的民族主義：

（一）中產階級的民族主義（*Bourgeois Nationalism*）：

一八九八年，西班牙喪失古巴及菲律賓等殖民地，損及加泰隆尼亞之經濟，

²¹ 參閱林秀蘭，*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其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頁17-18。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迫使社會經濟結構並須重建，因此加泰隆尼亞的經濟菁英開始遊說並施壓，期望政治與行政能夠地方分權，這正是加泰隆尼亞保守派知識份子於一八三〇年代起所鼓吹，並持續了七十年反對欲企圖破壞加泰隆尼亞自治的西班牙政府，並於一八五〇、六〇年代期間，要求西班牙政府制訂法律對加泰隆尼亞的民法及語言予以保護。一八八一年，知識份子反對中央集權具體化，因而創立了加泰隆尼亞中心（Centre Catalá），其組成份子大多為保守派的知識份子，但也有一些成員為改革派的知識份子，保障加泰隆尼亞語及司法機構為其共同追求的目標。這些目標便落實於一九八五年復興加泰隆尼亞文化的文藝復興運動中。一八八七年文藝復興運動與加泰隆尼亞中心的保守派成員形成了新的加泰隆尼亞主義聯盟（Lliga de Catalunya），致力於促進區域主義並為加泰隆尼亞政治計畫起草，試圖捍衛加泰隆尼亞的語言、傳統、習俗及制度。

古巴戰爭（Cuban War）前夕，知識份子反抗中央集權，試圖保護加泰隆尼亞文化並主張商業團體必須相對地獨立。例如，加泰隆尼亞主義聯盟支持古巴自治，即遭受加泰隆尼亞商業共同體之反對，儘管藉由古巴獨立能引發地方分權的需求。²²西班牙喪失古巴這塊殖民地後，加泰隆尼亞工業中產階級轉而支持波拉維哈將軍（General Camilo Polavieja），期望藉此得以獲得財政的自治，但此時政府是由席維拉（Francisco Silvela）所主導，而波拉維哈無法承諾當初授與加泰隆尼亞財政自治，反而批准增加資本收益稅之政策。此舉，造成巴塞隆納工商團體反彈並拒絕繳稅，儘管中央政府威脅鎮壓，但還是有超過七千家的零售商拒絕繳稅，而最終的結果則是政府取消了巴塞隆納擁有憲法的權利。經歷慘痛的經驗，加泰隆尼亞的工商業中產階級和許多從加泰隆尼亞主義脫離的政治家毅然地轉向發展區域主義，並在一九〇一年的普選中贏得勝利，成立了第一個加泰隆尼亞區域主義政黨---區域主義者聯盟（Lliga Regionalista）。此聯盟屬於保守黨，支持者多來自工商業的中產階級和知識份子。中產階級首重獲得政府的經濟讓步；知

²² 參閱Miquel Izard and Borja de Riquer, 'Coneixer la Historia de Catalunya', (Barcelon: Vicens Vives, Vol. IV, 1983), in Juan Díez Medrano, *op.cit.*, p.94.

識份子則較為關注司法及語言領域的議題，故其主要的政治目標是終止政治腐化並建立地方分權的政治結構。一九〇一到一九三六年間，區域主義聯盟仍是加泰隆尼亞具影響力的重要政黨之一，但直至一九〇六年，其影響力仍侷限在巴塞隆納，而加泰隆尼亞內仍由保皇黨所支配。直到里維拉的獨裁體制前，區域主義聯盟才成為統治加泰隆尼亞的政黨。此外，聯盟於一九一四年建立了協調加泰隆尼亞區域內的四個省分的超區域組織---加泰隆尼亞共同體（*Mancomunitat Catalana*）。儘管提供的政治自治有所落差，但卻使加泰隆尼亞擁有重返以往歷史上統一的感覺，也嚴重的破壞了一八八三年時，西班牙國土行政的劃分²³。憑藉著共同體的成立，聯盟積極地實施經濟、教育與文化改革，如建立完善的公共建設以促進經濟發展；擬定勞工職業訓練政策；倡導文化計畫以發揚加泰隆尼亞文化及語言。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期間，西班牙宣佈保持中立，此時西班牙出口增加，經濟狀況好轉，資本主義因而獲利。穀物進口與否仍是西班牙政府與區域主義聯盟衝突的癥結，聯盟提議去除穀物進口的障礙，但此項提議卻因損及農業利益而予以拒絕。財政部長阿爾巴（*Santiago Alba*）反而提議立法，對於戰爭所獲得的利潤加以課稅，而這項額外的稅收則將對農業產品的發展做投資，但這項計畫卻不被接受，區域主義聯盟也決定形成國會外的立法機構，並藉機推翻君主政體，同時這項計畫亦獲得改革派及左派政黨的支持與同意。區域主義聯盟一方面採取反對中央政府政策、遊說實施地方分權；另一方面則追求其最終目標，及促使加泰隆尼亞獲得自治而努力，並冀望將西班牙予以加泰隆尼亞化（*Catalanización*）。

從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為里維拉軍事獨裁時期，這段期間區域主義聯盟較為沈潛，起因為激進派的右翼民主、共和與左派支持者間理念互異。此外，里維拉為傳統的右翼西班牙主義份子（*españolista*），質疑區域主義者聯盟並不遵守與加泰隆尼亞主義者的協定，進行鎮壓加泰隆尼亞共同體，禁止加泰隆尼亞文化

²³ 一八三三年十一月，西班牙女王伊莎貝爾二世（*Isabel II*）同意領土行政劃分，依據各地組織結構分為四十九省。參閱Ignacio Olabarrí Gortazar, *La España de las Autonomías: La Cuestión Regional en España, 1808 – 1939*, Tomo I (Madrid: Espasa – Calpe, S.A., 1981), p.111-192.

象徵的使用與展示，包括加泰隆尼亞語。²⁴一九三〇年獨裁政權崩潰，而區域主義者聯盟也意識到自身政治力量的削弱。雖然在第二共和時期區域主義者聯盟仍是主要的政黨之一，但已不再是能夠統治加泰隆尼亞各項事務的政黨。直至一九三六年西班牙內戰爆發前，領導加泰隆尼亞政治局面的是支持共合並反對佛朗哥叛亂的加泰隆尼亞左派共和（Esquerra Republicana de Catalunya, ERC），而區域主義者聯盟則是支持西班牙保守主義派及佛朗哥的起義。²⁵

（二）改革派的民族主義（Progressive Nationalism）：

加泰隆尼亞地區於一八八〇年代發展一種新型態的民族主義---改革派民族主義。其支持者較為廣泛，如具支持共和主義、聯邦主義及社會主義傾向的加泰隆尼亞知識份子。在加泰隆尼亞，具傳統共和主義概念者多為致力於改善政治、經濟狀況的勞工階級。一九六八年光榮革命前，加泰隆尼亞共和主義的發展反應出勞工階級的擴張以及當時西班牙的政治架構無法解決勞工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問題。加泰隆尼亞與西班牙其他地區的差異，在於共和主義為加泰隆尼亞內廣泛的現象，舉例而言，在伊莎貝爾二世政權垮台前所舉行的普選，在加泰隆尼亞內擁護共和政體的眾議員即高達 76%，相較於西班牙其他選區支持共和政體者只佔 18%。²⁶對於支持共和政體者集中於加泰隆尼亞，部份的解讀是起因於第一共和的政治失敗；就意識型態的觀點而論，則是共和主義具有聯邦主義的構成要素。

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加泰隆尼亞共和主義發展受限，主要是因為第一共和失敗，自由主義與保守派政治團體復辟，勞工階級對於共和主義體制有所質疑，因此擁護共和主義者難以在加泰隆尼亞政治中扮演要角。爾後，加泰隆尼亞共和主義者成功的主要條件是受到無政府主義者與勞工階級的影響。藉由上述之影響以阻止加泰隆尼亞內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這有助於共和主義政治組織之發

²⁴ 里維拉將軍獨裁期間，採取壓制分離主義者，並以卡斯提雅語為西班牙之官方語言，在官方儀典中不得使用卡斯提亞語以外之語言。參閱曾義明，*西班牙史*，（台北：環球書局，民 74），頁 276。

²⁵ Xavier Vidal-Folch, *Los Catalanes y el Poder*, (Madrid: El País, 1994), p.119.

²⁶ 參閱Santiago Albertí, *El Republicanisme Català i la Restauració Monàrquica*, (Barcelona: Albertí, 1972), p.29.

展。但另一方面，無政府主義影響加泰隆尼亞勞工對政治的漠視，也破壞了加泰隆尼亞共和主義團體的社會基礎。然而共和主義者吸引勞動階層的支持，關鍵在於積極地參與勞工階級的文化聯盟。

在二十世紀前二十年間，共和主義在加泰隆尼亞蓬勃發展，並分為擁護政治統一與聯邦主義兩種型態。但擁護政治統一的共和主義並未擁有足夠的政治力量，同時也因為缺乏知識份子的支持而告失敗；反觀由馬西亞（Francesc Macià）於巴塞隆納創立具有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色彩的加泰隆尼亞左派共和，在第二共和期間取代保守派的加泰隆尼亞區域主義聯盟，成為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中擁有最多政治力量的黨派，並達成加泰隆尼亞達成自治之願望，經西班牙國會討論後，通過自治通則法案，准予自治。關於左派共和所訴求的重點分述如下²⁷：

1. 加泰隆尼亞民族自決並與其他伊比利區域（Iberian）結盟；
2. 保障人權；
3. 有權組織工會；
4. 提供勞動者保險；
5. 給予婦幼特別保障；
6. 賦予老年人之保護；
7. 廢除死刑；
8. 監獄系統之改革；
9. 農地重劃；
10. 對於未使用的土地應再規畫及利用；
11. 促進消費與生產之合作。

一九三五年後，西班牙與加泰隆尼亞進入意識型態的霸權時代。這時期加泰隆尼亞走向分離主義和反資本主義的趨勢，儘管佛朗哥主義的軍隊已控制了大部份的西班牙，加泰隆尼亞仍然持續其獨立的共和，巴塞隆納成為西班牙全境內最

²⁷ 參閱Juan Díez Medrano, *op.cit.*, p.101.

後的共和城市。西班牙內戰關鍵期間，對於加泰隆尼亞人及其政治領袖所欲追求的目標：

1. 加泰隆尼亞的中產階級追求在統一的西班牙下，支持加泰隆尼亞自治；
2. 知識份子、菁英份子及勞工階級支持民族主義的改革及自治；
3. 下層階級者儘管不關注於民族主義的議題，但仍然追求社會關係的轉變。

藉由中產階級的經濟改革與政治需求、勞工階級反映其劣勢，使得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發展分為中產階級與改革派的兩種型態，同時也反映出西班牙政府的無能。儘管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皆對西班牙政府有所不滿及反抗，但中產階級與改革派民族主義者，卻也分別代表著不同的社會利益。

（三）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

加泰隆尼亞政治自治所引發的司法與政治動員事件，提供了加泰隆尼亞主義快速擴張的契機，同時也提昇了加泰隆尼亞領導者的政治聲望。殖民地的喪失，及之後一連串的災難導致西班牙政府威望驟降，但卻也使得加泰隆尼亞致富及大量資金回流，加泰隆尼亞也因其財富自豪，重新建立民族自信心，並讚揚加泰隆尼亞過往的美德、現在與未來的價值。²⁸

中產階級與改革派民族主義者同意加泰隆尼亞以相共同的語言、歷史及特質組織不同的共同體。這有別於巴斯克的傳統民族主義，強調以種族為中心的國家認同。中產階級的民族主義傾向於自治，真實的面對本身的傳統思想，著重於加泰隆尼亞的國家權利，有權民族自決，但強調須在統一的西班牙之下。加泰隆尼亞並不嚮往獨立，儘管對衰退的西班牙政府有所不滿與失望，但加泰隆尼亞並不支持分離主義。²⁹中產階級的民族主義者認為，一個自由的加泰隆尼亞可以是擁護國家統一主義者、中央集權主義者、民主主義者、專制主義者、天主教派者、自由思想者、政治統一者、聯邦主義者、個人主義者、自治論者或帝國主義者，

²⁸ 參閱Francesc Cambó, *La Memorias*, (Barcelona: Alianza editorial, 1987), p.41.

²⁹ 參閱Valentí Almirall, *Lo Catalanisme*, (Barcelona: Edicions 62, 1978), p.93.

但不可停止對加泰隆尼亞的認同。³⁰另一方面，改革派的民族主義者則逐漸地增加規畫民族主義計畫，強調加泰隆尼亞民族自決的權利。其最終目標是成為完全主權政府的聯邦，而非尋求加泰隆尼亞的獨立，並說明加泰隆尼亞並非分離主義，反而提出地理與經濟是與西班牙相連結。³¹

從十九世紀到西班牙內戰，加泰隆尼亞人致力創造與其文化、社會經濟發展相符的政治領域。共和主義者嘗試參與甚至支配西班牙政府及民族主義者；加泰隆尼亞的知識份子著重於保護加泰隆尼亞的文化；而當加泰隆尼亞的中產階級的自治策略失敗時，即思考民族主義動員是其最後憑藉的手段。因此，出現了兩種形式的民族主義，中產階級的民族主義，藉由加泰隆尼亞的中產階級影響西班牙的政治，以期達成政治自治的形式；而改革派民族主義是以保護加泰隆尼亞文化、改善勞工階級之狀況為目標，並進一步促使西班牙的政治朝聯邦形式邁進。

二、西班牙民主化之發展

西班牙邁入民主政治，實施地方分權最大的特色即是其自治結構。³²一九七八年公佈的新憲法是以「一統西班牙」(Unity of the Spanish Nation)及「民族與區域自治」(Autonomy of the nationalities and regions which constitute it)為基礎，為西班牙制訂出一套混合體制。

(一) 自治結構之法源

西班牙境內共分為十七個自治區，這些自治區擁有各自的政府及立法權，且自行從事社會服務、國宅建設、衛生設備、農業發展及文化建設等各項計畫。「區域」的概念早於西班牙制憲前便開始盛行，由於共和體制擁護者預期政治改革是必經過程，因而在一九七六年時再度承認了加泰隆尼亞、巴斯克與加利西亞等地區於佛朗哥時期所廢除的自治權。³³此外，民族自決權 (derecho a la

³⁰ 參閱Enric Prat de la Riba, *La nacionalitat catalana*, (Barcelona: Edicions 62, 1978), p.45.

³¹ 參閱Antonio Rovira I Virgili, *Catalunya i Espanya*, (Barcelona: Edicions de la Magrana, 1988), p.6.

³² 參閱余欲弟、王同禹, *西班牙：知性之旅*, (台北：台灣英文雜誌，民 83)，頁 58-59。

³³ 參閱Carlos Seco Serrano, 'La Trascición a la Democrada (1975-1982)', in Antonio Dominquez Ortiz,

autodeterminación) 更是一九七二年西班牙共產黨 (Partido Comunista de España, PCE) 及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西班牙社會勞工黨所提出的呼籲。西班牙社會勞工黨更於一九七六年提出聯邦共和國的方案，包含民族自主制及聯邦制兩項觀念，提出時即飽受左翼份子的抨擊；各主要政黨於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日達成協議，同意將「民族」及「區域」(nacionalidades y regiones) 兩對立的民主概念，在一九七八年即將公佈的新憲法中使用。龔薩雷斯 (Felipe González) 所撰寫的現行憲法引言中即寫道，西班牙政治之所以能呈現出民族和區域的多元性，在於司法及穩定的民主適切地解決了國家建設中的困境，而這正是民主的約束力所堅持及捍衛的。

新憲法條文第二條規定，西班牙承認並保障融合於國家內各民族與區域之自治權利及彼此間之團結性；第八篇第三章條文第一四三至一五八條更具備了自治區的專章規定³⁴。憲法規定自治區需具有由全體投票票選出的立法集會和由一總理領導的政府以及高等司法法院，行政機關則視各自治區所需而自訂。自治區法分為兩類，特殊自治區法和一般自治區法³⁵：

1. 特殊自治區法：

加泰隆尼亞、巴斯克、加利西亞及安達魯西亞等區，這些地區擁有由公民投票所制訂的完全自治法。

2. 一般自治區：

適用於穆西亞、艾斯德馬拉杜、卡斯提亞拉曼恰、馬德里、卡斯提亞里昂、拉里歐哈、阿拉貢、阿斯杜利亞、坎達布利亞、那瓦拉以及巴利阿里群島等十一區，正在爭取完全自治權，其中那瓦拉已享有完全的自治權。另外，瓦倫西亞與加那利亞群島兩個自治區，西班牙國會之立法及行政職務則不需透

Historia de España (Volumen 12): El régimen de Franco y la transición a la democracia (de 1939 a hoy), (Barcelona: Planeta, 1995), p.362.

³⁴ 凡攸關自治區權限、自治機關組織等事宜均有列舉，並明文規定當國家與自治區權限相衝突時，以國家規則為優先。參閱許任，*歐洲各國政府 (上冊)*，(新店：漢城，民 86)，頁 370-371。

³⁵ 參閱 Francesc Morata, 'Spanish Region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116-117.

過當地之法令制訂而直接適用於此兩個自治區。

憲法第一四八條第二款規定，各自治區可自行負責區域行政組織、地方機關、都市計畫、住宅及公共建設、環境及社會服務、文化、觀光、小型企業、農業、漁業、交通及區域發展等各項事務，完全自治區更有權管理其教育及健保等事宜。憲法第一四九條第一款則授權中央政府制訂攸關農業、金融、健保、教育、經濟計畫、雇員、運輸、環保、大眾傳播及地方政府之基本權限等事宜。³⁶

然而，西班牙憲法中對於自治區之某些條文規定，常因語意不清，而導致國家與自治區之間權限的爭議³⁷：

1. 經由憲法第一四三條途徑獲取自治的地區，可於自治五年後享有憲法第一四九條規定之國家職權。因而造成自治區利用此項條文規定而侵犯國家職權，使得權利讓渡產生模稜兩可。
2. 憲法第一四七條第一項指出，各自治區於憲法規定範圍內所制訂的規章，國家依法承認並保護之；而第一四九第三項說明，凡憲法中劃出屬於政府職權者，皆可屬自治區。自治區之特別法無規定者屬國家。由於憲法中並未明確指出自治區可自行規定之權限範圍，因而易產生混淆。
3. 憲法第一四七條第三項載明，西班牙國會及自治區議會共同決定修改自治法，國會不得未經自治區議會同意擅改自治區議會同意擅改自治法，國會缺乏修改自治法之權利。

(二) 區域差異

西班牙的民主化過程中有一項相當重要的工作，即是對少數民族的要求做出適時、適當的回應，因此容易造成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緊張，而區域間的差異性則使得這個問題更加地複雜。西班牙自治區的人口、面積、所得與文化皆有其差異

³⁶ 儘管自治區政府擁有屬於自己的行政機關，但若欲超區域性及有關全體利益之問題時，則仍受制於中央政府。例如文化、語言政策屬於非競爭層次，因此會出現模糊地帶，而且只要相關的領域皆可以此為名干涉之。參閱S. Muñoz Machado, *Derecho Publico de las Comunidades Autonomias*, (Madrid: Civitas, 1982), p.2. and Gaspar Ariño Orite, *El Estado de las Autonomias: Realidad Politica*, (Madrid: Espasa-Calpe, 1981), p.110.

³⁷ 參閱許仟，*前揭書*，頁 371-372。

性，西班牙總人口中使用加泰隆尼亞語（catalán）、加利西亞語（gallego）及巴斯克語（vasque）的人口即佔了 40%，體制的運作深受行政及政治衝突、財務糾紛³⁸和中央政府組織不健全之影響。

（三）區域發展

西班牙區域自治新體制出現的進程，可將之分為下述四個發展階段³⁹：

1. 自治區設立的濫觴（1977-1978）：

此時期隨著新憲法的公佈而告結束。由於民族主義者對於西班牙新憲法中模稜兩可的訂立施予壓力，中央採行了某些地方分權措施，也因此建立了暫時性的區域組織，以履行地方分權之行政職責，如公共運輸、區域幹道及城鄉計畫等等。

2. 第一階段（1979-1981）：

此階段承受區域民族主義政黨所施予之壓力，因而致力於使國家民主化與暫時性地方分權之配套工作；然而此番訴求卻與中央集權的政黨即中央民主聯盟（Unión del Centro Democrático, UCD）理念相抵觸。地方分權之實施，源於歷史性區域之自治法（Statutes of Autonomy）的批准，如加泰隆尼亞、巴斯克自治法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加利西亞則成立於一九八一年四月。⁴⁰此階段末期，由於憲法對於權利的論述模糊，使得中央及區域的衝突不斷，經常需要憲法法庭（Constitutional Court）扮演仲裁者的角色居中調停，因此憲法法庭開始扮演中央及區域間權利界定的重要角色。

3. 第二階段（1981-1983）：

此階段由於中央民主聯盟及右翼政黨人民聯盟（Alianza Popular, AP）於一九

³⁸ 西班牙自治區的財物來源有三：中央稅收分配、有限地方稅收以及平衡基金，而這些經費多由中央所控制。參閱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op.cit.*, p.117.

³⁹ 參閱Montserrat Cuchillo, 'The Autonomous Communities as the Spanish', in L. J. Sharpe (ed.), *The Rise of Meso Government in Europ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p.218-224.

⁴⁰ 中央民主聯盟（UCD）雖然同意了許多東部地區的自治方案，卻對其他地區之類似方案予以諸多限制及延緩，此一作法在加利西亞自治法的談判過程中表露無遺；並聲明任何欲成為自治區的區域，未來須同意歸為「第二等」（second-class）或低等（low-level）之區域地位。最後由於政治及輿論之壓力，中央政府遂於安達魯西亞的自治法談判中摒棄此一立場，並於一九八〇年賦予此區完整的自治權（full autonomic powers）。

八一年二月的選舉合作成功而展開。期間因地方參政者反對限制地方自治的政策而導致中央民主聯盟及西班牙社工黨之間簽訂了「自治協定⁴¹」(Autonomic Agreement)，此協定並於一九八二年成爲「自治近程協調法」(LOAPA)，爲地方權利擴充及自治過程均質化提供了間接的法律依據。

4. 第三階段 (1983 年至今)：

此一時期可分爲三個階段，(1) 一九八二年十月，西班牙社工黨大選獲勝，在官僚政治盛行的背景下，西班牙社工黨致力調整先前的政治型態，由於政治的穩定，因此地方自治得以順利進行；(2) 一九八六年西班牙社工黨第二次大選勝利爲此階段揭開序幕，期間中央及區域衝突高漲，且地方自治及行政改革步調減緩；(3) 西班牙社工黨第三次選戰勝利後，此時期的特色是自治策略的改變，由社工黨與民黨 (Partido Popular, PP) 所制訂之新「自治協定」，爲其餘十一個區域提供了全力擴張的統一條文，並於一九九二年底轉成此十一區的自治法。

(四) 加泰隆尼亞自治的目標

加泰隆尼亞自治的發展仍然隱藏著困境，中央政府在各個範疇訂定規章以減少自治區政府立法與行政管理的權利，除了來自中央政府的干擾，尙包含憲法內容的模稜兩可，中央與區域政府對自治觀念認知上的差異，這可由西班牙政府向西班牙憲法法庭上訴宣稱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違反憲法來印證：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間，中央政府上訴加泰隆尼亞違憲的案例即達百件，同時，加泰隆尼亞區域政府也提出一百三十九件對抗中央政府。⁴²

隨著佛朗哥政體結束，西班牙民族主義所主張的同化政策威望也相對降低，馬德里方面經歷民主化的洗禮，新的民族主義者也亦開始進行改革。儘管之前加泰隆尼亞嘗試克服新憲法內容及自治地位的模稜兩可，加泰隆尼亞首重建立其內

⁴¹ 一九八一年所制訂的「自治協定」，是保守的右派中央民主聯盟及社會主義政黨所共同堅持的信念，其最主要的前提便是彈性規定自治事宜。

⁴² 參閱 Albert Balcels, *op.cit.*, p.191-192.

部政治、經濟、社會、尤其是文化方面之深化，並且展示其管理監督之力量。除此之外，更進一步提昇加泰隆尼亞的國際關係。另一方面，加泰隆尼亞致力於加泰隆尼亞化的教育、對市民所提出的問題作適當的回應，進行明確而非虛飾的文化政策，同時避免官僚化及投機主義之發生。實用主義（Pragmatism）是加泰隆尼亞各政策的主要路線，儘管政治穩定，但加泰隆尼亞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困難，因此加泰隆尼亞自治區主席普裘主張，應將加泰隆尼亞定位為一個國家，但並不挑戰西班牙的統一與完整性；另一方面，加泰隆尼亞應積極擴大自治的程度與範圍，即使僅是加泰隆尼亞地區的一個民族主義政黨，也必須具有參與西班牙全國性政治的能力。⁴³

第三節 從民族群體到市民群體

一、社會

加泰隆尼亞擁有聯合社會模式，自治政府的指南列出了超過兩萬五千個合法設立並從事公共利益事務的協會、公會及社團；此外尚存在四百六十六個私人基金會，並提供資金作為公共事務的用途。加泰隆尼亞內共有四千五百家企業存在，常相互從事廣泛的文化、運動、社會和經濟運動。民族主義運動總強調市民社會的重要性，而此項論題也被左翼與右翼的政治家持續地重複。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藉由自治法以促進市民對於政治、文化及社會生活的參與。儘管如此，加泰隆尼亞人對於參與政治或遊說團體的興趣不如西班牙其他區域，而政黨人數也較西班牙其他地區少了近百分之二十。但這並不意謂加泰隆尼亞人對於自治政府及政治家的不信任，由許多調查顯示，加泰隆尼亞人對於其自治政府的認同高於西班牙中央政府。⁴⁴

地方工商業中產階級為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加泰隆尼亞運動的基礎，並與區域緊密的連結，試圖尋求自治且嘗試管理西班牙事務。一九六〇年代加泰隆

⁴³ 參閱Montserrat Guibernau著，周志杰譯，*前揭書*，頁53。

⁴⁴ 參閱Michael Keating, *op.cit.*, p.145-146.

尼亞的經濟擴張，財政支援來自馬德里與巴斯克銀行及德國與美國的跨國企業；直至八〇年代早期經濟傾向仍舊以跨國集團型態為主，而加泰隆尼亞本地的企業卻較以往縮減，這些轉變破壞了加泰隆尼亞區域內的上層中產階級結構。儘管如此，無論是中小企業的領導者、或較低階層的中產階級對於加泰隆尼亞的認同仍舊強烈。

加泰隆尼亞貿易聯盟與西班牙組織相整合，這有別於巴斯克與加利西亞採取分離的政策，這也反映了當加泰隆尼亞人在面對差異及困境時，傾向於合作與協商而非強烈的分離主義。加泰隆尼亞領土的共同利益是可穿越階級與意識型態的爭論，因此無論是在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等議題上可從加泰隆尼亞持續延伸至西班牙，甚至是歐洲。加泰隆尼亞的市民社會是加泰隆尼亞人價值與認同的堡壘，更是建構國家的重要舞臺，如同加泰隆尼亞市民對於政治的態度，反映了多數加泰隆尼亞市民的多元認同，其連結了地方、區域、西班牙、歐洲及國際的範疇。

二、經濟

加泰隆尼亞工業化始於十八世紀，同時也是西班牙最早工業化的區域之一。農業生產力的改善及消費能力的增加，使得十九世紀加泰隆尼亞的紡織工業大量擴張；十九世紀末期，其工業化的程度可媲美、法兩國，且優於義大利及西班牙其他地區。但加泰隆尼亞的產品在國際市場缺乏競爭力，起因在於西班牙過分保護國內市場、家族企業及存款比率過高，造成了西班牙經濟結構的薄弱與經濟失衡。

一九八九年失去最後的殖民地，嚴重的影響加泰隆尼亞的經濟。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提供了加泰隆尼亞經濟復甦的機會。佛朗哥執政前期，加泰隆尼亞經濟蕭條。五〇年代在技術專家團體的影響下，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有所轉變，開放歐洲市場，逐步地廢除保護主義及調整金融貨幣政策。此時，加泰隆尼亞之經濟迅速地成長，勞工力量因而成長，大量移民也相繼移入加泰隆尼亞，移民多來

自於西班牙南部。另一方面，地方資金來自於內部的投資，但缺乏技術的創新及機械化。

一九八六年西班牙加入歐洲共同體後，對加泰隆尼亞的影響除了提昇其國際間的經濟競爭力，尚提供民族主義者政治目標的新契機。加泰隆尼亞除了希望能在歐洲層級上更具商業競爭力，同時也希望藉由歐洲整合作為在其國家重新建構的重要因素之一。另一方面，佛朗哥執政時期，銀行系統、外資企業皆由馬德里所掌控，因此加泰隆尼亞須恢復其經濟的控制權。創建加泰隆尼亞銀行業是普裘最早的倡議之一，由銀行對加泰隆尼亞的企業予以融資，銀行也提供資金贊助與國家建立有關的政治、文化活動，但這項倡議在八〇年代實行的並不成功，而缺乏獨立的財政機關也是造成加泰隆尼亞欲在國際市場中建立國家的計畫遭遇困境。

加泰隆尼亞區域內的大型公司比率高於西班牙其他地區，這反映了跨國公司經濟型態的存在，跨國企業主要業務在於汽車的出口外銷，同時西班牙內部投資的變動影響加泰隆尼亞的市場佔有率。⁴⁵一九八〇年代晚期，開放有價證券投資，跨國企業合併加泰隆尼亞的企業，此外跨國公司是加泰隆尼亞的主要出口商，尤其是汽車業。就貿易領域而言，加泰隆尼亞持續加強其國際化，特別是自從一九八六年西班牙加入歐洲共同體後，一九六九年到一九八六年間，其出口從6.9%增加到16.9%，而國內生產總值從18.7%增加至28.4%；一九九一年國外貿易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41%，此數據領先於西班牙其他區域，但還是稍微落後於歐盟的平均數；加泰隆尼亞與歐盟間貿易的往來佔其貿易量的三分之二，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加泰隆尼亞對歐體進、出口的部份為倍數成長。⁴⁶加泰隆尼亞的貿易仍舊須依賴西班牙市場，為西班牙境內的貨物集散中心，除了扮演先前原物料進口的角色外，也積極轉型製造並加工產品至西班牙其他區域。隨著加泰隆尼亞對西班牙市場依賴逐漸降低，取而代之的則是依賴跨國企業的資本。加

⁴⁵ 參閱Cataluña Económica, Oct.-Nov., 1993, in *Ibid.*, p.153.

⁴⁶ 參閱*Ibid.*, p.154.

泰隆尼亞的企業並非出口的先鋒，其較為著重引進國外之技術，同時加泰隆尼亞花費在研發的費用上也較其他北歐國家為少。

加泰隆尼亞的貿易多依賴跨國企業資本，尤其是出口部份。輸出品主要由少數的大公司製造，大多數的企業仍以國內市場為主，產業技術基礎仍較為落後，因此學者即發表了技術殖民的言論。一九九三年西班牙的前五十大企業中，其中三十一家設立於馬德里，巴塞隆納佔了九家，而這九家中有四家為跨國企業。⁴⁷自治區政府的經濟政策採取以突破中央政府的限制為目的，重建其經濟權利。儘管政黨與經濟利益團體在平衡工業與公共事務所使用的方法產生差異，但卻一致認為加泰隆尼亞須增加競爭力並允許其經由國際市場參與更多有利自身之事務。因此，加泰隆尼亞更著重於國際化、提昇外銷、促進內部投資、致力於研究與發展、技術開發。當國際化策略、內部投資改善與當代民族主義的國家建構和自由貿易計畫相符合時，這傳達了加泰隆尼亞欲提昇其經濟競爭力，並擺脫對西班牙中央政府的依賴。所以，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嘗試對內資與外資做一平衡，以提昇加泰隆尼亞的商業影響力，尤其是在歐洲與地中海區域。儘管如此，加泰隆尼亞必須承認，西班牙中央政府與歐盟掌握了主要的權力，因此其強調對於金融財政政策、外匯利率及公債等事務須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除了重振其經濟影響力外，加泰隆尼亞自治還著眼於經濟附屬的議題，如教育訓練及資訊化。自治政府常因權限問題而與西班牙政府產生衝突，也因常推翻馬德里的在科技、研發政策的管理支配方式，以及欲建立其自身的法律地位而與西班牙政府產生衝突。此外，加泰隆尼亞最常透過諮詢顧問委員會或非官方機構的密集網絡間接運作，並藉由自治政府、企業與商業聯盟相互連結，以達成促進出口外銷、技術轉移、有效管理工業資產，提倡地方發展等目標，最終的目標是將經濟改變的原動力帶進市民社會。

⁴⁷ 參閱Actualidad Económica, 1847, Nov. 1993, in *Ibid.*, p.153-154.

三、國際事務

加泰隆尼亞的願景是期望回到一七一四年之前的自治狀態，而國際舞臺則扮演著加泰隆尼亞國家重建的要角之一。加泰隆尼亞所採取的策略是促進多元的政治、經濟、文化範疇，並避免引起獨立的議題，普裘曾經表示加泰隆尼亞並無外交政策，但具有國際觀。⁴⁸加泰隆尼亞的對外政策是能如同國家般發展其政治、經濟與文化。加泰隆尼亞的地理位置處於邊境區域，與法國及地中海區域頻仍的往來聯繫，普裘曾提出國家復興的重要因素之一即是促進出口外銷，因此藉由地緣關係自治政府欲提昇加泰隆尼亞的進出口外銷，並且傾向與跨國企業的合作；此外，加泰隆尼亞是世界著名的觀光旅遊勝地之一，因此加泰隆尼亞致力推廣旅遊業，透過觀光將加泰隆尼亞的文化特質推向國際，讓更多人知道加泰隆尼亞的存在。

歐洲整合不斷喚起加泰隆尼亞的民族抱負、提供其自治的途徑及自由貿易的機會，因此加泰隆尼亞對於歐洲整合採取正面及肯定的態度，並進一步增加與歐洲的互動及依賴。然而，區域或不屬於任何國家的民族無法對歐盟政策產生任何影響，因此加泰隆尼亞的遊說團體緊密的與西班牙政府合作，期望在協商時能佔有決定性的地位。除此之外，加泰隆尼亞還積極與歐盟組織建立正式與非正式的連結，並參與歐盟政策及與歐洲區域相關組織間的相互交流，如歐洲區域會議、「區域與地方當局諮詢理事會⁴⁹」（Consulative Council of Regional and Local Authorities）等等。另一方面，加泰隆尼亞在布魯塞爾（Brussels）設立辦公室，如同利益團體般與歐盟主要政策的決策機構進行緊密的結合，並確保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獲得最直接、確實的整合消息，且得以維護該區域的整合利益。

經濟議題連結了歐盟與加泰隆尼亞，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嘗試藉由非官方團

⁴⁸ 參閱*El País*, 15 Dec. 1993.

⁴⁹ 「區域與地方諮詢理事會」為歐盟執委會於一九八八年所成立，此機構於共同體的區域政策或相關的區域發展計畫上享有諮詢權利。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後將其擴張成為區域委員會，成為歐盟內部正式之機構，並可直接參與歐盟決策過程，確保歐盟各區域的均衡發展和共同利益。參閱 Michael Keating, 'Europeanism and Regionalism', in 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5), p.15.

體於歐盟中進行緊密的運作。一九八二年加泰隆尼亞成立「加泰隆尼亞工業主工會」(Patronat Catalá Pro Europa)，此組織是加泰隆尼亞為因應西班牙進入歐體而預先做的準備。一九八六年加泰隆尼亞工業主工會堅持主張於布魯塞爾設立辦公室以監控歐盟之發展，如此能獲得歐盟政策的資訊以及瞭解有關於歐盟政策中包含加泰隆尼亞在內的計畫，並搜尋歐盟其他相關組織的經濟、社會、文化的重要資訊等等。加泰隆尼亞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除了在歐盟扮演遊說團體外，還透過歐盟處理許多國家無法處理的事務，並藉由跨政府的區域合作達成目標，積極地與其他歐洲地區簽訂協定。一九九一年，加泰隆尼亞與鄰近的法國區域(Midi-Pyrénées, Languedoc-Roussillon)簽訂協定，共同創造歐元區域(Euro-region)，這有助於區域間的交流，並促進區域間商業、農業、環境、文化、教育、運動等合作。此外，加泰隆尼亞也與先進的區域保持合作關係，彼此同意共享資源，進行公共建設合作事宜，並研發高科技產業，如加泰隆尼亞與義大利的倫巴底地區、法國的隆河與阿爾卑斯地區以及德國的貝登與武騰堡地區所組成的「歐洲的四個發動機」。⁵⁰同質性的區域間相互整合，成立「歐洲合作伙關係⁵¹」(Euro-partnerships)，無論是跨國界或是無地緣關係的合作模式，將成為未來歐洲整合中的趨勢，而歐盟也將建構於區域共同體的根基。⁵²

對加泰隆尼亞文化政策而言，對外活動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例如藉由教育交流與推廣加泰隆尼亞語言於各國大學的西班牙語文學系中等等的計畫，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為促進文化政策而於歐盟中進行運作，並為加泰隆尼亞文化在歐盟中找尋有利的位置。歐盟為保障少數語言之利益，鼓勵歐盟區域間文化的交流合作，促進區域及少數語言文化的發展，使少數語言文化的特質得藉由區域間相互

⁵⁰ 參閱S. Borras, 'The "Four Motors for Europe" and its Promotion of R&D Linkages. Beyond Geographic Contiguity in Interregional Agreements', *Regional Politics and Policy*, 3.3, 1993, p.161-176.

⁵¹ 參閱Noralv Veggeland, Regionalism or Federalism? Two Visions of a New Europe, in Lars Lundqvist and Olof Persson (ed.), *Visions and Strategies in European Intergration: A North European Perspective*, (Berlin: Springer-Verlag, 1993), p.54.

⁵² 參閱Rainer Riemenschneider, 'The Two Souls of Marianne: National sovereignty versus Supranationality in Europe', in Mairi Maclean and Jolyon Howorth (ed.), *Europeans on Europe*, (London: The Macmilian Press, Ltd., 1994), p.154-155.

學習的過程予以發揚，並基於語言平等之原則，保障歐盟少數語言與其他主要官方語言族群的文化享有平等的地位，以符合歐盟之多元文化環境。一九八一年歐洲議會提出關於區域及少數語言的相關決議案，並於一九七九年與一九八〇年通過保護區域及少數語言的決議案（Arfé Resolution）⁵³，爾後則陸續通過歐盟保護及推廣區域及少數語言的相關決議案。⁵⁴上述的決議案即以保障少數語言族群的文化遺產及人權為出發點，即符合並揭示了「區域及少數語言憲章」（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及「聯合國語言憲章」之精神，除了對於語言權保障之外，歐盟更積極的增加少數語言能運用於於經濟、社會各領域的機會。⁵⁵

西班牙邁向民主化後，其民主政府所面臨的政治狀況深受境內不同區域風格、文化所影響。在政治操作與立法範疇上，各區域自治政府分歧的意見使得政策的成形與落實經歷了較為複雜的過程，例如經濟活動類型、土地所有制、生活水準及識字率等皆大不相同。但最大的問題癥結應屬各區域的語言和文化都與西班牙有所差異，而加泰隆尼亞的狀況又較其他西班牙區域更為特殊。加泰隆尼亞使用的語言與西班牙語相當不同，且加泰隆尼亞認為其屬於歐洲文化的一部份，同時也擁有較西班牙現代化的工業經濟。從十九世紀初，加泰隆尼亞即出現強烈的民族主義運動潮流，但儘管如此，卻不採分離主義，也不欲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但堅持擁有高度的自治權力，以維持區域的文化、語言特質，並強化在西班牙內部的地位及影響力。

⁵³ 參閱Resolution on a Community charter of regional languages and cultures and on a charter of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OJ No C 287, Brussels, 9.11.1981., p.106-108. and Silvia Carrel, *Living Languages 2: language right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Brussels: Brussels Information center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 Used Languages, 1994), p.5, 8.

⁵⁴ 關於歐盟區域及少數語言之相關內容，參閱丁元亨，*歐洲整合與語言政策*，（南華管理學院：歐洲研究所，（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 105-111。

⁵⁵ 參閱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er, 1996), p.3, 5, 9-10.

第六章 結論

全球化的時代，經濟及資訊等方面的相互依存關係愈趨密切、意識型態和思想的對立也逐漸失去意義、民族國家的重要性也不若以往；換言之，伴隨著以經濟為中心的全球化進展，建立在主權基礎上的民族國家的自主性也隨之衰退。在許多地方發生了少數民族的分離和獨立的運動，另一方面也進行著像歐盟這樣的超國家主義組織的新型態。對於國家認同的要求，的確正在動搖著既存的民族國家框架，但分離主義和獨立運動或許不是使國家觀念的解體，而是意味著國家的重組；同時，全球化的過程中，人們已經開始摸索各自的國家認同根據，重新定義自己對於國家和地區的依戀。

全球化的年代有幾股多元的力量同時運作，且可分為經濟、文化、社會三個層次來探討。全球化逐漸替代了國家的角色，在經濟領域中，市場已取代了國家成為主導的關鍵，國家無法獨自壟斷、控制市場，而市場和國家的疆界也少有重疊。人員不斷的流動，從出生到死亡都在同一地方的人已是少數，因此，難民、移民、外籍勞工、遊客、跨國企業等等不斷的移動，意味著民族國家保衛疆界、維持社會秩序的能力面臨挑戰。

文化層次也取代了國家的角色，過去談及文化領域，多半討論文化生產的產品，如意義、符號等。事實上，全球化潮流前，歐洲的國家文化觀念對於該地區人民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因為不只是疆界內的人民共同塑造同質的國家文化，而且也配合了疆界內的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的結構條件；然而，全球化趨勢下的文化，就像資本即是全球流動的，民族國家的文化形構過程成為想像的共同體，民族國家的建構即包括疆界內人民同質的思想、文化和情感。但時至今日，自十九世紀興起的民族國家則是藉由大眾媒體打造國家文化及形塑完整的國家認同。過去國家控制媒體，而現在的媒體型態演變為跨國的全球媒體，媒體的全球化使其更具彈性且能於不同領域中運作。

全球化取代國家的情況也發生於社會範疇，世界上仍有許多區域、少數民族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為其追求的國家認同而努力，有的甚至還追求族群的認同。有些國家的國家認同目的是為限制移民，並控制經濟及文化，但現今國家認同的新趨勢是地方化、區域化、甚至是全球化。探討歐洲複雜的國家認同問題，長久以來歐洲許多國家面臨內部少數民族或部份區域要求獨立、與隔鄰同種族的國家合併、或爭取更大自治權的問題，諸如比利時全境依使用語言的不同可分為三大族群區，為消弭語言所引起的衝突，比利時政府於一九九三年改採聯邦制；英國的北愛爾蘭問題延宕數世紀，蘇格蘭、威爾斯爭取獨立或更高层次的自治權問題；法國科西嘉島居民積極爭取更大的自治權力；西班牙境內的巴斯克和加泰隆尼亞兩個少數民族要求獨立或更多的自治權限，成為西班牙內政上的重大隱憂；羅馬尼亞和斯洛伐克兩國境內的少數匈牙利人要求自治，族群問題造成匈牙利、斯洛伐克與羅馬尼亞三國關係緊張；前南斯拉夫聯邦由於族群、宗教、文化、語言等方面的差異，使得南斯拉夫聯邦原有六個共和國自一九九一年開始陸續獨立，只剩賽爾維亞和門第內哥羅所組成的新南斯拉夫聯邦；尤其是經歷兩次世界大戰過後，更引發了西歐各國族群意識風潮的復甦、區域主義勢力的崛起以及國家認同危機的出現。

歐洲整合在全球化經濟、國際政治局勢演變及社會結構轉變的架構中發展，經濟方面，歐體商品、勞務、人員及資金自由流通與跨區域的經濟合作，打破了各成員國間有形的國界；社會方面，資訊社會的迅速發展與決策的分權改變了社會互動的模式，認同的形式也愈顯模糊；政治方面，超國家區域組織的歐盟成立，部份主權的讓渡使民族國家疆界與主權面臨挑戰；文化方面，歐洲整合的目的在馬斯垂克條約中即載明，歐盟的目標在於建立一個使各民族皆能緊密結合的聯盟，且各民族能包容及學習彼此的文化，在行動與思想能更像一個歐洲人。在此過程中，以往民族國家於境內塑造的單一國家認同面臨挑戰，而經濟、國防、媒體及文化的獨佔權力也遭削弱。相對地，在上述的轉變過程中，區域及少數民族也藉由全球化及跨國家、區域的政經勢力的崛起，逐漸地轉移真正的決策中心；當歐盟進一步地深化，將有助於歐洲的少數民族能獲致更多機會於國際舞臺上嶄露頭角，並努力地實現其追求的目標。尤其是歐盟成立後所倡導區域歐洲的概

念，對於加泰隆尼亞人、巴斯克人、蘇格蘭人、威爾斯人及其他歐洲的少數民族而言，這樣的政治結構藍圖，除了可享有的自治實體外，尚可促進區域的發展與次國家文化的保存。因此，歐洲許多的區域冀望藉由歐體的條約及政策，以進行重新改造之可能。

西班牙的國家整合是採取以卡斯提亞文化為統治中心的政策來發展的，儘管其為統一的國家，但卻是由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多元族群所組成。為了達成單一的國家認同及中央集權，西班牙便刻意忽視內部存在的多元性，並採行強制性的同化政策，鎮壓少數族群的語言及文化，造成國家內部的衝突。當少數民族面臨生存的威脅、本土語言及文化的流失時，民族主義便應運而生，以爭取與捍衛其應有的權利。據此，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試圖終結長期以來與國家間若干之不平等關係：政治與經濟之依賴、有限的權利與資源管道、只被賦予有限度的財政權利而無實質的財政權、民族的發展或提倡本身文化的努力受到鎮壓、限制。因此，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運動欲喚醒成員間休戚與共的意識，並重建彼此間的認同，進而形塑向心力。隨著佛朗哥獨裁政體的結束，西班牙邁向民主化並賦予區域自治，區域的經濟、社會與文化表現也更區自主及多元，加泰隆尼亞也積極區分其與卡斯提亞文化之差異，並藉由歐洲整合跳脫西班牙的國家框架，期盼在歐盟的架構中能獲得與西班牙或其他歐洲國家在經濟或文化領域相平等的地位。

一、加泰隆尼亞認同模式之特質

(一) 溫和主義

主流的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選擇要求中央政府權力下放，以替代分離意識。加泰隆尼亞主要的目標，除了能在多元民族的西班牙國家中獲得最有利的地位，更應具備被視為政治實體的權利。加泰隆尼亞對於主權的分享或限制一直存在著爭論，對於支持溫和主義者而言，加泰隆尼亞在分享主權之際，必須獲得各領域的自主權利，諸如教育、文化、語言、媒體及司法等對國家認同會產生影響的範疇；同時，也必須給予加泰隆尼亞在西班牙、歐洲政治中更多的權利。儘管政治領域是維持國家統一、社會安定的必要條件，但人類生活的真正價值則必須

朝文化領域尋求。因此，加泰隆尼亞對於政治領域的同化是可以接受的，但就文化意識而言，則必須多元並呈。

(二) 市民社會的民族主義

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嘗試創造社會的凝聚，因此對於加泰隆尼亞人定義的問題，市民資格的民族主義者的答覆為：「任何在加泰隆尼亞定居或工作者，心繫這塊土地且希望成為加泰隆尼亞的一份子者，皆可稱為加泰隆尼亞人¹」。加泰隆尼亞的國家建立是致力於提倡不同文化間之整合，即不論是加泰隆尼亞本地人或新移民皆可保有其文化根源，但相互間必須自願分享共同的價值觀。

加泰隆尼亞整合的兩項主要政策，即是語言政策及致力成為福利國家。加泰隆尼亞的語言政策，欲使加泰隆尼亞語能與卡斯提亞語並立：在卡斯提亞語社會中能恢復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的權利，以防止社會之分裂；同時，居住在加泰隆尼亞使用卡斯提亞語者，同樣能與使用加泰隆尼亞語者般擁有一個別的語言權，這稱之為對稱的雙語主義（*symmetric bilingualism*）。另一方面，使用卡斯提亞語者可於西班牙各區域中生活，但使用加泰隆尼亞語者則不然，特別是在巴塞隆納，在所有狀況下，仍舊難以使用加泰隆尼亞語處理各項事務；因此，加泰隆尼亞語言政策是以促進語言知識及提昇加泰隆尼亞語於公共領域中的使用率為目標，以彌補佛朗哥獨裁政體對加泰隆尼亞語迫害的影響。

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致力保障使用加泰隆尼亞語者的語言權；透過區域的大眾媒體及教育系統作為推展語言政策的主要媒介；同時，語言政策也提供移民及其子女學習加泰隆尼亞語的途徑，這將有助移民能順利地整合至加泰隆尼亞的社會。儘管語言的議題較為複雜，但語言是加泰隆尼亞國家建構最為重要的因素，同時也藉由語言形塑共有的認同。

(三) 功能主義

一般而言，功能主義者致力於經濟發展政策、區域計畫、健康保險系統、出

¹ 參閱David T. Gie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odern Spanish Cultur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9.

口貿易及海外投資。加泰隆尼亞的行政機構、管理部門採取功能主義策略，著眼於現代化基礎建設及教育等範疇，以提昇自身的競爭力、吸引投資、發展觀光和科技產業，避免被邊緣化成爲脫離主流社會的區域。事實上，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早已在十年前即開始與歐洲較有影響力且同樣採取功能主義的區域相互結盟，如貝登與武騰堡、隆河與阿爾卑斯地區、倫巴底等區，即是著名的「歐洲的四個發動機」團體。

（四）國際定位

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積極發展外交事務，由普裘拜訪世界各國，從亞洲的中國、日本到南美洲等國即知。加泰隆尼亞的外交政策具有兩項重要的目標：1.提昇及深化加泰隆尼亞於國際市場的地位；2.保障加泰隆尼亞的利益與積極參與歐盟事務。加泰隆尼亞參與並建立國際網絡以擴大其區域力量及安全。歐盟的地方分權、歐體條約的輔助原則、區域歐洲概念及區域委員會使得國家中央政府釋放許多權利讓區域建立與歐體的互動接觸管道，增加了區域政府參與歐洲性質組織的活動，同時也促進區域朝向歐盟的目標前進。

二、加泰隆尼亞與西班牙

國家文化是一種連接現在與過去的記憶，透過對國家意義的不斷衍生，人民逐漸形成對國家的認同感。²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是中介於文化形成與階級關係間的主要力量，透過文化機構的操作，在文化與階級間形成特殊的關係模式，進而政體及文化合而爲一。事實上，檢視西班牙近代歷史之發展過程，在經歷了四十年的獨裁政權，加泰隆尼亞的知識份子目睹加泰隆尼亞語言及文化所遭受的威脅與迫害，以及西班牙政府以大量移民爲手段企圖將加泰隆尼亞均一同質化的過程，應不難理解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論述；然而對加泰隆尼亞而言，其國家認同與國家文化有著不可分割之關係，因爲當一個民族的文化資源可爲一個國家提

² 參閱E. Renan, 'What is a nation', in H.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 p.19.

供豐富的文化意涵時，那麼國家成員即可藉由對於文化的認同形成統一的國家認同。面臨這樣的歷史情境，民族主義作為政治運動則有其獨特的吸引力，因為民族意識與國家認同的形成除了基於對過往歷史的重新建構，也是對未來國家想像的熱切企望，並以凝聚其向心力。

加泰隆尼亞在處理國家認同議題的態度較為謹慎，如避免成為分裂主義的指控；避免激起佛朗哥主義者卡斯提亞化的西班牙統一主義；但始終堅持加泰隆尼亞必須如同一般國家能保衛自身的文化及語言。西班牙並不是一個具有民主傳統的國家，而隨著佛朗哥政權的結束，一九七八年的新憲法頒佈後，西班牙政治開始進入民主化與現代化時期，並藉由建立區域自治系統，以滿足加泰隆尼亞與巴斯克民族主義者的需求；儘管馬德里與區域政府間的關係持續地產生爭論，但區域自治系統還是有其正面的評價，因其能保障國家的多元性，並避免分裂與衝突的發生，而中央政府也可維持足夠的權力。另一方面，西班牙在民主化後，也有別於過往的孤立主義，開始加入國際組織與參與國際事務，如成為歐盟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之成員。民主化的西班牙應認同境內多元民族的政治與文化、給予其發展的空間，並接受彼此之間的差異。

三、加泰隆尼亞與歐盟

國家認同問題連結了加泰隆尼亞、西班牙及歐洲之間的關係，加泰隆尼亞確信能在西班牙與歐洲兩者間扮演要角。加泰隆尼亞連結其傳統文化、培養加泰隆尼亞認同以及克服地方鄉土主義，並進一步地凸顯加泰隆尼亞的歐洲特質；因此，民族主義者主張加泰隆尼亞必須轉化為先進的社會，並堅持必須從歐洲區域自我提昇至歐盟國家；然而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加泰隆尼亞也必須不斷地現代化才能因應隨之而來的挑戰。此外，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者認為除了深化加泰隆尼亞認同外，還應朝向歐洲民族主義觀點邁進；據此，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論述可概括為下列幾點：

1. 對於加泰隆尼亞認同之定義，應摒棄傳統族群、種族等因素；

2. 社群感與民族共同體應建基於共同的語言及歷史；
3. 加泰隆尼亞語應與卡斯提亞語並行；
4. 加泰隆尼亞與西班牙間的差異在於不同歷史經歷的結果，但應與西班牙中央政府及國家境內的少數民族和平共處；
5. 加泰隆尼亞須保有與其他歷史文化區域相等的地位；
6. 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政黨不鼓勵暴力、恐怖組織及分離主義，應以尊重西班牙現有的政治運作架構為前提，但仍主張要求更高层次的自治權力；
7. 強調建構加泰隆尼亞國家認同的重要性，並喚醒國家成員參與共同的集體計畫運作；
8. 藉由連結傳統與現代化以增加自身之認同，進而成為現代的歐洲國家。

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加泰隆尼亞支持歐盟所倡議的計畫，諸如環境保護、研發計畫實施、邊境區域整合計畫以及區域間交流之政策。同時，加泰隆尼亞區域政府也清楚地表達希望藉由各項的交流計畫與活動，促進商品、勞務、人員及資金的自由流通。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駐布魯塞爾的遊說團體除了設立辦事處外，也不斷地與歐盟主要政策的決策中心進行接觸及傳達利益團體的需求；另一方面，也積極參與歐洲區域會議並與地方、區域的諮詢機構進行交流。全球化架構下的歐洲整合，不僅成員國間的疆界愈趨模糊，也因區域善用輔助原則，深化了區域在歐盟內的位置，成為除了國家之外的另一重要的主體，也建立了與其他歐洲區域建立緊密連結的機會。

四、加泰隆尼亞建構之未來

加泰隆尼亞區分認同的差異是基於語言、文化、社會凝聚、群體意識、民族自尊、反對合併及同質化的政策等因素。加泰隆尼亞發展其特有的國家認同可追溯於中世紀，而語言是認同議題中最重要的一項因素，因為語言既是認同的要素，也是社會與文化整合的溝通工具。居住於加泰隆尼亞的人民，必須且有義務瞭解與使用加泰隆尼亞語；加泰隆尼亞致力維護其語言及文化，而居住於加泰隆

尼亞的市民也應以此為任務。加泰隆尼亞建構與市民之間榮辱與共的社群感，並逐漸地強化國家認同的深度，進而推展一套有助於強化其社群的獨特性且證明該社群有別於其所屬國家的理論。因此，振興加泰隆尼亞則須發展三項主要活動：民族主義的經驗、社會凝聚及道德訴求；³同時，加泰隆尼亞欲建構的未來，主要的議題應著眼於：加泰隆尼亞認同的深化；加泰隆尼亞與西班牙間關係之提昇；加泰隆尼亞與歐洲關係之連結。

（一）道德訴求

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政黨---加泰隆尼亞民主聯盟（*Convergència Democràtica de Catalunya, CDC*）對於加泰隆尼亞人的定義是：在加泰隆尼亞工作及定居者，且渴望成為其中的一份子即為加泰隆尼亞人。並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其二十週年黨慶大會時對外宣示，西班牙應承認加泰隆尼亞為一個國家的事實，亦須正視境內民族多元性的特質。同時也認為應建構另一套與行政系統互動的方式，以促進社會之民主化，並應順應全球化趨勢，進一步提昇文化國際化。民族主義運動者藉由民主及人權為道德訴求，進而追求使其訴求的合法性，如人民具有保存自身文化、發展國家認同及決定政治定位的權利，因為唯有尊重集體的權利，才能保障和維護個人的權利。

（二）政治因素

國際社會中，民族國家仍是主要的政治行動者，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民族國家正面臨疆域、主權的轉變，而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者察覺此現象則產生自決主張並要求能擁有更多的權利，渴望獲得能與民族國家相同的平等互惠關係，並藉由參與國際組織而得以成為國際社會事務的政治行動者及參與者，進而積極追求建立獨立自主的國家。因此，加泰隆尼亞的民族主義政黨強烈地爭取在歐盟的機構內擁有自己的代表，迫切地希望被納入歐盟架構內，並著眼於歐盟的區域化政策及使用歐體基金，特別是歐盟決定實施具爭議性但有利於建構多區域歐洲的

³ 參閱J. Pujol, *La personalitat diferenciada de Catalunya*, (Barcelona: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1991), in Montserrat Guibernau and John Rex,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p.146.

區域政策，這將有助於少數民族及其內部的各種民族主義、區域主義運動進一步地獲得強化。歐洲整合的過程中，加泰隆尼亞必須突顯其屬於歐洲的特質，強化其國家認同的定位並突破地域的限制。

（三）經濟因素

儘管加泰隆尼亞區域富庶和繁榮，但大多數的稅制、財政與所得均受西班牙中央政府所剝削；儘管一九七六年的新憲法賦予自治區財政自主，但中央政府仍舊統一全國稅制並擁有國家財政統籌最高權；西班牙為實現平衡及減少區域間的生活水準，因而建立財政平衡制度，及經濟富裕的區域須繳重稅作為對貧困區域之經濟援助，因而引發自治政府對中央財政預算編列之不滿。因此，為確保社會與經濟的進步，加泰隆尼亞認為必須擁有支配自有資源的自主權，以利加速加泰隆尼亞的現代化、提昇市民的生活品質，並爭取未來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的決定權。據此，加泰隆尼亞所提出的自決主張在全球化的架構下不難發現，傳統民族國家在全球化及區域化經濟環境丕變的狀態下，已無法完全提供及掌握國民的經濟發展與表現，而甚至須轉向依仗國際組織或跨國企業的協助，以強化其國際競爭力；因此，為因應歐洲整合可能產生的衝擊與挑戰，加泰隆尼亞也必須不斷地現代化，培養自身的國際競爭力。

加泰隆尼亞藉由集體運作努力使其轉變成為優質的國家（country of quality），因此建設加泰隆尼亞的四項核心要素即是國家認同、競爭力、社群感與宣揚文化。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者認為，民族主義具有整合的力量，可促進加泰隆尼亞現代化、國際化，並凝聚其國家認同。對加泰隆尼亞而言，全球化背景下的歐洲整合提供其認同需求的新契機，因為歐盟超國家組織的成立，對於民族國家之主權與疆界產生挑戰，也導致歐洲國家產生國家認同的危機，區域主義意識也在自治、分離運動等政治特質相同的地區；語言、歷史、傳統及文化認同的地區；以及擁有獨特社群活動、市民社會、經濟利益等地區興起。尤其是九〇年代歐盟所倡議的區域歐洲概念，即成為上述諸多區域直接跨越國家層級向歐盟相關機關進行遊說，以為其自身爭取利益的最佳途徑，進而使區域主義在歐盟成員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國中逐漸地由意識型態向制度化發展。面對國際化的競爭，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除了致力現代化外，更積極加入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以達成更加獨立自主的目標，並讓世人瞭解其經濟、文化等層面的成就，將加泰隆尼亞推向國際化的舞臺。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一) 中文書籍

1.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
2. 王曾才。《西洋現代史》。台北：東華，1989年。
3. 王皓昱。《歐洲合眾國：歐洲政治統合理想之實踐》。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
4.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
5. 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
6.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年。
7. 沈宗瑞等譯，David Held et al.。《Global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全球化大轉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語文化的衝擊》。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年。
8. 余欲弟、王同禹。《西班牙：知性之旅》。台北：台灣英文雜誌，1994年。
9. 林信華。《邁向一個新的歐洲社會》。台北：五南，1999年。
10. 林嘉誠、朱宏源。《政治學辭典》。台北：五南，1994年。
11. 施政鋒。《族群與民族主義》。台北：前衛，1998年。
12. 胡祖慶。《西洋政治外交史》。台北：五南，1991年。
13. 孫治本。《全球化與民族國家：挑戰與回應》。台北：巨流，2001年。
14. 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樂學，1999年。
15. 許仟。《歐洲各國政府（上冊）》。新店：漢城，1997年。
16. 許仟、Ian Inkster（編）。《國際論壇》。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年。
17. 黃煜文譯。《西班牙內戰》。台北：麥田出版，1991年。
18.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導論》。台北：五南圖書，1996年。
19. 遼扶東。《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1994年。
20. 曾義明。《西班牙史》。台北：環球書局，1985年。
21. 鄒文海。《西洋外交史》。台北：正中書局，1970年。
22. 鄒文海。《西洋政治思想史稿》。台北：三民，1991年。

加泰隆尼亞於歐洲整合過程中其國家認同之轉變

23.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
24. 鄧正來。《市民社會》。台北：揚智文化，2001。
25. 蕭高彥、蘇文流（編）。《多元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年。

（二）中文期刊論文

1. 丁元亨。《歐洲整合與語言政策》。南華管理學院：歐洲研究所，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2. 林秀蘭。《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其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3. 曾文利。《加泰隆尼亞區域主義的發展》。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4. 劉俊裕。《歐洲聯盟文化行動對於歐洲整合之意義》。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三）中文期刊報紙

1. 何子倫。「歐盟基本憲章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年。
2. 人民日報。「歐盟爭論的背後」。人民日報第七版，2001年7月13日。

（四）中文網路資料

1. 台灣資訊產業網。《資訊應用導航：搶搭Internet列車展開跨世紀之爭--世界主要國家電子化政府應用現況》。
(URL:<http://it.moeaidb.gov.tw/interatv/cp-2.htm>)。
2. 施政鋒。《語言的政治關連性》。(URL:<http://www.wufi.org.tw/language.htm>)。
3. 陳永鑫。《西班牙的語言現況及政策》。
(URL：<http://eusa-taiwan.org/cgi-bin/association/7/7-06.htm>)。
4. 陶東風。《在甚麼意義上談多元文化主義》。
(URL:<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990827.htm>)。

5.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 *On Integ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URL : 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press/book/pbp200005_chp2-4.htm)。
6. 鄭允。《政治學概念澄清 (三)》。(URL:<http://www.lawstudio.idv.tw/cj07.htm>)。

二、外文資料

(一) 英文書籍

1. A. Byre. *EC Social Policy and 1992: Laws, cases and materials*. Deventer and Boston: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2.
2. A.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3. Albert Balcells. *Catalan Nationalism: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4.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5.
5. Anna Michalski and Helen Wallac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Challenge of Enlargement*.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3.
6.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1.
7. Bainbridge, Timothy and Anthony Teasdale. *The Penguin Companion to European Union*. London: Penguin, 1995.
8. Barnes, Ian and Pamela M. Barnes.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London: Longman, 1995.
9. Barry Jones and Michael Keating (edit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5.
10. Boulding Elise. *Building a Global Civic Culture*.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1. Brian Jenkins and Spyros A. Sofos. *Nation and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6.
12. Brigid Laffan.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2.
13. Clare Mar-Molineero and Angel Smith (ed.). *Nationalism and the nation in the Iberian peninsula: Competing and confliction identities*. Oxford: Berg, 1996.
14. Clare Mar-Molinero and Angel Smith. *The Spanish Speaking World: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 issues*. London: Routledge, 1997.
15. Clive H. Church & David Phinnemore. *European Union and European*

- Commu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94.
16. D. Urwin.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today: Perspectives, policies and problems since 1980*. London: Longman, 1990.
 17. Daniele Conversi. *The Basques The Catalans and Spain: Alternative Routes to Nationalist Mobilisation*. London: Hurst & Company, 1997.
 18. David H. Rosenthal. *Postwar Catalan Poetry*. Lewisburg: Buck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19. David T. Gie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odern Spanish Cultur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 Derek W. Urwin.. *The Community of Europe: a histor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since 1945*.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95.
 21. Desmond Din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Metuchen, N.J., & London: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1993.
 22. Held, D..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23. H.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
 24. Gary W. McDonogy (ed.). *Conflict in Catalonia: Images of an Urban Society*.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86.
 25. George H. Sabine and Thomas L. Thorso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insdale (Illinois): Dryden Press, 1973.
 26. J.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27. Joanne Scott. *Development Dilemma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think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28. John Huxtable Elloit. *The Revolt of the Catalans: A Study in the Decline of Sp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29. John McCormick. *Understanding the European Union: A Concise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30. José da Silva Lopes (edited). *Portugal and EC Membership Evaluated*.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Ltd., 1993.
 31. K. 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London: Ha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6.
 32. Keegan, Victor and Martin Kettle. *The New Europe*. London: Fourth Estate, 1993.

33. Kevin Wilson and Jan Van der Dussen (eds.).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5.
34. L. J. Sharpe (ed.). *The Rise of Meso Government in Europ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35. Lars Lundqvist and Olof Persson (ed.). *Visions and Strategies in European Intergration: A North European Perspective*. Berlin: Springer-Verlag, 1993.
36. Lenski, Gerhard E.. *Power and Privilege: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4.
37. Leon Hurwitz and Christian Lequesne (eds). *The Stat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1.
38. M. Water.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39. Mairi Maclean and Jolyon Howorth (ed.). *Europeans on Europe*. London: The Macmilan Press, Ltd., 1994.
40. Margaret Thatcher. *The Downing Street Years*. London: Harper Collins, 1993.
41. Michael Keating. *Nations against the sta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42. Micheal Keat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Western Europe: territorial restructuring and Political Chang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8.
43. Micheal Keating. *Eruopean Union and the Reg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44. Michael Wintle.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Perceptions of Divergence and Unity in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Avebury, 1996.
45. Milton M. Azevedo (ed.). *Contemporary Catalonia in Spain and Europe*. U.S.A.: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1.
46. Montserrat Guibernau and John Rex.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47. Neill Nugent.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MACMILLAN, 1994.
48. P. B. Lehning and A. Weale (ed.).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justice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1997.
49. P. Taylor. *The limit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50. Pierre-Henri Laurent and Marc Maresceau (eds). *The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 Vol. 4*.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8.

51. Rhodes, M., Heywood, P., & Wright, V., (eds.). *Developments i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97.
52. Robert Leonardi (edited). *The Region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Regional Response to the Single Market in the Underdeveloped Areas*.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93.
53. R.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London: SAGE, 1992.
54. S.Hall and D. Held & T. Mc.Grew (eds).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s*. London: Polity, 1992.
55. S. Lash & J. Friendman (eds.). *Modernity and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1992.
56. T. Nierop, *Global Politics: an empirical study of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1950-1991*. Chichester: John Wiley, 1994.
57. Soledad Garcia.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legitimac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3.
58. W.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59. W. Weidenfeld and Wessels. *Europe from A to Z: Guide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Luxemb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60. William J. Entwistle. *The Spanish language: together with Portuguese, Catalan, and Basque*. London: Faber, 1962.
61. William Wallace (ed.). *The Dyna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Pinter, 1992.
62. Wolfram F. Hanrieder. *West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49-1979*.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0.

(二) 西班牙文書籍

1. A. Balcells. *El nacionalismo Catalán*. Madrid, 1991.
2. Andrés Barrera. *La dialéctica de la identidad a Cataluña: Un estudio de antropología social*. Madrid: CIS,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ales, 1985.
3. Antonio Dominquez Ortiz. *Historia de España (Volumen 12): El régimen de Franco y la transición a la democracia (de 1939 a hoy)*. Barcelona: Planeta, 1995.
4.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s lenguas en España*. Madrid: CIS, 1994.
5. Club Arnau de Vilanova. *Cataluña: Esa Desconocida para España*. Barcelona:

- Edicions Península S.A., 1983.
6. Comas and Molas (eds.). *Historia de la literatura catalana*. Barcelona: Ariel, vol. 10, 1987.
 7. E. Lopez-Aranguren. *La conciencia regional en el proceso autonómico español*. Madri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83.
 8. F. Mercadé. *Cataluña: intelectuales políticos y cuestión nacional*. Barcelona: Peninsula, 1982.
 9. Francesc Cambó. *La Memorias*. Barcelona: Alianza editorial, 1987.
 10. Francesc Hernández and Francesc Mercadé (eds.). *Estructuras sociales y cuestión nacional en España*. Barcelona: Ariel, 1986.
 11. Francisco J. Uriz & Birgit Harling. *En España*. London: Chancerel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td., 1996.
 12. Gaspar Ariño Orite. *El Estado de las Autonomías: Realidad Política*. Madrid: Espasa-Calpe, 1981.
 13. Ignacio Olabarri Gortazar. *La España de las Autonomías: La Cuestión Regional en España, 1808 – 1939, Tomo I*. Madrid: Espasa – Calpe, S.A., 1981.
 14. J. Fuster. *El Congrés de Cultura Catalana*. Barcelona, 1978.
 15. José Luis Arenillas & José Mariá Arenillas. *Sobre la Cuestión Nacional en Euskadi*. Barcelona: Editorial Fontamara, S.A., 1981.
 16. Josep Ma. Salrach (ed.). *Historia de Catalunya, Vol. 6*. Barcelona: Salvat, 1978.
 17. Juan Díez Medrano. *Divided Nations: class, politic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Basque Country and Catalonia*.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 Juan Luis Paniagua. *España 1978: una Constitución para el pueblo*. Madrid: SALVAT, 1981.
 19. M. García Ferrando. *Regionalismo y Autonomía en España, 1976-1992*. Madri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82.
 20. Manuel Bayo. *Aproximación a la Historia de España*. 台北：冠唐，1994.
 21. Manuel Tuñón de Lara. *Historia de España*. Madrid: Espasa-Calpe, S.A., 1984.
 22. Miguel Boltrán (coordinador). *España a Debate – II, La sociedad*. Madrid: Editorial TECNOS, S.A., 1991.
 23. P. Vilar (ed). *Historia de Catalunya, Vol. III*. Barcelona: Edicions 62, 1987.
 24. Ramón Tamames. *La República: la Era de Franco*.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S.A., 1973.

25. S. Muñoz Machado. *Derecho Publico de las Comunidades Autonomias*. Madrid: Civitas, 1982.
26. Silvia Carrel. *Living Languages 2: language rights,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Brussels: Brussels Information center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 Used Languages, 1994.
27. Vicens Vives. *Los Catalanes en el Siglo XIX*. Barcelona: Alianza Editorial, 1986.
28. Xavier Vidal-Folch. *Los Catalanes y el Poder*. Madrid: El País, 1994.

(三) 西班牙文報紙

1. *El País*. 2 March 1989.
2. *El País*. 24 May 1990.
3. *El País*. 15 Dec. 1993.

(四) 加泰隆尼亞文書籍

1. Antonio Rovira i Virgili. *Catalunya i Espanya*. Barcelona: Edicions de la Magrana, 1988.
2. Direcció General de Política Lingüística. *La llengua en el Món del comerç. L'actitud dels Catalans davant l'ús Comercial del català*. Barcelona: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Departament de Cultura, 1988.
3. Enric Prat de la Riba. *La nacionalitat catalana*. Barcelona: Edicions 62, 1978.
4. Josep Termes. *La immigració a Catalunya*. Barcelona: Empúries, 1984.
5. Santiago Albertí. *El Republicanisme Català i la Restauració Monàrquica*. Barcelona: Albertí, 1972.
6. Valentí Almirall. *Lo Catalanisme*. Barcelona: Edicions 62, 1978.

(五) 歐盟官方資料

1. COM (85) 310 final: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 from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EC Commission, June 1985.
2. COM (92) 383 final: *7th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hite Paper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Brussels: EC Commission, 2 September, 1992.
3. COM(95). Brussels. 29.03.1995.
4. COM(95). 111 final. Brussels. 20.03.1995. Annex1/1.

5. COM(95). 111 final. Brussels. 20.03.1995. Annex1/3.
6. COM(95). 111 final. Brussels. 20.03.1995. Annex1/4.
7. COM(96). 160. April 4, 1996.
8.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er, 1996.
9.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Public opin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 Report Number 36*, 1990.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0.
10.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Public opin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 Report Number 51*, 1999.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1999.
11.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at the service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2nd edited 1996).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6.
12. European Union. *Treaty of Amsterdam: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7.
13. OJ No C 287. Brussels. 9.11.1981.

(六) 英文網路資料

1. European Commission.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URL:http://www.europarl.eu.int/charter/pdf/text_en.pdf), 18,12,2000.
2. European Commission. *Culture and Advanced Technologies*.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0/culture/cult-asp/en/part2/chap3.html>).
3.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Public opin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URL : <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infcom/epo/eo/eo9/tables/tab08.html>)
4.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d National Identity*.
(URL:<http://eu.int.eu.com/dg10/infcom/epo/eo/eo8/tables8/tab10.html>)
5.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d National identi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0/epo/eb/eb50/eb50en/eb50_en.pdf)
6.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barometer N.5-9, June 1995 – September 1996*.

- (URL:<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
7. European Commission.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URL:<http://europa.eu.int/en/agenda/schengen.html>).
 8. European Commission. *Immigrants by nationality in the EC*. (URL:<http://www.diplomacy.edu/euromed/statistics/stat3.html>), 1992.
 9. European Commission. *Results of "Continuous Tracking" Surveys of European Opinion (April, May, June and July 1996)*, September / September 1996 No.9. (URL:<http://europa.eu.int/en/comm/dg10/infcom/epo/eo/eo9/eo9en.html>), 28.10.97.
 10.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03/infosoc.htm>).
 11.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03/iscoop.htm>).
 12.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four major objectives of the new Treaty of Europe*. (URL:<http://europa.eu.int/en/agenda/lgc.home/intro/en.htm>), November, 1997.
 13.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Available funds.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df3_en.html), 09.1998.
 14.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Objective 1: Regions whose development is lagging behind*.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1b1_en.html), 09.1998.
 15.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Objective 2: Industrial regions in decline*.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1b2_en.html), 09.1998.
 16. European Community DG XVI. *Objective 6: Areas with a very low population density*. (URL:http://europa.eu.int/comm/dg16/activity/erdu/erdf3_en.html), 09.1998.
 17. Europa-The European Union On-Line. *Citizens' Right*. (URL:http://europa.eu.int/abc/rights_en.html).
 18. Europa-The European Union On-Line. *The Amsterdam Treaty: a comprehensive guide*. (URL:<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a12000.htm>)
 19. Europa-The European Union On-Lin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URL: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eu_cons_treaty_en.pdf)
 20. Europarl.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URL:http://www.euoparl.eu.int/charter/default_en.htm) .

21. Gencat, *Simbols nacionals: La llengua Catalana*,
(URL:<http://www.gencat.es/simbols/allengua.htm>)
22.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reaty of Nice: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s*.
(URL: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nice_treaty_en.pdf).